

湖南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 整县推进现场会

材 料 汇 编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湖南省财政厅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目 录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	-1-
2 湖南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验收办法（征求意见稿） ..	13
3 会议交流材料	23
津市市：抓好环境整治 扮靓美丽津市	25
望城区：政府引导 全民参与	29
桂阳县：综合整治农村环境 建设幸福美丽桂阳	32
衡阳县：夯实工作基础 整治农村环境	32
石鼓区：改善人居环境 建设美丽乡村	38
嘉禾县：政府引导 上下联动	41
娄星区：推进环境整治 打造宜居娄星	44
通道县：同心接力打造美丽侗乡	47
西湖管理区：围绕三个突出 全面创建农村优美环境	51
湘阴县：因地制宜 群策群力	54
安化县：立足生态文明 整合多方资源	58
永定区：综合整治农村环境 着力建设美丽永定	61
4 全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督查情况通报	64
5 各县市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71
长沙市	73
株洲市	82
湘潭市	89

衡阳市	- 94 -
益阳市	- 108 -
常德市	- 122 -
岳阳市	- 141 -
邵阳市	- 155 -
郴州市	- 170 -
娄底市	- 183 -
永州市	- 189 -
怀化市	- 203 -
张家界市	- 215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 221 -
6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宣传标语	- 237 -

HNPR—2015—0105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湘政办发〔2015〕5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5年7月27日

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是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维护农民环境权益的重大民生实事，是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根据省人民政府与环保部、财政部签订全省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协议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为指导，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群众生活质量为目标，以整治垃圾、污水污染和加强耕地、饮用水源保护为重点，以建立健全环保工作和污染防治服务体系为关键，以充分发动农民参与为基础，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实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 县为主体、整体推进。根据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各市州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以县市区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统一规划，协调各有关单位和乡镇、村组织整体联动，对农村垃

圾、生产生活废水及农业和工商业等点、面源污染进行集中整治，推进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和市场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环保工作体系和财政、科技等保障机制，使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状况有明显改善。

(二) 分批启动、分期完成。根据部省试点协议，全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要在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总体上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衔接。每个县市区可根据农村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和工作难易程度按 1—3 年确定基本整治时间，其中 2013、2014 年度竞争立项整县推进的 28 个县市区按当年确定的整治时限执行。基本整治任务完成后，再安排 1 年完善提升期。

(三)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提出的整治范围、整治内容、整治目标，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农村综合整治的技术方案、工作模式。要将本辖区内突出环境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区域环境质量是否得到改善，采取的方式和途径能否为农民群众广泛接受，形成的制度和机制能否长久有效运行，作为衡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的主要依据。

(四)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由县、乡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组织实施，要整合环保、财政、发改、农业、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业、国土资源、卫生计生等各相关部门力量和技术、资金等资源，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同时，要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和城乡居民积极参与，可由社会力量投资和开展服务的，都应通过市场运作交由社会力量去办。

(五) 以奖代补、奖惩结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工作方案及实施方案由省环保厅、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先行自主开展整治。省财政根据启动时间先后及实施年限分批安排一定补助资金，对工作出色、成效显著、如期完成任务和完善提升阶段表现突出的县市区，另行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治任务或没有按审定方案实现主要整治目标的，扣减部分补助资金。具体奖补方案由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研究制定。

三、主要任务

集雨区范围内的村庄，要求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geq 95\%$ ，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70\%$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8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geq 80\%$ ；其他村庄，要求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geq 90\%$ ，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60\%$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geq 70\%$ 。历史遗留工矿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一) 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1、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依法对农村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范围，采取建设必要防护设施，设立警示标志，依法拆除排污口等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源。

2、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对缺乏饮用水资源或水源被污染的地方，采取新建、扩建、配套、改造、联网等方式，保障安

全供水。逐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供水保证率和工程运行管理水平。推进区域供水，积极将城镇供水服务向周边乡镇延伸。

（二）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为重点，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源治理。

1、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广泛发动群众，推进农户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建设集中收运、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服务体系。推广垃圾卫生化填埋、无害化焚烧、堆肥或沼气处理技术。禁止露天焚烧垃圾，逐步取缔二次污染严重的简易填埋设施以及小型焚烧炉等。对存量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整治，积极开展集镇餐厨垃圾的有效处理。

2、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散居户、自然集中村落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体系和后续服务体系。散居户以简易标准化粪池为主，集镇实行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坚持从实际出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行分区联户共建化粪池+人工湿地为主的技术路线。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依法推进乡镇污水处理收费和排水许可制度。

（三）以养殖环境整治为重点，强化农业污染源控制。

1、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开展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集中式综合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示范工程建设。对散养户积极推行人畜分离，采用沼气池、小型堆肥等处理，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的畜禽养殖专业户适度集约化经营。鼓励依托现有规模

化畜禽养殖场的治污设施，实施养殖专业户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2、加强农业污染源防治。建立完善的农业环境保护监控体系，加强化肥、农药、农膜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鼓励农村采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从源头控制农村生活空气污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针对性地逐步推进土地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

（四）以强化工矿企业监管为重点，防止污染向农村转移。

1、严格环境准入。依法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监管执法，严格控制重污染的行业和产品的发展，优化产业结构，禁止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城镇垃圾及其他污染物从城市向农村地区转移，禁止污染企业向农村地区转移。

2、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监管。对工矿企业集中分布的农村地区，实行重点监管，加强农村地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改善矿区生态环境质量。

（五）以生态示范建设为载体，推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开展农村生态示范创建。充分发挥当地自然生态优势，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县、乡镇、村创建工作。加强中国传统村落和生态旅游示范区区域村落保护，做好村庄绿化规划，以山体、道路绿化为重点，加强村庄绿化美化建设。

（六）以加强基层能力建设为重点，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1、加强基层农村环保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优化县级环保监

管执法队伍，提升监管能力。通过合理配置乡、村机构、人员力量，确保乡镇（街道）有机构、有人员负责农村环保工作，村级根据需要配备保洁员。将必要的经费保障列入县、乡常年预算。

2、加强农村环境监测。建立和完善农村和农业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县级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重点开展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土壤环境质量详查及土壤环境监测，并及时公布监测区域农村环境信息。

四、工作步骤

（一）方案报批。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及实施方案，明确全面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任务和目标、时间要求及具体措施，建立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体制机制、长效机制，完善考核、验收及奖惩办法。县市区人民政府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及实施方案报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组织审定（同时报送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备案）。

（二）实施整治。经审定列为2015年启动整县推进工作的县市区要严格按方案组织开展整治。农村人口20万以下或工作任务相对较少的县市区，应在一年内基本完成整治任务；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县市区，应在2年内基本完成整治任务；50万人以上的，应在3年内完成整治任务。

（三）中期考核。整治期过半后，由市州环保局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组织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结果报送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备案。

（四）终期验收。整治期任务完成后，县市区人民政府报经市州人民政府后，向省环保厅、省财政厅提出终期验收申请。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终期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定期研究、协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的重要事宜，日常工作由省环保厅、省财政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各市州应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制，各县市区建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实施工作的领导。

（二）明确责任分工。省直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县市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的指导、支持和服务。省环保厅承担农村环境保护牵头组织和综合监管工作，重点负责农村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环保工作队伍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省发改委负责统筹、落实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省财政厅负责统筹、落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奖补资金以及长效运行经费补助，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运营管理、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村庄绿化美化。省农委重点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耕地土壤污染防治、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防治和农业污染源减排、农村清洁能源建设，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秸秆和

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省水利厅重点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河道沟渠清疏保洁。省环保厅、省农委、省卫生计生委共同负责聚居式自然村落和散居农户生产生活污水整治、农户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监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省林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农村绿化美化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省旅游局、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共同推进传统村落和生态旅游示范区区域村落的保护。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保厅负责指导农村环保队伍建设。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金融支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负责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纳入绩效考核、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考核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体系。省统计局负责参与统计数据的认定和民意调查。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省直单位分工，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紧密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三）多渠道筹措资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大财政投入，积极整合环保、财政、农业、发改、林业、水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交通运输等部门有关涉农资金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省、市财政给予一定的奖补支持；国家、省重点生态功能县市区在整治期内每年获得的生态转移支付资金

应列支相应比例重点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深入研究有效的政策措施，着眼今后的资金来源，动员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农民广泛参与，通过采用 PPP、BT 等模式，依法构建投融资平台，农村居民自主投工投劳，支持鼓励更多的资金参与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

（四）加大宣传教育。各地要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环境保护知识宣传，使农村环境保护进乡村、进学校、进农户，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为乡村干部的自觉任务，使农村环境保护成为广大农民群众自愿行动，使讲究环境卫生成为广大农民的日常习惯。

（五）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通过资金扶持、技术指导、依法加强征收税费等措施，加快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农村路域环境整治保障机制，落实道路及附属设施管理养护工作；制订村规民约，调整完善县、乡财政预算，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维护和管理人员，保障工作经费。

（六）严格督查考核。省、市、县三级均要强调度督查，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乡镇每个季度，市州人民政府对县市区每半年，省人民政府对市州每年至少不少于 1 次调度督查。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自觉、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环保公益组织、环保志愿者和广大人民群众监督。全面推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省人民政府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主要工作目标的

完成情况纳入对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绩效考核、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考核验收的重要内容，对组织领导得力、完成任务出色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任务完成不好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迟缓、没有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的将约谈有关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对编制虚假方案、骗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但实际工作中不认真按方案组织实施，造成资金浪费或将专项资金挪作他用，致使本县市区农村环境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农村环境恶化或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要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启动问责调查，严厉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及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直各委办厅局、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本规定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司令部。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7日印发



湖南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验收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农村环境保护“以奖促治”政策，规范和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加强专项资金和项目监督管理，确保整治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实施整县（市、区）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验收。

第三条 验收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实行“以奖促治”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1号）；

（二）《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65号）；

（三）《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办法》（环发〔2009〕48号）；

（四）《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

（五）湖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湘财建〔2015〕100号）

（六）各县（市、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七）其它相关文件及要求。

第四条 验收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验收结果的严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二章 验收内容

第五条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组织领导，主要整治工作任务，资金筹措和使用，长效运行机制与基层环保监管能力建设。

（一）组织领导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立及运作情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工作调度、督查考核机制建立及推进情况。

（二）主要整治工作任务

主要考核湘政办发〔2015〕59号文件规定的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方面设施建设和整治目标完成情况，兼顾考核其他农村环境问题解决情况。

1、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抽查村（社区）农户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是否达到申报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是否合格；

2、生活污水处理，抽查村（社区）饮用水水源地汇雨区所辖区域、人口集中区所在村（社区）、畜禽养殖户、开展民俗旅游农户需建设四池净化系统或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其他区域建设简易标准化粪池；

3、生活垃圾处置，抽查乡镇（街道）、村（社区）、农户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系统是否完备，定点存放、清运网络是否建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是否达标；

4、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抽查村（社区）的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是否达到申报要求，如被抽查的村（社区）没有该项工程，则抽查所在乡镇辖区内的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工程不得少于2项。

5.历史遗留工矿污染治理：查看历史遗留工矿污染治理现场。

（三）资金筹措和使用

主要考核加大财政投入、整合相关专项资金，推动村民参与、吸

引社会资本、发动社会支持的情况，专项资金规范使用情况，是否有挪作他用情况。

（四）长效运行机制建设

主要考核农村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长效运行机制和经费保障情况；县、乡、村农村环保工作经费保障情况；宣传发动情况。

（五）基层环保监管能力建设

主要考核县、乡、村农村环保机构和队伍建设情况；农村环境监测与监管能力建设。

（六）其他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求确定的其他验收内容。

第三章 验收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验收程序

考核验收实行县级自查、市级推荐、省级验收。

（一）县级自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基本整治时间到期前1个月内，组织环保、财政等有关部门组成县级自查组，整理、汇总相关档案台帐，按照省级验收标准对整治工作逐一进行核实，完成自验自查工作。自验合格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州）环保、财政部门申请推荐。对于提前或延后验收的县（市、区）县级自查时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自定。

（二）市级推荐

市（州）环保、财政部门根据县级自查报告，结合中期考核、调度督查情况，向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出具推荐申请省级验收意见。

（三）省级验收

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环境保护厅和省财政厅牵头组织

开展验收。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申请省级验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省财政厅和省环境保护厅评审通过的工作和实施方案；县级整治工作情况总结和自查报告；市（州）环保、财政部门向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推荐申请省级验收报告；资金筹措、财务决算、招投标文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收到市（州）环保、财政部门推荐县（市、区）申请省级验收报告后，应组织省验收考核组在2个月内完成省级验收工作。

3、省级验收采取听取汇报、审阅资料、现场检查和社会监督调查的方式进行。

1) 听取汇报：听取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汇报。主要内容为组织领导、工作和整治方案、实施进度、资金筹措、宣传培训、长效机制、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情况。

2) 审阅资料：查阅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和布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有关文件、会议记录、工作总结；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人大通过的财政有关预算；以奖促治的有关方案和文件；资金整合和市场化运作的有关材料；政府门户网站、年度环保公报相关资料；项目所在地项目实施前后环境监测资料及新旧面貌照片等。

3) 现场检查：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主要查看整治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情况；已有设施管理运行情况；项目所在乡镇、村公务栏宣教、信息公开情况等；对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四项任务所要求的五项指标完成情况按随机抽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

4) 社会监督调查：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环保公益组织、环保志愿者和部分乡、村群众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对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进行测评等。

第七条 验收报告

省验收考核组应出具验收报告，对整治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筹措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评估，总结主要经验和做法，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八条 验收监督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在省级验收前半个月在县(市、区)新闻媒体上报道本县(市、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和省级验收时间，并在政府网站公布所有验收详细资料(包括已竣工工程到村，到户的名称，联系电话等)，设置举报电话，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二)省级验收结果在县(市、区)新闻媒体、县(市、区)政府、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四章 考核验收评分

第九条 考核验收采用计分法，根据国家、省关于试点工作的要求设置基本指标，基本指标总分为100分。为鼓励各地工作创新，保障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推动村庄环境全面整治，设置加分指标10分。

第十条 省级验收采取对各县(市、区)申报已竣工的项目按随机抽查的形式进行。抽查乡镇(街道)比例一般为20%(不得少于2个)，每个乡镇(街道)抽查2个(乡镇数少的2-4个)村(社区)。

第十一条 根据《湖南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验收评分标准》(见附件)逐项打分，考核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得分70-89分(含70分)为合格，得分60-69分(含60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省级验收考核为优秀和合格的，由省验收考核组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基本合格的，须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证

明材料；不合格的，须在 6-9 个月内完成相关整治任务并再次申请验收。

第五章 考核奖励

第十二条 全面推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按照省人民政府湘政办发〔2015〕59号文件精神，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对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绩效考核、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考核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对提前半年以上通过省级验收且综合评分合格的，或按时通过验收但综合评分为优秀的县（市、区），在全额奖补之外，给予相应档次奖补资金 10% 的奖励；对综合评分为合格的县（市、区）给予全额奖补；对综合评分为基本合格的县（市、区），在限期整改达到合格标准后再给予全额奖补。县（市、区）整治工作通过验收后，才予受理该县（市、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验收。

第十四条 县（市、区）整治工作验收未通过的、未在基本整治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 6-9 个月的延长期。对于延迟一年以内通过验收的县（市、区），扣减相应档次奖补资金的 10%，延迟一年以上的，扣减 20%。

第十五条 延长期满仍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将按有关规定约谈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在其他创建、考核中扣减相应分数。验收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有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县(市、区)基本整治工作完成后另有一年完善提升期，完善提升期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奖惩及验收办法等由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环境保护厅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湖南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验收评分标准

类别	指标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基本指标（10分）			
一、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	成立领导和工作机构	4	成立了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和乡镇共同参与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得1分；建立了工作机制，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得1分；落实专项工作经费，得1分，一年召开两次以上专题会议，其中一次为党委常委会或政府常务会议，得1分。
	建立目标责任制	3	与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签订《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和乡镇的职责分工明确，得1分，按照目标责任制进行严格考核得2分。
	工作推进和现场督查	3	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协调处理、有效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各种问题，得1分；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并有力实施，得2分。
基本指标（20分）			
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建立农村基层环保机构和队伍	4	乡镇设立环保站或办公室，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得2分；行政村设有环保监督员和保洁员，得2分。
	建立农村污染防治设施长效管理制度	6	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设施明确了管理单位和责任人，得2分；以县级政府名义制定了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得2分；落实运行维护经费，得2分。
	设施运行	8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体系运行正常得3分，生

	维护情况		活污水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得 2 分；设施运行有台账记录，台账记录科学合理，得 1 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读数合理，或安装流量计，读数与实际处理量一致，得 1 分；湿地植物种植科学合理、养护水平较好，得 1 分。（考核内容可根据具体工艺做相应调整）
	开展农村环保宣传教育	2	充分利用农民夜校或环保自治学校等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得 1 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标语、设立永久规范的标识牌等加强宣传得 1 分。
三、整治效果			基本指标（70 分）
	完成环境治理目标	65	达到《全省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目标任务责任书》规定的治理目标：开展整县推进工作的饮用水水源地集雨区（非集雨区）村庄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70%（60%），得 20 分；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00%，得 5 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80%（70%），得 20 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不低于 95%（90%），得 5 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0%（70%），得 10 分；历史遗留工矿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得 5 分（如没有，得 5 分）。每项指标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得分低于 60 分，视为验收不合格。
			群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群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5	辖区内 90%以上的群众对环境状况表示满意，得 5 分。80%-89%的群众对环境状况表示满意，得 3 分，60%-79%的群众对环境状况表示满意，得 1 分。60%以下的群众对环境状况表示满意，不记分。
四、加分项			加分指标（10 分）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1	通过整治工作，推动了河塘清淤、绿化美化、立面出新等村庄环境整治工作，村容村貌得到很大改善，获得了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称号的，加 1 分。

	任务指标 完成情况	6	按各项指标超出申报要求比例百分点加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村庄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每超 5 个百分点加 1 分，至 4 分止。 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覆盖的，加 2 分。
	资金筹措及工 作长效管理体 制机制创新	3	资金筹措充分到位、市场化机制运行好，专 项资金使用规范，加 2 分。工作创新，创造可推 广的经验和模式，加 1 分。

会议交流材料

抓好环境整治 扮靓美丽津市

中共津市市委

津市市人民政府

津市作为全省第一批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的 10 个县市区之一，自 2013 年 12 月启动项目以来，按照“县为主导，整县推进”的总体要求，完善政策措施，狠抓项目建设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大幅改善。2014 年 10 月，承办了全省整县推进工作现场会。2015 年 5 月，省环保厅、省财政厅对第一批整县推进项目县（市、区）进行中期验收，津市名列全省第一。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积聚三大动能，形成整治合力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牵涉广、任务重、难度大。对此，我们坚持最大限度凝聚力量，形成了整治工作的强大合力。一是坚持领导带动。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顾问、市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由市环保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领导协调、督促推进和考核验收。为确保整治工作的有序推进，还出台了项目实施方案、资金整合方案、考核方案等一系列文件规定。二是坚持部门联动。将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分解到各乡镇街道和 10 多个相关部门，责任单位行政主职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并将其纳入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季度，市整治办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对各责任单位整治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并将排名进行公布，对前 3 名和后 3 名分别给予奖励和惩罚。三是坚持宣传发动。采取了乡镇街道组建一支宣传队伍、村（居）建立一个宣传栏、对农户发放一封倡议书、公路沿线和农户聚居处悬挂张贴一批横幅标语、市里开展一系列环境卫生科普讲座等“五个一”的宣传方式，进行了评选星级卫生文明户活动，实行月评季奖，项目内容到户率和农民群众知晓率都达到了 100%。

二、狠抓三大治理，提升整治水平

生态文明是公共福利品，是人民群众望得见的山、看得见的水、记得住的乡愁。我们将村容村貌更整洁、生态环境更优美、人与自然更和谐作为整治工作的着力点，力争让所有的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城乡生态建设的成果。**一是狠抓垃圾治理。**按照城乡统筹的思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市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通过分类减量处理，将可回收垃圾进行回收，将不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运到乡镇垃圾转运站，再统一转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日运日清。推出了“绿色存折”的做法，村民将可回收垃圾存留下来，每月送村委会登记在自家的“绿色存折”上，用“绿色存折”的积分兑换相应现金或日用品。同时，在每个乡镇集镇分别建设了1—2座餐厨垃圾处理站，餐厨垃圾经过处理最终成为可以利用的有机肥。目前，我们全面消灭了农村白色垃圾，实现了农村垃圾统一收集处理的全覆盖和集镇餐厨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模式的全运行，农村垃圾和集镇餐厨垃圾减量率分别达到了70%、90%。**二是狠抓水环境治理。**在每个农村集镇，修建一个污水处理站，并将临近市区的农村集镇纳入了市区污水处理系统，实现了农村集镇居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在村庄人口集中区，按照“三格净化池+人工湿地”的模式，建设联户简易污水处理设施，对于分散居住的农户，则采用四格净化池模式。目前，农村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面达到80%。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划定9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树立了标示、标牌，建设了围栏。将省内最大溪水湖、第二大淡水湖毛里湖的水域功能由渔业用水调整为饮用水，湖泊水质从劣V类提升到III类，核心水源地达到了II类，在2015年的湖泊治理项目绩效评估考核中排名全省第一。**三是狠抓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将农村集镇及饮用水源地500米范围内划为禁养区，1000米范围内划为限养区。对禁养区内13家条件简陋、污染严重的养殖企业进行了关停，对暂时无法搬迁的5家规模养殖企业的污染进行综

合治理。同时，在养殖大户中，推广“干湿分离”粪污处理模式，粪污经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后作为有机肥施用农田山林，对于众多分散的养殖户，则推广沼气池，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

三、创新三大机制，扩大整治成果

农村环境整治难，难就难在长期坚持，贵就贵在形成常态。为确保农村环境整治的长效化，我们坚持把“创新机制，打造示范”放在核心位置，做到既要效果也要经验，既要品质也要机制。**一是多元化的筹资机制。**我们整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总投入达到了1.46亿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200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4000万元、部门整合资金3800万元、养殖户自筹资金235万元、农民投工投劳4600万元。为了切实保障经费来源，采取了“自己投、向上争、社会筹”等多元投入机制，市财政每年将2000万元的农村环境保护资金列入预算，主要用于农村环境卫生清扫清运。乡镇采取收取集镇临街门面卫生费、村（居）采取“一事一议”收取村道清扫费或环境卫生费的方式，筹措农村环保资金。乡镇、村（居）对下拨及收取的卫生费，实行专户存放、专账管理。**二是网格化的管理机制。**将乡镇街道环保站机构作为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环卫日常监管职责。在每个村（居）按人口2—3%的比例配备保洁员的基础上，按方圆1公里范围为单位，划分为若干网格，每个网格设立1个环保网格管理员，负责本网格内环境卫生、水源保护、环境污染投诉举报等事项。保洁员和网格员由乡镇环保站归口管理，并给予适量的工资或误工补贴。**三是市场化的运作机制。**探索环境整治的投入机制改革，从原来的完全由政府投入逐步转变为更多地由市场化运作投入，缓解财政当期投入压力。如在农村集镇污水处理站的建设上，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按DBO模式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总承包；在农村环境卫生清扫方面，已在乡镇试点市场化的环卫清扫保洁模式，目前正在酝酿出台市场化运作实施方案；将市垃圾填埋场交由PPP项目公司运营管理，与湖南

首创投资公司签订了出让金额为 1 亿元的 PPP 项目协定，是省内首个落地运行的县级 PPP 项目。

各位领导、各位同仁，虽然我们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与群众的期待、与兄弟市县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虚心学习借鉴兄弟市县的好经验、好做法，强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为我省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政府引导 全民参与

着力打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望城升级版

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

望城是雷锋同志故乡，总面积 956 平方公里，辖 15 个乡镇（街道），人口 58 万，2011 年 5 月正式撤县设区，是省会长沙最大、最新、最具发展潜力的城区，全境纳入长株潭“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湘江新区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国家级战略平台，区域综合竞争实力跻身全国市辖区百强行列，获评全国最具投资潜力百强市辖区、县域经济科学发展特色县（区）。近年来，我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城乡品质倍升”的战略部署，以建设现代化公园式滨水新城区为目标，全面落实史上最严《环保法》，稳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城乡环境面貌焕然一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走在全省前列。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健全工作架构。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跳出环境抓环境、着眼全局抓管理，大胆探索走出了一条符合望城实际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路子。一是建立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成立了由区长任主任，环保部门牵头，相关区直部门和所有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的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出台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明确了目标任务、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为整区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供了强有力组织保障。二是完善了部门联动的工作体系。区直各部门按照自身职能职责，与镇、村密切配合，实施全方位联动：财政部门将整治资金列入年初预算，并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以奖代补；水利部门重点指导河道整治；环保部门强化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垃圾分类减量；畜牧部门加

强畜禽污染治理。通过部门联动，各单位明确任务、分工合作，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进程。三是形成了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团员学生、五老同志、保洁员等群体作用，通过宣传车、宣传册、板报、橱窗、媒体等形式，借助环保宣讲进课堂、农村环保学校、村民健康讲堂等载体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了全民参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二、突出工作重点。坚持整治与建设并举，全力推进全省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试点，各项工作推进有条不紊，被评为湖南省首批连片整治示范区第一档单位。**一是狠抓环境污染整治。**2010 年以来，我区首先在 32 个村、社区开展了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从饮用水源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和分类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四个方面开始开展整治工作，并逐年向全区层面铺开。6 年来共治理畜禽养殖场污染面积 15 万余m²，退出湘江沿岸一公里范围内畜禽养殖场 186 户；建设 26 座人工湿地，3 万多座散户生活污水处理池；建成靖港、新康等 12 家乡镇污水处理厂，实现乡镇污水处理全覆盖。**二是狠抓垃圾分类减量。**坚持因地制宜、先行先试，先后在乔口、茶亭、高塘岭等乡镇（街道）探索垃圾分类减量处理，率先在全市提出“沤一点菜根菜叶、卖一点废纸废包装、埋一点炉渣砖瓦、运一点废旧织物、收一点废旧电池”五个“一点”垃圾分类减量方式，垃圾减量率达到了 90%以上，为全区解决“垃圾围城”难题提供了一个真实的、可复制的样本。**三是狠抓示范片区创建。**我们从望城实际出发，坚持不大包大揽、不大拆大建、不千篇一律原则，从上至下开展示范片区、美丽村落、美丽农庄、美丽庭院等评比创建活动，引导全区 500 多个单位和 4 万户农户以主人翁的姿态投身美丽乡村建设，涌现了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银孔围组、黄金园街道英雄岭村谢家新屋、靖港镇复胜村杨家湾组、乔口镇湘团和龙江渠等一大批示范

典型。特别是金山桥街道桐林坳社区银孔围组的“妇女参与、民主管理、常态评比”的环境卫生整治经验受到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宋秀岩同志的高度称赞。

三、强化工作保障。针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涉及领域广、部门多，任务重、易反弹等特点，我们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切入点，不断构建推进有力、规范有序、精细高效的长效管理模式。**一是健全责任机制。**积极落实集镇各单位、各门店门前“包保”责任，全力做好门前环境卫生清理保洁工作，做到了门前环境、卫生、绿化、秩序责任到人。强化村庄农户门前“三包”责任，制定村规民约，实现了门前无垃圾、无柴堆、土堆和粪堆。划分片区聘请专业环卫保洁队伍，实行网格管理，明确保洁责任，做到了全天候保洁。**二是完善投入机制。**一方面，区财政加大投入，每年按人均 30 元的标准安排 1500 万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经费，并要求各乡镇（街道）将整洁行动纳入预算，保证必要的经费投入。另一方面，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法人、中介机构、民间资本等投资主体参与环境基础设施、生态修复、景观打造等工程建设，多渠道筹集农村环境建设资金。**三是建立考评机制。**坚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对乡镇（街道）的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健全了农村环境卫生考评机制和考评办法，每月动态考评乡镇（街道）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做到了每月（季）有排名、通报、奖惩。通过科学有效的考评形成了压力、催生了动力、激发了活力。

虽然我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相关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但是与省内其他先进地区相比，有些工作方面我们还存在不足。下阶段，我区将以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区创建为抓手，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扩大全民参与范围，持续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为努力把雷锋故乡建设成为更加美丽、强盛、幸福的名望之城打下坚持基础。

综合整治农村环境 建设幸福美丽桂阳

桂阳县人民政府

桂阳县古为“楚南名区，汉初古郡”，素有“八宝之地”、“千年矿都”、“烤烟王国”之美誉，是省级园林县城、省级卫生县城、全省文明县城。近年来，我县以城乡统筹为总揽，遵循“政府引导、村民主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原则，坚持整治与建设并举，扎实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全县农村环境面貌得到显著改善，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一、政府引导，凸显村民主体。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单靠政府一己之力难以为继，只有依靠群众力量，才能更好地实现整县推进目标。**一是创新宣教深入民心。**行动上，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推动，题写宣传标语，践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作风。标语用词独具匠心，采用通俗易懂、接近生活实际的语言号召群众，如“村里新房一排排，旱厕臭味迎面来”、“农村环境美如画，再也不能脏乱差”等等。形式上，不拘一格，既充分发挥会议、广播、电视、报纸、简报的传统优势，又广泛运用手机报、网络等新媒介，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无缝隙营造铺天盖地的宣传氛围，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擂台遴选凝聚民力。**秉承“整治一个村庄，树立一个样板”理念，在项目点的安排上，结合城乡统筹示范村镇建设，采取“谁主动、谁先行，先整治、先受益”策略，创新推行了“打擂台”遴选机制，通过村民集体签名申请、村组负责人演讲竞选、综合整治办实地考核认定等方式，严格按照“三无三有”（即：“无裸露垃圾、无裸露黄土、无旱厕，有良好秩序、有长效机制、有示范基础”）的准入条件确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充分调动了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变过去的“要我治”为“我要治”，使村民真正成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建设者和主力军。**三是自我规范匡正民风。**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中，摆放垃圾桶（箱）、建设垃圾池容易，难的是如何让老百姓自觉往里倒垃圾、保护这些设备设施不被破坏。为此，各村组因地制宜，纷纷采取“三个一”（制定一份村规民约、发放一封公开信、开展一次爱美家庭评比），以及“小手拉大手”共建等方式，有效提高了群众的环境卫生意识，使整治要求成为行动自觉。

二、示范带动，助力整县推进。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我们坚持重点突破、以点带面，通过典型示范带动整县推进。**一是连线成片、综合治理。**2015 年，在巩固上年实施的 200 个行政村的整治成果同时，以“五化”工程为主抓手，突出垃圾污水处理和饮用水源保护，重点实施了“两库一河”（方元水库、肖家山水库、西河）源头及沿线 28 个行政村 100 个村庄的环境整治，以及 33 个“民生 100 工程”村庄整治。一年来，共投入 9200 余万元，建立保洁队伍 28 个、配套保洁人员 184 名，配备垃圾清运车 16 台、密闭式垃圾箱 200 余个、垃圾桶 7887 个，新建或改造垃圾场 18 个、公厕 23 所，疏浚沟渠 2 万余米，并进行了绿化、亮化、美化，新建了一批公共基础设施，有力改善了农村环境。**二是典型引路、以点带面。**主要是以城乡统筹示范村镇建设为切入点，在上年建设“六镇十村一线”示范点的基础上，又新增了“六镇二十二村”示范点建设，通过实施“三清六改五化”工程和规范村民建房，彻底改变了“垃圾靠风刮，污水靠蒸发”、“城里污水地下排，农村污水进屋来”的现状，涌现了共和农场邱家村、樟市镇中留村等一大批美丽村庄，产生了良好的示范带动效益，群众从内心发出了“美丽村庄我的家，一点不比城里差”、“人在村中走，如在景中游”的感叹，周边村组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热情大涨。**三是城乡统筹、一体推进。**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清运、县处理”原则，采用 PPP 模式投入 3300 万元，启动实施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系统工程，着力建立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长效机制。目前，已有黄沙坪、正和、仁义等部分地区，采取摆放垃圾斗和收集直运方式，

将生活垃圾运送到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另外在和平镇试点引进新技术建设“垃圾焚烧炉”项目，已成功试运行。

三、创新机制，做实多元保障。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有良好的保障才能取得实效。**一是高层整合形成强力。**坚持以统筹城乡发展为总揽，在推动形式上，整县推进、分步实施；在组织保障上，统一领导、分块记功，即成立由县委书记挂帅、县长任组长的高规格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县城乡统筹办合署办公，统一安排调度、统一组织实施、各表工作业绩，实现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城乡统筹示范建设工作的有机结合，建设项目的“无缝对接”。同时，各乡镇相应成立工作机构（环保工作站），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二是政府民间共同发力。**在投入资金上不大包大揽，而是以小投入撬动大投资，通过群众投工投劳、整合涉农项目资金、盘活闲置资产筹资、鼓励引导能人捐资、借力市场招引融资等形式，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有效化解了项目资金难题。在去年的示范建设中，我县按照性质不变、渠道不变、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整合部门资金投入2亿余元，撬动了社会投资10亿多元；民间集资、能人捐助1亿余元，其中雷坪镇、舂陵江镇、荷叶镇个人赞助100万元的1人、200万元的1人、300万元以上的3人。**三是奖惩结合激发动力。**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内容，建立项目目标量化分解、考核评价和绩效考评机制，层层签订责任状，通过考核奖惩传导组织的压力，激增各级干部的干事创业动力。同时，建立健全督办督查、现场办公、工作调度等制度，半月一督查、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排队、半年一总结，通过督办督查发现问题，通过现场办公解决问题，通过工作调度整改问题，有力推动了工作开展，加快了环境整洁、生态优美的幸福美丽桂阳建设步伐。

夯实工作基础 整治农村环境

衡阳县人民政府

2015 年我县列入全省 63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我们以“生态立县”为战略目标，精心谋划工作规划，政府统筹资金投入，着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精心谋划工作规划

一是组建专班。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县“四大家”分管领导和联系乡镇的县级领导任副组长、23 个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同时成立整县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督查考核组，负责日常调度和考核，强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各责任部门和乡镇、行政村均成立工作机构，由局长、乡镇长、村支书挂帅，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专抓。**二是制定方案。**为了制订切实可行的整县推进工作方案，县政府组织县政府办、环保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先后赴衡阳市珠晖区、邵阳市北塔区参观学习，借鉴兄弟县（区）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县实际，先后 4 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订了《衡阳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方案》和《考核方案》。分别于 9 月 9 日和 11 月 3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及县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并通过了整县推进工作方案。**三是明确责任。**按照“政府牵头、部门履职、乡镇负责、社会支持、群众参与、注重长效、整县推进”的工作思路，将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养殖业粪污治理、矿区和林区生态修复、蒸水流域污染专项治理暨河道保洁等 6 个方面的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到 10 个责任部门和 26 个乡镇，实行责任到人。

二、政府统筹资金投入

我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总投资概算为 73364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奖补资金 4000 万元，县财政配套投入 7492 万元，部门整合资金 16560 万元，公司运作投入 31003 万元，乡镇财政、责任部门、养殖户、农民投工投劳等投入 14309 万元。一是政府兜底。县财政 2015 年—2017 年分三年预算安排配套资金 7492 万元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其中：14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配套投入 3500 万元，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建设配套投入 3992 万元。同时按 13 万元/月的标准拨付乡镇垃圾转运费；按 0.3 万元/公里·年的标准拨付乡镇打捞河道漂浮费用；按 2—6 万元/年的标准拨付乡镇和责任部门的考核工作经费；项目完成后每年安排 1800 万元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近两年来，政府投入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资金达 5100 万元。二是部门整合。按照“资金使用性质不变、管理权限不变、资金渠道不乱”的原则，对发改、农业、水利等 13 个部门同类专项资金进行归类和整合，统一规划、确定整治项目，合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13 年—2014 年，整合涉农资金 7173 万元；2015 年—2017 年，拟整合涉农部门专项资金 16560 万元。三是市场运作。一方面采用 BOT 模式，启动建设 14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公司投资 14000 万元。另一方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设城乡智能环卫系统，引进公司投资建设村级收集站、乡镇中转站、垃圾转运车和县级集中处理中心，公司投资 17003 万元。

三、重拳整治农村环境

一是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会议、电视专栏、手机报、宣传栏、标语等形式，从思想观念入手，以宣传教育引路，大力营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良好的氛围。全县召开了高规格的动员大会，县委书记、县长分别作了重要讲话，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村相继召开动员大会；全县发放《致农民公开信》5.3 万份，在公路沿线、集镇、村等人口

集中地设置宣传栏 947 个、永久性广告牌 1200 余块、悬挂横幅 2300 余条、宣传标语 1320 余张；新闻媒体报道正反典型 100 余次。二是专项整治污染。从 2015 年 9 月起，开展了为期 3 个月的蒸水流域环境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初步成效。完成 43 家企业废水治理和 21 家医院病毒废水治理工程；关闭 14 家废塑加工企业和 46 家洗砂制砂企业以及 10 家涉重金属污染企业；关闭搬迁 38 家规模养殖场，完成 23 家养殖场的粪污治理；建成日处理 1000 吨的洪市镇污水处理厂和 4 个乡镇的垃圾中转站；打捞河道、池塘漂浮物 2.1 万吨。三是常抓卫生整治。通过重点抓好“六化”（硬化、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序化），农户配备“两池三桶”（沤肥池、焚烧池、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桶、有害物质垃圾桶），强化“街长、路长、点长”三长责任台帐管理等措施，使乡村环境逐年变好，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群众环保观念逐步形成。近两年来，全县共添置分类垃圾桶约 70 万个，配置垃圾箱 8000 个，建设垃圾池 1.5 万个，购置垃圾转运车 26 辆，垃圾收集车 250 辆；清运处理积存垃圾 1.2 万余车。四是强化督查考核。成立由正县级干部任总督察、分管副县长牵头的督查考核小组。对 26 个乡镇和 10 个责任单位按季度考核、量化计分的方式进行考核，做到一个标尺，一考到底。同时严格奖惩，实行季度考核和整体排名制，对季度考核排名前 3 位的乡镇和第 1 位的责任单位进行现金奖励，对排名后 3 位的乡镇和倒数第 1 位的责任单位进行罚款，季度讲评会当场兑现；对整个整治工作最终排名前 5 位的乡镇和前 2 位的责任单位实行现金奖励；季度排名末位的，则对该单位的党政一把手实行诫勉谈话，对连续 2 次以上排名末位的单位，取消其单位和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年度评奖评先资格。

下阶段，我县将采取有力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后续机制全面完成整县推进任务。

改善人居环境 建设美丽乡村

中共石鼓区委

石鼓区人民政府

石鼓区位于衡阳市北部，因境内石鼓书院而得名。全区总面积112平方公里，人口24万人，辖1个乡、1个片区、6个街道办事处、28个行政村、29个社区居委会、7个管理处，其中，农村面积90平方公里，人口1.6万人。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我区紧紧围绕“四清三基两统一化”目标，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参与、全面整治”思路，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整体面貌、人居环境取得较大改观。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统筹联动推进

首先，建立长效机制。成立高规格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区党政一把手任顾问，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制定《关于加强全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考核办法》、《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和《工作问责办法》，确保以制度促建设，巩固、提高整治成果。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区级领导带领后盾单位包村、乡干部包片、村干部包组、组长党员包户“四位一体”的工作格局。严格督查考核，健全区、乡、村三级督查组网络，随机抽取职能部门人员、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考核。每月编发《督查通报》，每季度召开专题讲评会，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其次，硬化奖惩措施。每年安排奖励资金100万元，采取以奖代补、大评小奖等形式，每季度分三类评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先进乡（街）、村和“最清洁农户”，每年评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先进乡、先进村，通过重奖严惩，充分调动了乡村两级和广大农户参与农

村环境综合整治的积极性。第三，广泛宣传发动。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美丽乡村建设和“百村（社区）千户”大走访活动为契机，组织干部进村入户 1800 余人次，发放《公开信》25000 份、读本 18000 份，通过宣传橱窗、乡村广播、悬挂横幅等形式，全方位、多形式营造了浓厚的工作氛围，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突出整治重点

一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有成效。启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五年规划，按照“组分类、村集中、乡转运、区处理”模式，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结合“爱国卫生月”等活动，出动 4000 余人次、车辆 200 余台次，清理处置暴露垃圾、渣土堆物、建筑垃圾 700 多吨，打捞清洁池塘水面 800 多亩，村民反映强烈的农村环境重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根治。**二是生活污水处理有亮点。**2013 年以来，“五改”（改水、改厨、改浴、改厕、改圈）完成率达 85%。对集中居住的农户开展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试点，将生活污水集中过滤、净化后进行排放。农村学校全部完成旱改水厕，湖南环境生物学院、湖南工商管理学院等大中院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建成。铺设角山坪集镇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实现了生态处理，下一步将接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三是农村饮用水源保护有改善。**在全市统一部署下，完成了农村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地的划定和标示工作。2015 年，投入 1746 万元，全面治理杉水河、横江河。强化内河道管理、保洁工作，全面整治河道内餐饮设施、养鱼设施。投入 520 余万元，分三批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解决 12900 余人安全饮水问题。建立乡村两级监管责任制，签订责任书，每季度抽样检查骨干塘、水库，化肥养鱼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四是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有提升。**投入 680 万元，完成湘江、蒸水河沿岸 103 户养殖场 2.13 万平方米的退养工作。全面清查登记规模养殖场，大力推广生态立体农业模式，逐步完善规模养殖场雨污分离、干湿分离等基础设施，建立“三池”（沉淀池、沼气池、无害化处理池），规

模养殖场粪污处理率达 90%以上。

三、注重工作实效

一是完善基础设施。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新建地坑式垃圾中转站 13 座、压缩式垃圾中转站 2 座、公厕 1 座。配齐垃圾运输车等环卫设备，配套建设水泥垃圾池、垃圾分类收集池、生活污水处理池等设施，农村垃圾分类减量设施基本健全。加快推进农村房屋“穿衣戴帽”改造提质工作，全面启动一期 200 栋房屋提质建设。**二是强化整治力量。**探索农村综合整治工作市场化运作，将公路沿线、集镇、乡政府机关等重点部位整体进行公开发包，打造环卫常态化。整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队伍，安排农村公益性岗位 110 人，每个村安排公益性岗位 4 人以上，责任分解到组、到户、到人，重要地段和公共区域均有专人承包负责。**三是规范集镇建设。**引资 550 万元，新建农贸市场 1 个，彻底取缔马路市场。投资 280 万元，按照“六化”标准，启动角山坪集镇整治，拆除违章建筑 1300 平方米，油化街道 15700 平方米，安装路灯 69 盏，统一制作广告牌 2722 平方米，植树造林 1000 株。**四是提质乡村绿化。**近年来，投入 600 余万元，对乡村主要公路实施通道绿化，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实施立体绿化，乡村公路绿化 45 公里，村庄成片绿化 6000 余亩。

我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离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采取有效整治措施，强化部门联动，增加财政投入，整治薄弱环节，充分发动群众，努力建设水清天蓝地绿的生态家园。

政府引导 上下联动

合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嘉禾县人民政府

嘉禾县域 699 平方公里，总人口 41.6 万人，辖 10 个乡镇、273 个村居委会。2011 年以来，我县通过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县财政每年投入 1000 万元城乡环境整治专项经费，平均每年撬动民间资本 8000 万元以上，有效推动了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2015 年被列入湖南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实施县后，政府投入 1100 万元，刺激村级投入和群众集资捐款 1.3 亿元，政府以小投入撬动民间大资本，形成了县乡村三级联动合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生动局面。年内全县农村兴建小游园 53 个、水冲式公厕 40 间，新增分类垃圾桶 45000 个、封闭式垃圾箱 43 个、拆除旱厕 4000 余间、硬化空坪小巷 18 万立方米、整治污水沟 36 千米、自来水入户 1.6 万户，农村基础设施全面夯实，环境卫生明显改善，全县成功创建省级生态乡镇 2 个、市级卫生镇 2 个、市级生态村 4 个，创建省级卫生村 13 个、市级卫生村 24 个。

一、强化领导，宣传引导发动。为全面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我在 2011 年率先全市开展城乡环境整治行动的基础上，成立了县委书记任顾问、县长任组长、分管县委副书记和副县长任副组长，20 个相关单位和所有乡镇的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高规格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决定》和《嘉禾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实施方案》，对各单位、各乡（镇）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职责和任务进行了细化明确，层层签订了责任状，形成了“任务压到底、责权交到底、板子打到底”的工作格局。同时通过层层召开动员会，发放倡议书、“门前三包”承诺书、环境整

治“十不准”，设置宣传展板、标语，开辟电视、报刊新闻专栏，学校课堂教育、农村广播、清洁户评比等形式，大力宣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对于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水平、塑造人文形象、展示精神风貌的重大意义，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出资出力、主动参与家乡环境整治的热情和“敢于争先，不甘落后”的昂扬斗志。

二、健全机制，以奖代补促动。为了鼓励支持乡村两级积极投入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嘉禾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代补实施方案》，明确对村级小游园建设、污水处置、背街小巷硬化、垃圾池兴建、亮化实施等项目按投资额 10%予以奖励；对新建水冲式公厕奖励 1 万元/座，拆除旱厕奖励 500 元/间；对成功创建为省、市、县级卫生村的，按人平分别给予 15 元、12 元、10 元的奖励。在奖补资金的激励下，广大农村积极筹资筹劳大兴村级基础设施建设，今年来，县财政兑现小游园建设、背街小巷硬化、垃圾池新建、亮化实施、污水处置等项目资金 700 万元，带动村级投入 7000 万元；奖励新建水冲式公厕 40 万元，带动村级投入 280 万元；奖励拆除旱厕 200 万元，带动村级投入 1200 万元；奖补各行政村的保洁人员工资 180 万元，带动村级投入卫生保洁费 540 万元。

三、塑造典型，示范引领带动。典型示范是刺激民间投入环境整治的有效手段。一方面，投入打造示范村。县委县政府通过公开竞选确定了坦坪镇汪洋塘等 5 个城乡一体化示范村，县财政连续三年每年对每个示范村资助 200 万元，用于农村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各乡镇确定 2 个以上积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村，重点帮扶指导，培育先进典型。通过一段时间的建设和管理，县乡两级示范村耳目一新的美丽整洁形象展示出来后，广大干部群众自发地开展了“人家村子那么靓，我们村子该咋办？”的大讨论，形成了“村看村，户看户，群众逼干部，干部坐不住”的争先恐后局面。另一方面，培育先进人物。村支两委干部在不失时机地组织村民筹资筹劳投入环境建设的同时，以

树碑立传、上光荣榜的形式激发本村贤达人士的爱乡情怀，引导他们为家乡的公益事业捐资出力。如袁家镇田岗头村铸造大户雷玉王回乡看到家乡巨变，毅然投入 200 余万元，捐建了占地近 10 亩的村级小游园；石桥镇南岸村企业老板李成志投入 160 余万元，对家乡进行绿化美化；坦坪镇石富冲村村支两委干部南下广东，倡导本村在粤数十名经济能人捐款 200 余万元，新建了村级活动中心。在示范村的辐射带动和先进人物的典型引领下，全县先后有 53 个村由知名人士捐建了村级公园、小游园，96 个村捐款硬化了村道，45 个村筹资完成了污水沟管网改造。

四、奖优罚劣，严格考评推动。建立一月一检查、一季一考核、一年一总评”的考核制度，采取日常督查、定期检查、社会各界监督、全面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督查考评，以重奖重罚、正反现场会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对年终综合考评前四名的乡镇给予相应奖励，对成功创建为省、市级生态乡镇或卫生乡镇，和省、市、县级生态村或卫生村的，分别给予奖励。对每季度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且排后三名的乡镇，分别给予经济处罚，并对倒数第一的乡镇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连续两次排倒数第一的乡镇相关责任人停职专抓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连续三次排倒数第一的乡镇相关责任人就地免职。对年终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的乡镇且排倒数第一、二名的，分别给予处罚。对不合格村、最差村的，分别处罚所在乡镇，并取消该村当年工作经费。全年兑现奖金 15 万元，兑现罚金 11 万元，对工作不力的 2 名责任人进行了诫勉谈话。严格的考评奖罚，有力推动了全县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推进环境整治 打造宜居娄星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政府

娄星区是娄底市唯一的市辖区，2015年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辖1乡3镇7个街道（涟滨街道与大埠桥街道由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代管），总人口49.6万，其中农村人口18.3万。近年来，我区全面实施“生态美区”战略，先后荣获全省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十佳县市区、省新农村建设先进县市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称号。2014年，在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的关心支持下，我区成功争取到全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项目，项目实施一年来，累计投入1.48亿元，完成计划总投资的65.8%，为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群众宜居指数增添了强劲动力。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高位推动、全民发动，凝聚整治合力

一是政府高位推动。区政府坚持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项目作为统筹城乡发展、改善民生福祉的重要抓手，成立了由区长任组长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建设的统筹安排和督促落实。研究制定了整区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和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每位区级领导挂点联系一个村、每个区直单位定点帮扶一个村、每名乡镇街道干部驻点指导一个村。在一月一次的乡镇街道工作讲评会上，调度项目进度，实行量化打分，全区排名站队，确保项目有力有效推进。**二是部门紧密联动。**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在资金安排和项目实施上优化整合，合力推进。比如环保、水利部门广泛宣传水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牵头编制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大力实施河道污染治理、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进一步夯实了水资源保护基础。林业、农业部门牵头实施绿化娄星四年行动和农村清洁工程，全面推进“联村建绿”和美丽村庄建设工作，建成秀美村庄。

118个，其中杉山镇万乐村获国家生态文化名村，形成了很好的示范带动效应。三是社会广泛参与。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巩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紧密结合起来，利用电视、报刊、微信、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通过开展环保进校园、制定环境卫生公约、“最美丽乡村”评选等活动，广泛动员村民群众参与环境整治行动，使环境整治工作深入人心，营造了全社会共同支持参与整治的良好氛围。

二、突出重点、打造亮点，彰显整治效力

一是实现生活垃圾处理专业化。从完善村庄环卫设施和垃圾收运体系入手，探索建立了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资源回收利用”和“统一收运、集中处理”模式。全区统一招聘2家专业清洁公司，对各乡镇和所有行政村分类减量后的垃圾实行统一清运，由市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在全市率先实现了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成立娄星区再生资源回收中心，在村一级建立了78个可回收垃圾分拣站，定期上门回收。全区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100%和92%。二是实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化。在已有散户化粪池15560个的基础上，新建户用四池净化系统41694座、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9座，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2.8%。三是实现饮用水源保护标准化。统一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建成集中式取水点防护围栏28570米、户用水井保护设施145套，设置界标、警告牌、宣传牌291块，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四是实现养殖污染治理资源化。充分考虑畜禽粪污的特殊性，采用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方式，把资源化利用作为解决养殖污染问题的优先选择。新建沼气池546座，沼气池+人工湿地系统41套，其它治污设施27套，养殖排污基本达到环保标准。

三、理顺体制、创新机制，激发整治活力

一是管理分级，责任到位。我区专门组建城乡综合管理局，统筹

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项目建设；各乡镇街道组建城乡环保建设站，配备 1 名站长和 2 至 3 名专职工作人员，具体协调抓好本辖区环境整治工作；各村以公开竞争方式选聘 1 名环境卫生专干和 3 至 6 名保洁员，分别负责本村环境卫生管理和责任区域保洁；清运公司负责垃圾定时定点集中收运，形成了“分级负责、四位一体”的管理体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位。二是投入多元，监管到位。坚持“市级财政争取一部分、区级财政配套一部分、涉农部门整合一部分、乡村两级自筹一部分、农户投工解决一部分、民间资本投入一部分”的多元投入机制，其中争取市级财政解决专项整治资金 3540 万元，区级财政预算安排 1500 万元，整合涉农资金 1800 万元，乡村两级自筹 1170 万元，农户投工投劳 2600 万元，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入污水治理资金 1200 万元。所有项目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监管，严格按规定程序报批，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三是严格考核，奖惩到位。由区级负责、部门实施，严格落实《城乡环境整治及建设工作考评办法》，对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工作实行每周一督查一调度、每月一讲评一通报、每季一考核一奖惩，既增强了压力感，又充分调动了积极性。考核结果与专项资金拨付直接挂钩，并作为年度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真正体现多劳多得、优工优酬。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是一项发展所需、民生所向的系统工程，点多面广、任务繁重，下一步还有大量工作需要加紧推进落实。我区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部署要求，虚心学习兄弟县市的先进经验，继续全力以赴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作出应有贡献！

同心接力打造美丽侗乡

——通道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情况汇报

中共通道侗族自治县委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近年来，在上级环保部门的关怀、指导下，我县坚持把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整县推进工作作为农村移风易俗、改天换地的一场革命，以彻底解决农村垃圾和污水问题为切入点，以增强农村环境承载力和绿色生产力为落脚点，在全县深入开展一系列环境整治活动，围绕净化抓整治，立足绿色抓产业，优化生态搞建设，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一、通道县基本情况

通道县位于湖南省西南边陲，怀化市最南端，湘、桂、黔三省（区）交界处，总面积 2239 平方公里，总人口 24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18 万人，辖 11 个乡镇，242 个行政村，境内居住着侗、汉、苗、瑶等 24 个民族，其中侗族人口占 77.9%。是湖南省成立最早的少数民族自治县，也是革命老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国家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试点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有的乡、村全部创建为省级以上生态乡镇和市级以上生态村。

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进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

为集中力量办大事，改善通道侗乡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农村，通道县多次开会研究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任顾问，县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政府办、财政、环保、住建、交通、人社、农业、农办、教育、卫生、水利、畜牧水产等部门为组员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

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环保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指导、协调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各级各部门均成立了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上下同心、各司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确保了该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加大宣传力度，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一是开展“千名干部下基层”活动，进村入户宣传，深化干部群众对城乡清洁卫生工程的认识，并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让党员成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示范员。二是依托民俗文化，将环卫管理、团寨秩序、村寨消防、礼仪教化等村规民约融入城乡清洁卫生工程，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三是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共塑新风尚”卫生教育进家庭等活动，营造全民参与共建的浓厚氛围。四是举办了“创国卫、庆两节、除陋习，健康文明伴我行”环城跑暨万人签名、篮球赛、羽毛球赛、登山比赛、文艺汇演等系列活动，居民卫生知识和中小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均达到91%以上。

（三）、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农环经费保障水平

农村环境整治经费通过县财政拨付、乡镇配套、村自筹三级方式解决。具体标准是：每个乡镇每年安排工作经费共50万元/年；村级清洁经费以4万元/年·村为标准安排，共968万元/年；安排150万元/年作为考核奖励资金；落实项目建设经费，从2013年开始，每年整合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其中财政“一事一议”资金500万元，环保、发改、水利、住建、畜牧、人社、交通、农业、卫生等部门整合资金2500万元。

（四）、科学制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有章可循

2014年出台了《通道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我县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措施，一是对农村垃圾进行分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将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同

时积极探索多途径处理农村垃圾的模式方法，做到户有垃圾桶、组有垃圾池、村有保洁队、乡镇有垃圾车；二是逐步治理农村污水。对相对集中居住的村落和农户通过采用三池渗滤、人工湿地处理方法，实现污水净化。人畜粪便逐步实现沼气净化和循环利用；三是积极开展“三清五改”工程。为改变农村环境脏乱差的现象，我县对农村进行“三清五改”，近三年来全县已有 215 个大团寨开展了“三清五改”，72 个生态村、24 个新农村示范村完成整治任务，农村改厨 15633 户、改厕 5894 个、改电 14792 户、改栏 2200 个；建设沼气池 10577 口、安装太阳能热水器 6845 余台、改造节柴灶 3410 余台，清洁能源利用率达 32.15%、村镇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36.05%、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 89.9%；四是加强路边、水边、房边“三边”绿化工作。注重与村庄风貌相协调、与庭院经济相配套，形成四季有绿、季相分明、层次丰富的绿化景观。以“三边”绿化带动农村环境美化、空气净化。五是大力实施农村人饮消防工程。2009 年底，县政府发布了《农村大团寨人饮消防工程五年建设规划》，计划每年建设 40 个左右的安全饮水及消防工程，至 2014 年基本实施完成。六是大力实施碧水青山蓝天工程。2010 年，专门出台了三年行动计划，并按照计划完成了“碧、青、蓝”三个方面的硬性指标。并结合侗族村寨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累计投入 5000 余万元，完成了“百里侗文化长廊”沿线的芋头侗寨、皇都侗文化村、高步三村、阳烂村、坪坦村、中步村等重点侗族村寨的环境整治工程。同时积极开展了创建“国家卫生县城”运动。

（五）、责任明确到位，任务落到实处

制定下发了《通道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办法》，细化、量化各项目标和指标，明确各乡镇、县直各机关为第一责任人，实行一月一重点、一月一考核、一季一调度、一季一通报。

三、下步打算

(一) 注重加强整治，在常态管理上下功夫

以创国卫工作为契机，不断完善农村环境集中整治实施细则和规章制度，充分发挥出农村环境集中整治督导组作用，不断加强村容村貌集中整治管理队伍建设，促进管理重心下移，切实处理好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的关系。

(二) 注重规划先行，在源头控制上下功夫

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 20 字方针，着力抓好农村规划建设工作，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积极创造整洁、优美的农村环境。

(三) 注重典型推广，在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

认真总结农村环境集中整治中总结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完善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管理的政策措施，不断形成镇、村干部群众齐抓共管的“农村环境整治”大格局，促进农村环境面貌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

围绕三个突出 全面创建农村优美环境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西湖管理区是全省最大移民集中安置区，总面积 70.1 平方公里，现辖 1 乡 1 镇、 26 个行政村（场），有农村人口 5.54 万人，农户 1.05 万户。 2012 年 3 月挂牌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以来，我区努力打造滨湖新镇、梦里水乡和农业公园，加大对农村综合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发动农民自主性，探索发展了垃圾和畜禽粪便处理新模式。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围绕项目建设内容，突出抓整治

1. 基本形成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2015 年，我区投入资金 2000 万元建成西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负责处理周边农村 4 个村(场) 2693 户共 10282 人的生活污水；投资 1014 万元完成农村户用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309 套。进一步发挥农民环境整治作用，实现农户自建家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721 套。目前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已达到了 8575 户，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1% 。

2. 农村生活垃圾实现 100% 无害化处理。投入 380 余万元采购户用垃圾桶 1.2 万个，移动式组用垃圾箱 80 个，小型钩臂垃圾车 2 辆，扫洗车、清洗车和垃圾转运车各 1 辆，新建垃圾池 1180 个，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收集，整体转运常德德山垃圾焚烧厂，实行 100% 无害化处理。

3. 饮用水源保护有序推进。对全区 5 个饮用水源地编制了《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技术方案》，完成了保护区保护工作，严格落实饮用水源地“五有”，即有围栏、有标志牌、有界碑、有人员、有制度。

4. 畜禽养殖污染有效控制。完成了1家畜禽养殖厂的污染治理工程，并通过整合资金177万元为285户分散式畜禽养殖农户建设了农村户用沼气池，全区畜禽养殖污染得到了有效控制和处理。

二、围绕探索新经验，突出新模式

1. 垃圾处理市场运作模式。我们对乡镇的垃圾处理采取了市场化运作方式，由乡镇人民政府与两家农村保洁公司签订垃圾处理合同，由公司负责垃圾收集和转运，并承担保洁员的工资、垃圾收集转运费用及设备维修费用等。区负责硬件设施配套，并每年财政预算承担保洁费用100万元，同时由村组向农户每年共收取垃圾处理费用保底20万元，共120万元全部拨付给保洁公司。区、乡（镇）分别成立监督和考核工作组，定期对保洁公司进行考核，完成工作目标后年终给予资金奖励。

2. 畜禽粪便处理新模式。作为我区农业发展龙头企业，德人牧业在奶牛养殖和优质牧草种植上探索发展了循环养殖链，对畜禽粪便进行回收利用。该公司投资150万元引进以色列设备与工艺，采取粪便与污水固液分离的方法，将牛粪转化成有机肥，并将液体部分进行发酵处理，通过喷灌系统直接浇灌到牧草种植基地。变废为宝，达到生态养殖和污染处理相统一，实现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围绕项目取得实效，突出抓措施

1. 健全组织领导。制定了《西湖管理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项目实施方案》，成立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管委会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多次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及时处理相关问题。乡（镇）、村分级签订责任状，进一步强化职责。

2. 做好宣传发动。一是采取定点宣传、集中培训的方式，先后举办了3期村组干部培训班；二是在乡、村、组主要地段设立大型宣传橱窗10块、盾牌57块、大型固定墙体标语52条；三是制作宣传手

册、资料 12000 余份，发放到了每个农户手中，农民的参与度、主动性得到了显著提高。

3. 狠抓资金保障。一是建立财政预算制度。每年政府投入一定资金，通过以奖代补鼓励农户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二是整合部门资金。按照“性质不变、渠道不乱、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整合涉农资金 6000 多万元，完成了农村水源整修、公路硬化、土地平整、危房改造、核心农业园区以及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三是采取“一事一议”、“投工投劳”等方法，共计投入资金 788 万元。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农户给予投工投劳的奖励，充分调动了广大群众参与环境整治的积极性。

4. 强化环境监管。一是成立农村环境整治民主监督小组，对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进行民主监督。二是严格质量标准，要求施工单位增加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施工；聘请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全程质量监督；三是加强督查，由建设单位月督查、季调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5. 落实考核奖惩。制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考核管理办法，区财政预算 20 万元设立奖励资金，按月按季和年底综合考核，除了对保洁公司年底完成考核目标给予奖励外，对坚持做到“门前三清”、保持卫生清洁的农户和乡、村进行奖励。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不仅是一个阶段性工程，更是一项长期性工作，我区将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积极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文明的生活习惯，建立合理整治、标本兼治、村民自治的治理体系，使农村环境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长期化轨道。

因地制宜 群策群力

扎实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湘阴县人民政府

近年来，湘阴县针对农村生产生活垃圾随意丢弃、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畜禽养殖超规模发展等带来的环境问题，积极探索整治办法，扎实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农村饮用水源得到有效保护，畜禽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整治，垃圾及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强组织保障，突出龙头带动

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主管财政、环保、农业的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高规格领导小组，牵头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从县政府督查室、环保、农办、农业、畜牧、财政、水务、国土等部门抽调专业人员组成工作专员开展专项整治。明确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责任，在全县 19 个乡镇设立环保工作站，明确环保专干，形成了“政府牵头抓总，环保部门主抓，有关部门配合，上下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同时，县委、县政府研究制定了《湘阴县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和《湘阴县一般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问责制，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职责。编制了《湘阴县全县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和《湘阴县全县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细化具体任务和要求。县委、县政府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千分制综合绩效考核，分值 50 分，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先评优重要依据，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落实。

二、强经费保障，突出奖惩促动

积极探索多元化经费保障机制，采取县乡奖补、部门帮扶、协会筹集、社会捐赠等渠道筹措整治经费。全县每年筹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7200 多万元，其中县、乡财政 4400 多万元，县直部门帮扶资金 800 多万元，协会筹集 1400 多万元，社会捐赠 600 多万元。在经费管理上做到“三个优先”，即优先考虑、优先预算、优先划拨，确保农村环境整治经费及时拨付，足额到位。

县政府制定了《湘阴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攻坚行动考核奖惩办法》，对工作出色的乡镇给予奖补，每建设一个日处理 5 吨垃圾的无害化焚烧处理场奖补 40 万元；建立一个集镇垃圾转运站奖励 10 万元；建设一个集中式污水处理人工湿地工程奖补 40 万元。对季度考评排前 1-3 名和倒数 1-3 名的乡镇，分别给予 3 万、2 万、1 万元奖励和处罚；年终评选“最美乡镇”3 个、各奖现金 5 万元，先进乡镇 6 个、各奖现金 2 万元，“最美村庄”60 个、各奖现金 5000 元，并分别对获评“最美乡镇”、“先进乡镇”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记功或嘉奖。两办督查室定期不定期进行督查并通报，对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影响全县工作进度的，由县主管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工作不力，严重影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实行“一票否决”。

三、强舆论保障，突出宣传发动

一是召开全县环保工作会议，学习传达省、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精神和政策。二是在县电视台、湘阴周刊、县政府门户网站、湘阴手机报等媒体上开辟“环保新时空”、“文明综合创建在行动”、“农村环境整治攻坚”、“创建聚焦”等专栏，进行全方位、多视角、高密度宣传报道。三是通过出动宣传车、发放公开信、倡议书、设立标牌、悬挂横幅等形式进行宣传。四是利用村民委员会、小组会、妇女会等深入宣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好处和垃圾分类等知识，鼓励农户主动出资、投工投劳，在全县营造人人支持、个个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强技术保障，突出重点推动

一是对农村生活垃圾采取“分类、减量、无害化处理”模式。通过“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第一步是垃圾分类。每户配备一个“可回收垃圾”桶和一个“不可回收垃圾”桶，建设一个沤肥池，农户将不同垃圾进行不同的分类处理。第二步是收集。由村里组织专人定时上门收集垃圾，废电池等危险废物，由村里派专人以旧换新。第三步是转运或处置。可回收垃圾收集后，集中转卖到废品店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垃圾由村级保洁员统一收集，距县垃圾处理场近的直接送垃圾处理场处理，距离较远的送乡镇垃圾处理站进行焚烧处理；废电池、废农药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倒入沤肥池的垃圾经过一定时间发酵处理后还土还田作农家肥；建筑垃圾就地填埋处置。二是生活污水处理采取大面与典型示范相结合、重点与一般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整治。湘阴有 20 万农户，居住分散，生活污水排放点多面广，治理难度较大。对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大面上要求所有农户采取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有条件的采取化粪池+氧化塘处理。对集中式污水处理，要求每个乡镇建一个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管网配套、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的方式，做到达标排放。一般村庄采取人工湿地等无动力方式处理。三是大力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县委、县政府制定了《湘阴县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湘阴县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实施细则》。采取“控新、关闭退出、治理”三种方法进行综合整治。整治期内不新批一家养殖户；对湘江流域 500 米范围内和禁养区内的养殖户实施全面关停退养；对其他养殖户采取“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沼气、沉淀、综合利用”等模式进行全面治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治任务并通过验收的，根据规定发放奖补资金；没有完成治理的限期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予以强制关停。

五、强服务保障，突出自觉主动

各乡镇根据实际制定乡规民约，引导村级组织充分调动民间力量，成立环境卫生管理协会，寓服务于管理之中，让农民积极主动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变“要我参与”为“我要参与”。如，鹤龙湖镇金星村，成立了环境卫生协会，配备专职保洁员，会员负责全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在监管中，他们发现群众办红白喜事，一次性筷子、塑料碗、塑料杯、塑料布使用后随意丢弃，烟花鞭炮随意燃放，既污染环境，又浪费资源，还增加保洁员负担。为彻底解决这一问题，村里集体购买了可以反复使用的餐具、用品等，配置燃放鞭炮的专用铁桶，无偿提供给办红白喜事的农户，得到群众一致好评，要办事的群众更是自觉主动申请使用。

立足生态文明 整合多方资源 全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安化县人民政府

为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神韵安化，近年来，安化县委、县政府竭力实施“生态立县，绿色崛起”发展战略，在全县大规模、大力度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特别是今年整县推进，进一步强化措施，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并取得初步成效。目前，全县已启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 28 个，累计投入财政资金 1400 万；完成了柘溪镇和南金乡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柘溪库区 8 个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库区飘浮物垃圾打捞项目，平口镇库区周边 4 个生态环境治理村等库区生态保护治理工作的前期招投标工作；全县农村清洁工程累计投入近亿元，保洁设施、制度、措施、队伍等框架体系逐步建立健全；通过实施粪尿分离、雨污分离、沼气池等工程建设，治理畜禽养殖场（户）253 家，累计投入治理资金 3000 万元，实现 COD 减排 3450 吨；先后实施了烟溪镇集中式农村治理、羊角塘镇裕丰村等 6 个问题村治理，六步溪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等项目工程，累计投入资金 1500 万元，农村环境状况得到良好改善。我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得以顺利推进的主要做法是：

一、立足生态文明，坚持不懈推进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域覆盖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的有关要求，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高度统一思想，切实提高认识，做到观念先行，以实现生态文明目标为引领，高标准“三定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工作。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定位为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的重大举措，与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一同推进；定位为实施“生态立县，绿色崛起”县域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定位为长期的重大

民生工作任务。并出台《安化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工作方案》，召开专题动员大会全面部署推进工作，明确要求全县上下、各级各部门要从为民办实事和建设美好家园的高度，作为政治任务，齐心合力，坚持不懈地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二、整合多方力量，统筹协调推进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不只是一个项目工程，而是一项长期艰巨的系统性工作，需要多方面多部门协调推进。为此，县委县政府设立专门机构，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环保副县长、农业副县长和一名副县级干部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行政主职、乡镇长为成员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门办公室，从农村办、环保、水利、畜牧、移民等相关部门抽调专人集中办公，实现工作任务、人员力量、项目资金等多方资源整合。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柘溪库区生态环境治理、农村清洁工程和河道保洁等工作归集一起，同安排、同部署，统筹实施；整合相关部门职能，防止各唱其调、各施其号、各自为政现象的发生，做到工作一盘棋；抽调专人合署办公，保证人员力量的集中，工作的协调；统筹安排相关部门项目资金，从很大程度上解决配套资金短缺和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等问题。

三、突出整治重点，示范引领推进

安化位于湘中偏北，资水中游，雪峰山脉北段。总面积 4950 万平方公里，辖 23 个乡镇，总人口 108 万，是一个边远贫困山区大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涉及 517 个行政村，面广任务重，根据这一实际县情，在外出现场考察、学习典型经验、反复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整治方案，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在整治内容上，狠抓柘溪库区饮用水源地等农村饮用水安全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针对山区大县交通落后、财政困难、转运成本高等特殊情况，积极寻求 PPP 等新模式开展农村生活垃

圾收集处理；在治理领域上，按全覆盖要求，分步实施，重点突出“一江四线”（即资江、S308线、G207线、S225线和东茅线）和乡集镇所涉行政村；在示范点建设上，注重与农业、住建等相关部门共同打造生态农业村和美丽乡村等高标准示范点，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健全长效机制，扎实有效推进

为确保工作运行长效、综合整治出实效，按照《安化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建立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各部门规划等与农村环境整治规划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根据“主管在乡，主抓在村”的要求，建立乡镇日常管理机制，2015年全县各乡镇统一组建国土建设规划环保所，实行乡镇长负责制，主管副职为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日常协调管理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层层签订责任状，将农村环境整治纳入全县绩效考核，其考核结果作为各部门和乡镇奖补和追责的重要依据。另外，实行宣传常态化，不断提升舆论氛围。在安化电视台开辟“美丽乡村”建设等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的典型专栏连续播放，各乡镇、村专门设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宣传栏，切实加大对广大群众的宣传教育力度，促使人人自觉参与，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整治的良好氛围。

安化是国家生态功能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工作还刚刚起步，任重道远，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方法，探索新模式，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综合整治农村环境 着力建设美丽永定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政府

张家界市永定区位于湖南省西北部、武陵山脉腹地，是张家界市府所在地，也是一个农业大区、旅游新区、民族贫困地区。全区国土面积 2169 平方公里，辖 14 个乡镇 6 个街道办事处，人口 47.6 万。旅游是永定立区、兴区、强区的“根本”，绝版的资源、优美的环境是旅游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命脉”。近年来，我区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将其作为一项重要民心工程，放在与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同等重要位置，向农村污染宣战，加快建设美丽永定，取得明显成效。全区农村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 85.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2.5%，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生态文明建设多项指标提前实现。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广泛宣传，深入发动。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安排部署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明确将环境综合整治作为群众工作的重要内容，要求驻村干部每月必须保证一天时间带领群众开展环境整治。制作《永定环保》电视宣传片，每周四在张家界电视台黄金时段播放，要求永定红网手机报开设环境整治专栏，每天报道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2015 年全年播放环保专题节目 23 期，在《湖南环境信息》《张家界日报》《张家界通讯》等各类刊物发表文章 20 余篇。印制《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告知书》《家庭清洁行动宣传册》20 多万册，发放到千家万户。将保护环境身边事编成阳戏曲目送戏下乡，定期巡回演出。乡镇、街道、村居主动作为，制作固定宣传牌 2000 余块，张贴横幅 500 余条，书写了一些接地气、浅显易懂的宣传标语口号，有效激发了群众参与的热情，营造了环境综合整治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投入，完善设施。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市场驱动、村民参与”的原则，切实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投入，2015年全区投入资金5639万元，统筹整合部门项目资金1493万元。拓宽融资渠道，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投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推动农村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已与有实力的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今年3月份即可正式运行。逐步完善治理设施，2015年全区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8处，受益人口1.4万人；开工建设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个；配备（投放）垃圾箱（桶）33787个，修建垃圾池2262个，建立垃圾中转站10个，配备斗车312辆，购买租用垃圾车33辆；新建农村散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60个，建成农户养殖沼气池200口；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2个，取缔禁养区内养殖户143家。

三、以点带面，分类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点多、面广、线长，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结合国家生态文明乡镇（村）建设，创造性开展“家庭清洁行动”，大力实施“垃圾治理、污水整治、庭院美化、规范养殖、室内卫生、树立新风”等六项整治行动，将景区外围、澧水两岸、主要交通干线及水源保护区内的33个村居列为整治重点，开展试点示范。在试点示范村分户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岗位责任制，在村内各路段设立责任牌，公布责任人、保洁员、清运员姓名，将需要整改的问题记录在册，督促按期整改落实，确保户户不漏内容、不掉项目。在此基础上，将全区乡镇、街道、村居分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综合管理”三类，分期分批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人民群众的认同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四、强化责任，完善机制。成立了由区长任组长，区四大家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直24个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组建专门工作机构，设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办，抽调5名精干力量，在区政府集中办公，主要负责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比等工作；在乡镇、街道设立环境保护所，由乡镇、街道副职兼任所长，安排2-3

名工作人员专抓，明确要求村居主干将 80%以上的精力用于环境整治工作，形成了区、乡、村“三级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出台了《永定区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任务分解方案》《资金整合方案》《以奖促治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确保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五、严格考核，从严问责。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绩效考核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建立检查评比制度，实行“周督查、月通报、季奖罚、年考核”。区环境整治办、区政府督查室每周开展一次督查，每月进行一次排名，排名结果与责任单位专项资金拨付挂钩，对当月排名后三位的，每个单位扣减专项资金 2 万元以上，分别奖励给前三名，每季度兑现一次奖罚。年底进行一次考核，实行综合排名，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追责。对全年综合排名倒数第一的，在全区城建工作会议上说明原因；连续两年排名倒数第一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对各乡镇、街道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区委组织部记录存档。2015 年对 5 个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有力推动了工作落实。

各位领导，虽然我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不少差距。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在省环保厅、财政厅等省直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学习其他兄弟县市的先进经验，取长补短，奋发有为，严格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把我区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新永定添上精彩的一笔。

全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

督查情况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为大力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抓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试点工作，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1 月组织对 2013—2015 年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的 91 个县市区进行了全面督查。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 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91 个县市区都以县委常委会或政府专题会议形式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进行了研究，大部分县市区成立了以县长、分管县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以党委、政府名义下发了工作方案，并将工作职责分解到各相关部门和乡镇，建立了定期调度督查制度。津市市多次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文件规定，建立、健全了部门联动机制，明确部门、乡镇行政主职为主要责任人，分管副职为具体责任人，细化分工，将任务分解到 10 多个相关部门。衡阳县领导高度重视，县委、政府两个一把手亲自抓，成立了高规格的督查小组，由一名正县级干部作为总督查，严格开展督查工作。桂阳县委副书记赵振同志亲自编写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宣传标语；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娄星区成立专门整治机构，充分发动基层群众、单位、企业参与，整治热情高、投入大、成效明显；永定区建立了由区委政府督查室牵头的专门督查队伍，每月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督查，督查结果与“面子”、“票子”、“位子”、“帽子”挂钩，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规范、

扎实；石鼓区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乡村整治、生态旅游结合起来共同推进。

(二)多方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大部分县市区通过政府投入、部门整合、项目争取、市场运作、村民自筹、社会贤达捐赠等多方筹措资金。2013-2014 年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的县市区政府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基本到位。通道县利用侗族村寨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契机，整合上级资金、银行贷款、县财政配套，累计投入 5000 余万元，完成了多个重点侗族村寨环境整治工程，黄土乡污水处理工程等环保工程。嘉禾县通过“一事一议”、项目争取、市场运作、社会贤达捐赠、村民自筹等方式筹措资金。2014 年，通过发动在外的老板、老乡，获得民间投资、捐款达 1.6 亿。衡南县虎塘村村支书倪永建，自己出资逾百万元，带领村民治理农村环境。衡阳县 13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整体打包，采取 BO 模式由凯天公司投资建设。

(三)主要整治任务有力推进。2013-2014 年整县推进的县市区推进比较顺利，2015 年启动整县推进的县市区大多已开始启动主要整治工作，其中一年期的县市区主要整治工作已基本展开。

1、农村垃圾治理方面。2013-2014 年整县推进的县市区已基本完成农村垃圾治理。各县市区均组织农户开展了垃圾清扫和分类处理工作，建立了垃圾收集及无害化处理处置装置，均配备了保洁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在 70% 左右。2015 年开展的大部分县市区已先期开展了农村垃圾处理工作，并已取得了一定成效。张家界全市各户均有垃圾桶（池），各村都设立了保洁员，各乡镇均有垃圾中转站。湘西自治州各县垃圾处理处置较好，工作到位。株洲县和华新水泥（株洲）有限公司合作，投资 8000 万元，建成了株洲市生活垃圾预处理及水泥窑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450 吨，主要处理株洲县各乡镇和华新水泥公司周边县市区提供的生活垃圾。西湖管理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每个乡镇成立了一个保洁公司。君山区良心堡镇

建设了垃圾高温焚烧炉，垃圾处理处置效果十分明显。隆回县和洞口县合建了垃圾焚烧场。永兴县则配有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攸县新市镇新联社区，将垃圾按玻璃、废纸、塑料、金属、有机物等进行分类收集。

2、农村污水治理方面。91个县市区开展进度参差不齐，农村污水处理率从30%-80%不等，少数县市区工作开展较好。2013-2014年整县推进的县市区大部分农户建有化粪池或四格净化池，2015年开展的县市区农村污水处理体系总体还处于规划阶段。长沙县、津市市、望城区等县市区所有乡镇均建设了集中式污水处理站，津市市所抽查农户均建有生活污水四格净化池，望城区2013年就已开展农村散户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3、畜禽养殖治理方面。各县市区畜禽养殖场部分建立了畜禽粪便干湿分离收集处理系统，设有污水处理体系，部分畜禽养殖粪便排入沼气池，有些地区配套建设沼液池等设施。韶山市建设“厌氧+还田”粪污综合处理设施，对散养户整治率70%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全部进行干湿分离收集处理，95%以上的散户养殖建有沼气池处理粪便。西湖管理区德人牧业进行了农业综合性开发，养殖业（养牛）、种植业、有机肥和奶制品综合产业链发展，有机肥还可以在阿里巴巴网站上交易。娄星区通过以奖促治，鼓励养殖企业投资建设畜禽粪污治理设施，投入湘村黑猪茶园育种核心群场、小碧种养场污水处理资金达1200万元，对养殖污水进行了有效处理。衡阳县今年才列入整县推进项目，但工作启动快，目前蒸水流域两侧500米养殖企业已全部撤除。

4、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方面。本次督查的村及农户，均制定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及相关制度，均有饮用自家井水和集中式供水。集中式饮用水大部分设立了标识牌，制定了保护方案和制度，并划定了保护区，2013-2014年整县推进的县市区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为

100%。

(四)宣传发动工作深入到位。大部分县市区加强了农村环保的宣传教育，进行了广泛宣传。张家界市，特别是永定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宣传发动工作到位，宣传标语、垃圾分类的科普知识随处可见，如“早上十分钟，房前屋后垃圾一扫通！”、“今天你搞卫生了没有？”。桂阳县制作了大量农民通俗易懂、接地气的宣传标语。靖州县通过举办专题培训，制作永久性宣传牌，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车，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家喻户晓。韶山市通过多种渠道和途径，开展广泛而深入的宣传活动，建设了5所农村环境保护学校，结合“绿色学校”创建，在全市中小学校举办农村环保知识讲座，同时在韶山报、韶山电视台开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栏。

(五)长效机制建设成效明显。督查组现场抽查，大部分县市区设立了农村环保机构，行政村配备了保洁员，建立了相关管理机制及村规民约。桃江县大栗港镇朱家村以全体村民签名形式订立村规民约，发动村民自治，建设美丽乡村。长沙县、岳阳县、君山区、攸县、安仁县等都在方案中对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管理提出了要求，并开展卫生评比制度，抽查的每个村都有村规民约。韶山市在多个乡镇设置了农村公益性岗位，负责农村公共区域的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以及对不文明行为的劝导以及二次垃圾分类与分类后的回收。

(六)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及长株潭绿心整治进展顺利。

列入2015年省绩效考核的1200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12个市州有9个提前完成全年整治任务，年底前全省可全面完成。长株潭绿心地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岳麓区和浏阳市柏加镇全面推进，情况良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县市区工作滞后。2015年启动的个别县市区因乡镇区划调整未完成，其实施方案政府常务会还没有研究，部分县市区的工作

方案还未完成修改完善和报批。某区准备不足，大部分工作还未启动；某县部门之间协调不畅，大多为环保部门单打独斗，工作进展缓慢；某区的绿心部分尚未开展整治工作。

2、资金筹措难度大。大部分县市区财政资金投入不足，资金筹措渠道不多，力度不够，社会融资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部分县市区依赖思想较为严重，寄希望国家和省里加大投入。个别县市区甚至完全依赖省里，将省里的奖补资金整包给一公司，要求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通过省里验收。2015 年开展整县推进工作的县市区大部分资金投入数据资料不全，无法核实。

3、主要整治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垃圾处理方面，2015 年以前已经启动的县市区，存在垃圾分类减量不彻底、不到位的现象，某县只对可回收的塑料瓶进行了分类回收。大部分县市区虽做了垃圾分类处理，完成了一般生活垃圾的收集与处理，但基本没有对有毒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部分县市区存在垃圾收集池和垃圾房建设选址不科学不合理现象，易造成资金和资源浪费。某县被抽查的村在路边有垃圾堆，以及垃圾池堆满未及时清运垃圾的现象。

污水治理方面，污水处理设施现有建设水平普遍偏低，工作推进较慢。2015 年开展整县推进的县市区农村污水处理体系方面工作总体还处于规划阶段，未开始有效建设。大部分地区集镇等人口集中区没有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农户的污水处理虽有治理，但治理设施水平普遍偏低。如某县自查报告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已达 80% 以上，但事实上，两格化粪池数量占其生活污水净化设施的 60% 以上，难以达到较好的污染治理效果。部分市州不少农户还是旱厕；某县技术上指导不够，三格化粪池设计以及集中式无动力湿地处理系统存在技术上的问题。

畜禽养殖治理方面，某县规模畜禽养殖沼气发电的沼液没有处理直接排放。某区畜禽养殖粪便未进行深度处理。本次督查的部分县市

区被抽查的村及农户，不管是规模化养殖或是散养，其畜禽粪便仅进行了卫生处理，少部分未进行粪便干湿分离。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大政府主导力度。县市区党委政府一定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当作重大民生工程来认识，当作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来谋划，当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来对待，进一步加强化县级政府的主导责任，切实改变少数县市区主要依赖省里奖补资金抓整治，部分县市区环保局单打独斗的局面。

2、进一步加强农村环保宣传。推广张家界市永定区和郴州市桂阳县的做法，收集、整理切合村民想法，通俗的标语并广为宣传。引导村民转变思想观念，倡导采用健康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从源头上减少生产生活污染。同时，积极鼓励、大力推动广大农民群众自觉投入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去。

3、进一步加大综合整治力度。突出部省协议中的四大任务、五项指标加快整治，严格考核验收。特别是对这次督查中发现的农户污水处理设施普遍较为落后的问题，要全面推进，分区要求。要将习总书记提出的要在农村开展一场“厕所革命”的要求做为底线，全面推进农户改厕改水。对饮用水源地集雨区范围内、集中村落、畜禽养殖和农家乐民宿旅游等农户，要求建成四格污水净化设施，其他区域农户可视情建设四格污水处理设施或简易标准化粪池。要对有毒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置。

4、进一步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县市区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加大部门资金整合，谋划和推动市场化运作，广泛发动农民参与，推广嘉禾县向外地同乡、老板筹资和捐款方式。

5、推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大乡镇环保机构队伍建设，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管理机制，县级财政落实农村环保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经费和工作经费，确保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取得长期、稳定、

持续的良好效果。

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

2015年12月24日

各县市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长沙市

宁乡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6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宁乡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现场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任顾问，县长任组长、环保、财政等部门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目前，该项目已于10月16日“以奖代补”资金通过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程序，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单位，各项重点整治任务已经进入整体推进阶段。整体工作思路，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的总体目标，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着力打造示范亮点，重点从饮用水源保护、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畜禽污染治理等进行综合整治。生活污水处理以第三方委托运行，在朱良桥、老粮仓等镇首先实施，饮用水源保护方面，通过实施全民护水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流域湿地纳污、河道清理。生活垃圾处理，以南竹村、竹田村为代表的“竹田模式”，建立和推广“垃圾不出户、垃圾不出村”，集镇垃圾探索完善“干湿分类+二次分拣”的处理模式，初步形成分类、回收、填埋的垃圾无害化管理体系。养殖污染防治方面，逐步实现退养，四格净化池进行无害化处理。

宁乡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计划投资2.82亿元，省财政

拨付 4000 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宁乡县属 2015 年新启动县，目前还处于项目起步阶段，方案还要完善，并从开始就重视建立各种长效机制。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提高认识。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当作一项工作任务来抓，要进一步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层层抓落实。

2、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宣传与发动，尤其要把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起来，防止二次污染。

3、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4、未经工程审计的相关项目，业主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委托有关有资质的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天心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6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天心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现场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立了天心区暮云片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由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暮云经开区管委会、区发改局、区环保局、区财政局等13个部门为成员单位。各街道均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专人负责。区政府多次主持召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并委托长沙振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心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建立了农村环保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出台了《天心区暮云片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验收及款项支付程序》。结合了新农村建设实际，不断优化完善工作思路，积极探索农村环境整治新途径，进行饮用水源保护，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建设单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四池净化系统”等工程，对辖区没有治污设施的畜禽养殖进行全线退出，并计划分批实施。

项目获省财政专项资金1000万元，区级先期配套资金650万元，第一批配套资金300万元已经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天心区属2015年新启动区，暮云片区原属于长沙县管辖，2015年1月区划调整划入天心区，目前还处于项目起步阶段，方案还要完善，并从开始就重视建立各种长效机制。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提高认识。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当作一项工作任务来抓，要进一步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层层抓落实。

2、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的宣传与发动，尤其要把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起来，防止二次污染。

3、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4、未经工程审计的相关项目，业主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委托有关有资质的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望城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6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望城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现场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立了以区长为主任、相关区直单位和所有乡镇街道为成员的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并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各部门齐抓共管环保工作的格局初步形成。制定并进一步完善了《望城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实施方案》，明确了整治目标、项目内容和进度安排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将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内容纳入了对乡镇街道的绩效考核内容。区域内已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已委托专业公司运营维护，垃圾分类

减量“望城模式”在乔口镇全面铺开，成效显著。库区内湘江两岸186家畜禽养殖企业全面退出。10月开始，区环保局牵头重点对各乡镇街道申报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工程——人工湿地项目逐个进行了现场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初步确定项目数量及选址。望城区已根据上级要求出台《长沙市望城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2011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的基础上，生活污水处理、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进一步加强，并在白箬、乌山和金山桥3个乡镇（街道）实施生态补偿试点，有力推进了望城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望城区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计划投资11535.71万元，省财政拨付2000万元，区财政配套3000万元，乡镇配套3000万元，部门整合2000万元，其他筹资1535.71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望城区属2015年新启动，目前还处于项目起步阶段，方案还要根据年初乡镇调整进一步完善，并从一开始就重视建立各种长效机制。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提高认识。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当作一项工作任务来抓，要进一步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层层抓落实。

2、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宣传与发动，尤其要把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起来，防止二次污染。

3、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4、未经工程审计的相关项目，业主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委托有关有资质的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雨花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6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长沙市雨花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现场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区长任组长，相关副区长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建立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协调督办机制。有农环办牵头，对各类项目进行统筹安排和集约投放，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在项目申报上实现“三个优先”，引导各项目村成立村民理事会，全面介入群众发动、资金筹集、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后续管理等各项工作。通过“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率实施”的原则，编制了《雨花区整区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主要整治任务实施方案》。根据整治区域差异和环境问题，确定了“以点带面，先行先试、重点突出、有序推进”的思路，优化了方案，宣传氛围浓厚、群众积极参与、治理效果初见成效。结合了新农村建设实际，不断优化完善工作思路，积极探索农村环境整治新途径，进行饮用水源保护，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建设单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四池净化系统”等工程，对辖区没有治污设施的畜禽养殖以退养为主，治理为辅，目前畜禽养殖整治工作方案正在征求意见阶段。

项目获省财政专项资金1000万元，已经到位30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000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雨花区属2015年新启动区，跳马片区原属于长沙县管辖，2015年1月区划调整划入雨花区，目前还处于项目起步阶段，方案

还要完善，并从开始就重视建立各种长效机制。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提高认识。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当作一项工作任务来抓，要进一步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层层抓落实。

2、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宣传与发动，尤其要把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起来，防止二次污染。

3、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4、未经工程审计的项目，业主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长沙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6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长沙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现场督查考核。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工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长沙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县领导的专门小组，制定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强有力的推进机制。长沙县2013年项目北山镇五福村等11个村及2014年68个村和社区的整治工作已全面完成并通过县级验收，2015年剩余31个村的整治工作正在加紧建设中。

长沙县严抓资金管理，坚持专款专项专用，坚持“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积极整合资金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013年至今已累计投入9830万元专项资金，整合农村生态环境建设资金14310万元用于农村卫生改厕、农业清洁工程、能源办沼气池建设配套工程、水域保洁常年维护经费、垃圾处理运行经费等；整合3243万元用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农田养殖栏舍拆除；整合7575万元用于水资源保护、安全饮水工程及松雅湖整治；整合1686万元用于农村沼气等能源建设；投入2325万元用于乡镇集镇污水处理支管网建设。2013年至今长沙县政府已累计投入3.89亿元用于改善农村环境。

在生活垃圾处理方面已形成了一套“户分类减量、村主导消化、镇监管支持、县以奖代投”的垃圾处理模式。积极倡导“垃圾是放错了地方的资源”，倡导垃圾资源回收，主张垃圾不出村。

农村生活污水采取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和散户四池净化系统及卫生改厕三种方式，散户生活污水处理器由全玻璃钢制造。散户四池建设过程中直接与农户签订了镇-村-农户三方责任书，明确由受益农户负责散户四池的长效运行及管理维护。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质保期满后将统一移交至受益镇村，由镇村负责管理维护、长效运行。

积极开展生猪养殖退养和拆除栏舍工作，通过建设沼气池、净化池和生态湿地等治污设施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目前已整治区猪粪横流、臭气扑鼻的现象已基本杜绝。

通过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和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配合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的实施，在已整治区已较好地解决了农村居民饮水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长效运行机制不完善。虽然出台了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方面的管理办法，具体实施方面还有待完善。现场检查也发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未完全按照要求进行处理。二是全县自来水保护区划定方

案未正式批准下发。三是环保设施存在极少量破损现象。四检查过程中发现个别到户垃圾桶存在装农产品的现象。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载体，积极引导群众参与。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推动村民自觉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2、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污水处理与畜禽粪便处理的宣传发动，尤其要把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起来，防治二次污染。

3、加快整治进度。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科学调度，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确保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株洲市

茶陵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5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株洲市茶陵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茶陵县县政府成立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并专门成立了办公室，各相关部门、乡、村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班子和办事机构。同时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为工程的实施提供强有力保障。茶陵县在3年前已经建设了大型垃圾填埋场，为将来的农村垃圾处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宣传方面，通过学生来宣传，制作宣传牌，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手册，出，播放攸县城乡同治电教片，召开县、乡、村动员会、调度会、举办群众文艺汇演等形式，层层发动、多角度宣传，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家喻户晓。根据督查组随机抽查的情况，各村醒目位置都设有环保宣传标语，宣传牌。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投入方面的安排不完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动态过程，必须要稳定的大量资金作保障。茶陵县主要依靠环保部门的奖补资金和整合各部门资金投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各级政府财政投入到整治任务的资金较少。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提高认识。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当作一项工作任务来抓，要进一步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层层抓落实，切实落实各项问题的管理实施办法。

2、加快整治进度，确保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在加快进程的同时保证农村综合整治的质量和平衡。

3、未经工程审计的项目，业主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委托有关有资质的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4、今年开展整县推进的县市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尽快启动相关工作，抢抓工作进度，按照省政府 59 号文件要求，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5、多方面筹集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是以县人民政府为主体负责推进的，需要开展多方面资金筹措渠道。

攸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 号）的要求，2015 年 11 月 18 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株洲市攸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攸县县委、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成立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环保站并配备专兼职专干；加大县财政投入，同时积极开展资金筹措，形成了财政下拨、部门支持、乡镇配套、村组自筹的多元投入模式；

率先采用合同环境服务模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体系，特别是新市镇新联社区，将垃圾按玻璃、废纸、塑料、金属、有机物等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00 %，无害化处理率 100 %；因地制宜建设了集中和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户污水处理率 83%；全县存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建设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设施，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80%；积极解决农村饮水困难问题，同时开展了农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水源地周边污染治理工程，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 %。加强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力度，采取评比制度，抽查的每个村都有村规民约，建立了严格的奖惩制度。

二、存在的问题

1、目前仍有部分农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尚处在施工阶段，要确保年底前验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资金筹措基本上仍是以县财政兜底的模式，引入社会资金的力度不够；资金投入的相关凭证缺失。

极少部分村镇仍存在“白色垃圾”焚烧现象。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提高认识。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当作一项工作任务来抓，要进一步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层层抓落实。

2、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的宣传发动，尤其要把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起来，杜绝“白色垃圾”就地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3、加快整治进度，针对验收考核任务指标及时开展查漏补缺工作，确保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4、未经工程审计的项目，业主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委托有关有资质的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5、进一步健全农村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炎陵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9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郴州市炎陵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本次督查的炎陵县党委、政府对整区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十分重视，成立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工作小组，由各个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基本按整治方案积极组织推进工作。同时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要求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划分，共同落实整治任务。

县内各部门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并能将该县每年获得的生态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相应比例重点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鼓励和动员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农民积极参与，依法构建投融资平台，吸引跟多的资金参与到建设中来。

炎陵县是今年7月份正式批准启动的项目，目前已开始整治工作，确定了以鹿原镇、霞阳镇、沔渡镇、十都镇、水口镇等乡镇为重点带动其他乡全面展开。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工程设计、预算。

二、存在的问题

组织领导方面，成立领导小组文件不齐全，资金投入和整合的财政材料不齐全。起步较晚，部分体系建设才刚刚开始，整治力度不够。大部分乡镇整治仅局限垃圾治理和水面保洁，在畜禽养殖等方面还没有涉及到；垃圾分类减量难落实，除个别村外，大多数村组的生活垃

圾都是未经任何处理，直接倒入垃圾收集设施。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落实目标责任。

2、多方面筹集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是以县人民政府为主体负责推进的。然而，现阶段县、乡镇各级政府财政投入较少，首先应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3、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认识。农民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核心主体，治理好农村环境必须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宣传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在全县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4、加快项目进度。加强项目调度，倒排工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不定期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组织不力、进展缓慢的乡镇、街道、行政村及区直责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主要负责人约谈；对项目实施情况好、提前完成的村用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支持奖励。

5、建立长效机制。区财政将垃圾、污水处理补贴等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巩固、加强乡、村、组三级清扫保洁队伍；把项目后期管理纳入各乡镇村组考核，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情况与补贴直接挂钩，增强乡镇、村组、村民参与农村环境整治积极性和主动性，做到“垃圾分好类、污水经处理、庭院天天扫、四周都绿化”，为村民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株洲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

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6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株洲市株洲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株洲县政府成立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县委副书记任顾问、副县长任组长，县人大常委副主任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专门成立了办公室。根据当地环境整治农村环境，推行实施《株洲县畜禽养殖禁止区和限制去划分方案》和《株洲县乡镇集中式饮水水源保护去划定方案》、《株洲县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管理暂行办法》等多种管理办法来。特别是和华新水泥（株洲）有限公司合作，投资8000万元，建成了株洲市生活垃圾预处理及水泥窑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450吨，主要处理株洲县各乡镇和华新水泥公司周边县市区提供的生活垃圾。其次是，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关闭退出和网箱养殖关停工作。全县107家畜禽养殖场全部关闭到位，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饮用水源保护以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株洲县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体现在资金整合力度不够，整治工作启动慢，工作进度滞后、处规划阶段，未实施。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加快整治进度，针对验收考核任务指标及时开展查漏补缺工作，确保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圾处理实现分类收集处理，特别加强对有毒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2、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管理体制，落实财政预算中运行维护经费和工作经费，确保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取得长期、稳定、持续的良好效果。

湘潭市

韶山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5日-26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湘潭市韶山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韶山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富有特色，成效明显，亮点较多。市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资金整合到位、宣传发动有力、群众参与意识强，整治效果明显，尤其是推行的农村垃圾源头细分类模式值得其他县（市）学习和借鉴。

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组织有力。成立了专门领导小组。先后制定了《韶山市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韶山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关部门配合工作方案》、《韶山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及资金整合工作方案》、《韶山市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宣传发动农民参与方案》、《韶山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方案》、《韶山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办法》、《关于加强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资金投入：整合各部门资金，投入4012万元。中央和省级奖补1400万元到市财政，全下拔，项目目前已用1807万元。农村垃圾治理：新增户用分类垃圾桶20239个、垃圾堆沤池6555个，垃圾池1011个，新购垃圾收集车51辆、保洁车509辆，新建垃圾中转站5座，垃圾回收屋51座；农户参与率90%以上、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0%以

上。污水治理：新建四池污水处理设施 4775 套，其中单户型 1310 套、2 户型 1145 套、3 户型 1151 套、5 户型 1169 套，处理 12898 户分散居民污水；建设污水管网 13.3km，将 1275 户农户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畜禽养殖治理：新建 10m³ 沼气池 380 口、35m³ 沼气池 107 口、50m³ 沼气池 21 口、70m³ 沼气池 9 口，配套建设沼液池等设施；建设“厌氧+还田”粪污综合处理设施 4 套，对散养户整治率 70% 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全部进行干湿分离收集处理，95% 以上的散户养殖建有沼气池处理粪便。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已达 90% 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对项目区内 77 个主要饮用水水源进行了保护建设，共建设水源防护栏 3850 米、截污沟 2310 米，设置教育宣传牌、警示牌各 77 块。建设了 5 所农村环境保护学校，并举办农村环保知识讲座，同时在韶山报、韶山电视台开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栏。加强了饮用水源地管理，制定出台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和有关制度，确保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

环保基础设施长效运行和经费保障机制：制定出台了《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乡镇工作考核办法》、《乡镇考核细则》、《村级考核细则》、《社区考核细则》。对乡镇考核采取“分块考核、每月排名、季度讲评”的方式进行，每季度前两个月检查方式为暗访，第三个月为明查。全县保洁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每个保洁员每月支付 660 元经费。保洁岗位经费乡镇保洁员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发放。2014 年、2015 年均已安排 300 万元。

农村环保机构队伍建设：下发《韶山市农村环保工作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每乡镇配备环保专干 3 名。各行政村均配备 6 名以上保洁员，负责农村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垃圾污水清理、村域两型创建的宣传、不文明行为的劝导以及二次垃圾分类与分类后的回收等工作，岗位数量根据行政村人口多少、面积大小、区域特点来确定。全市配备 336 个保洁员。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要求

- 1、进一步加快扫尾工作，迎接整体验收。
- 2、进一步加强特色工作总结。
- 3、加快相关资料的归集整理完善。

湘乡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4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湘潭市湘乡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组织领导：（1）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高规格的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为组长，成立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20个部门为成员。（2）下发工作了方案，制订了整治方案。下发了《湘乡市整体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3）工作责任进行了细化分解。5个方面内容，由相关部门牵头，18个乡镇4个街道办事处506个村参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和工矿企业污染治理）。（4）建立了定期调度督查制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已调度5次。

资金投入及筹措：政府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及到位160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日常保洁、环卫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奖补等。整合资金

投入 3630 万元，包括水利、林业、环保等方面。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 1050 万元，目前工程正在实施中，经费在审批下拔。

农村环保机构队伍建设：乡镇配备环保专干 1 名，各行政村均配备 1-2 名保洁员，1 个乡镇收取部分经费，其余市财政负责。

工作启动情况：主要整治工作正在启动。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市推进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发动社会力量和群众力量共同参与。

2、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调，让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更有效运转。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大力整合其他部门有关资金，全面推进农村环境污染整治整市推进工作。

3、要结合全市实际，抓住工作重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

4、多渠道筹措资金，同时加快现有资金的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雨湖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 号）的要求，2015 年 11 月 24 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湘潭市雨湖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组织领导: 区长为组长, 成立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 6个部门和2个镇为成员。下发了《雨湖区整区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相关资料未见正式文件。主要工作基本未启动。整体情况无法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要求

- 1、提高认识, 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工作。
- 2、进一步加强领导, 增强部门协调。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 大力整合其他部门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有关的资金, 全面推进农村环境污染整治整区推进工作。
- 3、要结合本地实际, 加紧修改优化实施方案。
- 4、多渠道筹措资金, 同时加快现有资金的拨付进度,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 营造良好氛围, 发动社会力量和群众力量共同参与。

衡阳市

常宁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3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衡阳市常宁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常宁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体推进项目的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项目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考核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成立高规格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农村环境整治统一指挥、调度和协调。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顾问，市长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主管环保、农业、住建的副市长任副组长，环保投公司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长、办事处主任为成员。确定以“市为主导、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市场驱动、村民参与”为基本思路，按照基础条件好的村优先治理原则，整合新农村建设示范、环卫城乡同治及相关职能部门整治工作，以点带面逐步全面铺开。

2、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市政府与专业环保公司签订了《常宁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体推进项目 PPP 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由环保公司三年分期筹措资金2.3亿元，用于常宁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体推进项目，有力地保障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资金投入和技术投入。

3、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基础条件好。2012年，常宁市开展“城乡同治”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依托前期农村“城乡同治”和农村

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开展了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环境卫生等工作，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前期农村以“城乡同治”为工作内容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内容不够全面，重点不突出。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按照省政府 59 号文和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全面启动常宁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市推进工作。

2、通过协调城市和乡村，工矿业和农业，加强城乡同治、工农同治，整合各部门资源，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农村环境保护特色村庄。

衡南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 号）的要求，2015 年 11 月 22 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衡阳市衡南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衡南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市推进项目的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虎塘村等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考核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汇报表明，衡南县县委、县政府成立了县乡两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县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

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涵盖财政、环保、交通、建设、规划、农办、国土、林业、畜牧、水利、卫生、能源办等职能部门和全县所有乡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环保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村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各乡镇、村指定专人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2、衡南县通过广播电视制作宣传片，网络、手机报发布动态消息，在集镇、交通干线等人员集中地方设立宣传标语及宣传牌；开展“千人弯腰捡垃圾”、“美丽乡村大清扫”等活动，以实际行动感召群众，宣传“城乡同治”，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开展打下良好的群众基础。

3、2012年，衡南县开展“城乡同治”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整合环保、水利、住建、农业、林业等多部门资金，集中力量办大事。目前，衡南县基于“城乡同治”工作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建设全面铺开，生活污水处理建设迅速推进，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有效开展，饮用水源保护不断加强。

衡南县虎塘村，部队正团职干部倪永建，主动回乡担任村支书，自己出资逾百万元，带领村民治理农村环境，虎塘村农村环境面貌一新；也探索出了一条通过村民自治，整治农村环境的新路子，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树立了典范。

二、存在的问题

- 1、汇报反映：由于整治范围大，工程量大，治理资金缺口大。
- 2、针对督查准备不足，所提供的资料、材料不能完全反映前期和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 1、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是国家大政方针，县委县政府应该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通过强化农村环境保护顶层设计，规划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各项指标，落实各项具体整治工作任务。

2、按照省政府 59 号文和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尽早全面启动衡南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加强整治基础工作，协调各部门关系，建立相关工作档案。

3、着重提高地方财政投入和加大部门资金整合力度，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衡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 号）的要求，2015 年 11 月 25 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衡阳市衡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衡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市推进项目的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白果镇绍庄村项目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考核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完善机制体制，保障实施。衡山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成立了县长任组长，相关县级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和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衡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分管副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项目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

县编委会研究发文设置县农村环境环保总站，各乡镇设立农村环保站（以上为环保局下正股级机构）。每个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设立环保联络员，主要职能是做好农村环境保护、生态创建、环保宣传等工作。村聘用保洁人员 3-5 人，居委会各设保洁劝导员 1 名，负责对村级公共卫生区保洁和劝导。

2、前期工作情况。依托前期“城乡同治”等工作，已经开展了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工作。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分，和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通过农村改厕改厨，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探索推行“农户垃圾不出户，集镇垃圾日清理”的就地减量化处理农村垃圾模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通过搬迁、退出或治理手段，提高了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资源化利用效率。

3、工作启动情况。目前正在进行工程设计、预算、财政评审和招投标工作，启动了开云镇山竹村和白果镇岳北片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和其他乡镇饮用水源的保护工程，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示范、试点。2016年初，将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以点带面全面启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二、建议

1、多措并举，精准整治。在前期整治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对照省政府59号文和《验收管理办法》，通过宣传引导，强化舆论监督，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按时、按质、按量整治工作任务。

2、完善整治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管理机制，促进农村环保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加强农村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创新项目管理模式，保障环保治理设施长效运行。

衡阳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4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衡阳

市衡阳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衡阳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市推进项目的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项目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考核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分工。成立衡阳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县环保局，由县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25个乡镇、10个责任部门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分管县级领导、联系乡镇的县级领导为牵头领导，乡镇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具体落实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成立了工作督查机构，正县级干部凌英任工作总督察，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督查。

2、提高资金计划，体现政府信心和决心。在原《实施方案》资金概算2.3亿元的基础上，提升全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总投资概算至73364万元，其中：中央省级奖补资金4000万元，县财政配套投入4154万元，部门整合资金16560万元，社会资金及公司运营投入21003万元，乡镇财政、责任部门、养殖户、农民投工投劳等自筹资金30146万元。

3、加强宣传、全民动员。2015年11月5日召开了高规格的动员大会，部分村也召开了村民大会。此外，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部、广播电视台深入农村挖掘正反典型，利用电视专栏、网络等各种手段开展了宣传报道。

4、多措并举、综合治理。目前，衡阳县各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已经启动，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全面整治工业污染、蒸水流域环境治理等工作，通过开展公司化、市场化运作，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已经启动。

特别是：1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整体打包，采取PPP和BOT模式

由凯天公司投建。

二、存在的问题

衡阳县域范围内，工业企业众多，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农村环境问题成因较复杂，整治难度较大。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通过协调城市和乡村，工矿业和农业，加强城乡同治、工农同治，整合各部门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2、关注农村生产生活污染因子协同处理，关注农村散户生活污染处理问题，提高整治率。

3、建议衡阳县作为 2015 年启动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予以通报表彰。

南岳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 号）的要求，2015 年 11 月 25 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衡阳市南岳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南岳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体推进项目的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项目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考核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工作启动早，农环整治环境好。2011 年，开展了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项目；2012 年，启动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工作。通过农村环保基础设施的完善，生活垃圾的科学化处理，保护农村饮用水源等措施，环境管理能力明显加强，村民环保意识明显提

高，农民生活与生产环境明显改善，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已经初具成效。

为保证前期各项设施建成后真正能够长期稳定地发挥作用，各项制度能长效的施行，实现农村环境持续改善的根本目标，南岳区在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资金保障等农村环境长效管理机制上进行了有效的探索。

2、全民动员、群众基础好。各乡镇、村组干部深入农户，充分利用宣传栏、宣传车、倡议书等多种宣传形式，动员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来，逐步将政府行为转变为群众的自觉行为，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进而增强农民群众的文明意识、环保意识和环境意识，培养良好生活习惯。组建了保洁队、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开展环境整治宣传和义务保洁活动。

二、存在的问题

整治资金不足。汇报表明：财政收入盘子小，建设资金、运行维护资金的压力很大。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区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对照省政府 59 号文和《验收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强化农村环境保护顶层设计，高标准、严要求、无死角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关注乡村旅游所造成的生活污染问题，逐一落实南岳区范围内农家乐等旅游、餐饮机构污水处理设施。

石鼓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

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1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衡阳市石鼓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石鼓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体推进项目的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试点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考核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作为关系农村发展、农村民生和农村形象的重要工作来抓。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部署安排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出台了相关政策和文件。

2、积极开展宣传，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打下坚实基础。利用开展“百村（社区）千户”大走访活动和文明创建、美丽乡村建设的契机，组织区乡村三级干部进村入户宣讲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利用宣传版画、宣传橱窗、宣传牌、评比橱窗，横幅、标语、漫画读本、宣传车宣传、广播电视等方式，宣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政策。

3、实施情况。依托前期农村“城乡同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开展了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工作，全区已经完成了农村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地的划定和标示工作，开展了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分三批开始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积极创新，努力探索农村环境保护与生态旅游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对乡村主要公路实施通道绿化，对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实施立体绿化，打造一批观光休闲、农事体验的后花园。

二、存在的问题

石鼓区衡阳历史上的化工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包袱重、欠账多，农村环境“脏、乱、差”现象还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 1、结合石鼓近郊农村的环境特点，积极协调各部门职责和任务，全面启动农村环境整治整区推进工作，层层抓落实，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2、加强整治基础工作，重视过程管理和档案建立。
- 3、建议石鼓区作为 2015 年整区推进启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予以通报表彰。

雁峰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 号）的要求，2015 年 11 月 21 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衡阳市雁峰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雁峰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市推进项目的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试点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考核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区委、区政府政府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立了由区委副书记、区长任组长，区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政府办、环保雁峰分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利移民局、区农林局、区环卫局、湘江乡、白沙洲街道等单位和部门行政一把手为成员的高规格领导小组。

2、认真落实整治的前期基础工作。区政府办负责、区环保局局具体牵头，组织区农林局、区水利移民局、区环卫局、属地乡镇对整治片区 8 个村严重损害群众健康、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

题逐村、逐组、逐户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并对摸底情况邀请环境专家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和研究。

二、存在的问题

- 1、部分村民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认知度还有待提高；
- 2、汇报反映：总体整治资金不足，经费缺口还比较大；
- 3、针对督查准备不足，资料、材料不能完全反映现实工作开展情况。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 1、区委、区政府应加强农村环境保护顶层设计，做好规划，安排好各项整治工作任务。
- 2、抓好整治宣传。充分利用板报、墙画、标牌、宣传栏、倡议书、培训教育等手段，广泛开展各种环保宣传教育，全面宣传开展环境整治的重大意义。
- 3、按照省政府 59 号文和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尽早全面启动雁峰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工作。加强整治过程管理和档案管理，为相关工作验收做准备。

蒸湘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 号）的要求，2015 年 11 月 21 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衡阳市蒸湘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蒸湘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市推进项目的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试点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考核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区委、区政府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立了由区长林喜洋任组长，区政府副区长邓三德为副组长，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农办、区水利农机局、蒸湘环保分局、呆英岭镇等单位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2、依托前期“城乡同治”、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等工作，开展了部分区域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农村生产生活污染治理，积极探索环保基础设施长效运行和经费保障机制，开展了农村环境保护市场化运作试点，建立了群众监督和考核奖惩相关工作制度。

二、存在的问题

1、个别村民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性不高。在整治过程中，极少数村民对于环境综合整治必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

2、汇报反映：由于整治范围大，工程量大，费用缺口大；整治时间段，任务完成难度大。

3、针对督查准备不足，资料、材料不能完全反映现实工作开展情况。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抓好整治宣传。充分利用板报、墙画、标牌、宣传栏、倡议书、入户座谈及宣传简报、宣传手册、培训教育等手段，广泛开展各种环保宣传教育，全面宣传开展环境整治的重大意义。

2、按照省政府59号文和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尽早全面启动蒸湘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工作。加强整治过程管理和档案建立，为相关工作验收做准备。

珠晖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

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0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衡阳市珠晖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试点村庄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珠晖区成立了由区委书记任顾问，区长任组长，所有副区长为副组长，环保、财政、农办、环卫、监察、审计等19个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高规格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调度，主动对接，初步实现政策、人力、物力、财力等各项资源统筹并用，做到了责任明确、齐抓共管、协同推进。

2、抓重点促整治，各项整治工作如期进行，饮用水源地保护，设置水源防护栏共栏、截污沟、大型教育宣传牌；对集中饮用水井周围美化、硬化，修建保护设施，设置教育宣传牌，做到应保尽保。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对人口较聚居区采取集中污水处理，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和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对采取分散式污水处理，安装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湘江500米以内的养殖全部淘汰退出，对500米以外及耒水沿岸等地方畜禽养殖规模大村进行集中治理，建设粪污收集沟渠及沼气池等处理设施。

二、存在的问题

1、农民对农村环境整治整区推进认识问题。
2、整治示范点与整区推进协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与面协同整治问题。

三、建议

1、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农

民群众除陋习，树新风，崇尚绿色环保、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更加浓厚的社会参与氛围。

2、按照省政府 59 号文和《验收管理办法》，高标准、严要求，以示范点带动整区推进工作，保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工作。

益阳市

南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精神，2015年11月16，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益阳市南县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工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一）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举全县之力扎实推进整治工作：成立了以由县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二）建立强有力的工作实施团队，精心设计、积极谋划：广泛学习经验，制定规划和实施方案。（三）将各项“创建”有机结合，实现农村工作全面推进：与“三创”和通畅农村沟渠、公路的“双畅”工程有机结合。重点民生实事项目45个村抽查的2个村已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四）资金管理到位，资金筹措有制度保障：到目前，县政府整合相关涉农资金7318.2万元、县级财政自筹资金3740.67万元、农户投工投劳折算资金2150万元，共计13208.87万元。公开招投标，按程序聘请了监理公司实施项目监理。项目资金按照《南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并执行了专账核算制度。（五）构建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污防体系。目前已经建设村级垃圾转运站19个，垃圾池1435个，沤肥池8029个。各乡镇压缩式垃圾中转站正在按计划建设中。该县计划与周边4个县（区）联合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已经摆上议事日程。（六）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全县已建成单户污水处理系统5469套，联户四格净化池95套。计划中9套集

中式污水处理系统正在开展选址与设计。(七)积极谋划“以奖代投”，全面推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南县畜禽养殖三区的划定办法》正在审议中，全县畜禽养殖“三区”的划分工作即将展开，养殖粪污治理设施正在加紧建设中。(八)积极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加强水源地保护。目前该县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geq 85\%$ ，饮用水合格率为100%。(九)健全乡镇环保机构，日常监管有抓手。南县整合部门设立国土规划建设环保所。

二、对下阶段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作为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长期工作来抓，而不是作为一个项目、一项工程来抓。建议按照省政府59号文件要求的“六大任务”“五项指标”，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并逐一分解到各部门，层层落实到各乡镇、村。

(二)强化“四项重点工作”，补齐短板。在重点推进农村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饮用水源保护的同时，应加快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尽快补齐短板。

(三)依据“五项指标”，对整治工作“查遗补漏”。对各乡镇以及村一级“五项指标”的现实情况与验收标准的差距要进一步测算，对各乡镇、村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要查遗补漏。已经完成连片整治的南洲镇8个村也应按59号文件要求重新评估“五项指标”，如未达到，也要纳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范围。

(四)进一步筹集、整合，撬动更多整治资金。根据目前南县“五项指标”情况看，有些指标离验收还有一定距离，因此，下一阶段的资金需求还很大。希望该县认真核算各项工作所需资金和长效机制建立所需资金，多方筹措资金，创新资金筹措方式，确保工作进度。

希望南县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加快整治进度。同时继续将创建国家级生态县、全国文明县城、国家卫生县城工作与农村环境综合整

治工作有机结合，做出特色，挖掘亮点，总结经验。按照省政府 59 号文件要求，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大通湖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精神，2015年11月16，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益阳市大通湖区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工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大通湖区委、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加强了组织领导，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分管环保和农村工作的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区环保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明确了区环保局为牵头单位。以党委政府的名义下发了相关工作方案。

（二）统一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和相关制度：区委、区管委会多次召开会议对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将相关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了各相关部门和乡镇，建立了相应的定期调度督查制度和考核制度。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了完善和修改，力求取得更强的实效性。

（三）资金整合制度先行、投入先行：在 2013 年，区管委会就下发了《益阳市大通湖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项目资金整合方案

的通知》，并先期启动了部分项目。2014 年至目前，地方政府专项资金投入 224 万元（乡财建设费）；整合涉农资金 400 万元，其中农村清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200 万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200 万。

（四）强化设计，严格招标，准备工作基本完成：为保障工程质量，坚持不设计不实施的原则，要求各乡镇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找出存在的问题。设计院本着“不重复”的原则，结合各乡镇农村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进行合理的规划，并根据实地考察情况，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方案进行施工图纸的设计。通过公开招标引进有技术、有实力、信誉好的专业环保公司承担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由区纪委、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确保了公开、公平、公正。并选聘了责任心强、水平高的专业监理公司负责整个项目技术指导和工程监督。

大通湖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项目主要整治工作目前尚未全面启动，已完成了预算评审，分四个标段在发改委核准备案上网公开招投标，将于 12 月中旬启动实施。

二、对下阶段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作为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长期工作，而不是作为一个项目、一项工程来抓。建议按照省政府 59 号文件要求的“六大任务”“五项指标”，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并逐一分解到各部门，层层落实到各乡镇、村。

（二）进一步突出“四大重点工作”，抓住难点工作。依据大通湖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围绕“四大重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以解决难点问题为抓手，因地制宜，科学推进，以点带面，推动整治工作全面扎实开展。

（三）进一步筹集、整合，撬动更多整治资金。根据目前大通湖区“五项指标”情况看，离标准还有一定距离。因此，下一阶段的资金需求还很大。希望该区认真核算各项工作所需资金和长效机制建立

所需资金，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和整合涉农资金力度，多方筹措资金，创新资金筹措方式，确保工作进度。

(四) 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把加强宣传教育与强化行政措施结合起来。要充分树立起广大农民积极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好农民的积极性。同时严格杜绝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和无序焚烧的现象。

希望大通湖区能够尽快全面启动工作，严格按照既定的《实施方案》和时间节点，加快工作推进速度；按照省政府 59 号文件要求，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沅江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精神，2015年11月16，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益阳市沅江市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工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一) 有组织领导机构

该市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环保局、财政局、住建局等多个部门、16个乡镇为成员单位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环保局，环保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由于沅江市政府主要领导尚未到位，各部门、各乡镇正面临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尚未发挥作用，工作任务和目标尚未分解落实到部门

和乡镇,各项工作仍处在前期准备阶段。

(二) 环保部门不等不靠积极推进工作开展

尽管面临种种不利因素,该市环保部门仍然努力工作,对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调研,对农村环境治理项目进行了公示。计划用2年时间,完成南嘴镇等16个乡镇场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三)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纳入专户管理

中央和省级安排的第1期750万元奖补资金已经到位,沅江市财政局设立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帐,资金尚未使用。该市资金筹措及部门资金整合工作尚未开始。

二、对下阶段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一) 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作为推进沅江市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长期工作来抓,而不是作为一个项目、一项工程来抓。市政府层面进一步研究完善《沅江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二) 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该市应按照省政府59号文件要求的“六大任务”“五项指标”,重新研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并逐一分解到各部门,层层落实到各乡镇、村,并建立定期调度督查制度和考核机制。

(三) 加大筹集、整合、撬动更多整治资金。目前该市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较为薄弱,“五项指标”离标准有较大距离,因此,下一阶段的资金需求压力巨大。希望该市认真核算各项工作所需资金和长效机制建立所需资金,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和整合涉农资金力度,多方筹措资金,创新资金筹措方式,确保工作如期开展。

(四) 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尽管现阶段整体实施有较大难度,但宣传教育工作可以先行一步。通过强化对农民的宣传教育,树立广大农民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主体责任意识,为下一步综合整治工

作奠定扎实的群众基础。

沅江市党委政府应尽快排除不利因素，强力启动相关工作，强力推进相关工作，学习先进经验，努力探索，按照省政府 59 号文件要求，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资阳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 号）精神，2015 年 11 月 16，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益阳市资阳区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工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一）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全面推进整治工作：资阳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门研讨会，由区政府印发了《资阳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5 年，资阳区对乡镇环保机构进行了调整，整合国土、规划、建设、环保职能，设立了国土规划建设环保所，并增加人员编制，目前人员全部到岗，新机构已经正式挂牌开展工作。（二）部门联动、明确分工，为整治工作搭建平台：资阳区政府明确了各部门在工作中的职责：由区政府主导，统筹协调；环保分局负责奖补资金项目，承担项目牵头组织和综合监管工作，负责项目的申报与组织验收；农村办、水利局、住建局、农业局、畜牧局等其余部门也都各司其职；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投工投劳，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农村环境整治工

程，协调与村民的关系，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负责工程交付使用后，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委托专业公司编制了《资阳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实施方案》，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10月份开始着手进行工程设计，以便项目尽快落地，目前已经完成了沙头镇移民建镇生活污水集中式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工作。（三）加强整合、统筹安排，为整治工作提供保障：资阳区共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2000万元，2015年7月已到位第一批资金600万元，由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与专帐管理，归总各级财政涉农资金。为了给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工作提供资金保障，资阳区政府明确承诺给予最大限度的支持，每年安排本级财政资金500—600万元用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由区发改局负责统筹安排涉农资金整合。2015年资阳区财政计划配套一事一议资金534万元，截至目前为止，实际到位266万元；整合了区畜牧、农业、水务等部门涉农资金3800万元。目前，资阳区主要整治工作尚未全面启动，计划2016年3月前完成所有项目的招投标，3月中旬进场施工，力争2016年完成80%的投资，争取在2017年5月份申请验收。

二、对下阶段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当作一项工作任务来抓，要进一步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到各部门，各乡镇、村。各责任单位各司其责，落实责任，紧密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农民的主体责任，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思想和目标深入每个农民的心中。

（三）进一步加大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投入力度和涉农资金的整合力度。尽快完成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建立长效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经费和工作经费。

（四）调整思路，突出抓好各项工作。坚持走生活垃圾处理

和生活污水治理城乡一体化道路，下大力气开展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

希望资阳区尽快启动相关工作，抢抓工作进度，按照省政府 59 号文件要求，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赫山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精神，2015年11月16，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益阳市赫山区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工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作任务部署落实到位：成立了由分管环保的副区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并组织召开了专题研讨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二）强化工作职责，明确“全覆盖”目标：区政府确定以“三河”流域（新河、志溪河、兰溪河）和 S308 沿线的 90 个村为整治重点，打造亮点工程。另外 168 个村全部纳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范围，实现全覆盖。（三）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就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五个主要方面，对国家、省、市生态乡镇、村，加大整治资金投入。在相关乡镇成立环保协会、设立环保学校，在乡镇政府机关、村委办公楼及重要路口等处设立宣传牌、宣传栏，组织开展相应宣传活动。由区政府牵头，区财政局负责，整合部门资金以及农村清洁工程等项目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由区财政局设立专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宣传发动营造氛围，整治行

动启动迅速：2015年8月，赫山区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并进行了专题培训，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亲自动员和部署，组织召开镇村干部会议，层层发动。同时充分运用电视、网络、标语、横幅和板报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形成了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迅速行动，启动和实施了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农村清洁工程、“三河”治理工作、“一江三路”综合整治、河湖保洁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创建等方面工作，为全面实现赫山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的完成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二、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与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作为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长期工作来抓。建议将全区与农村有关的其他“创建”、“涉农工程”整合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中来，以其为统领，实现赫山区生态文明建设新突破。

（二）进一步学习领会省政府59号文件精神。90个“整治重点村”和168个“其他村”的“五项指标”有所不同，值得商榷，59号文件规定的“六大任务”以及“四项重点工作”应该覆盖全部258个村。

（三）处理好“点”“面”关系。把重点工程和示范性项目结合起来，以点带面，确保生活污水处理率等“五项指标”全面完成。

希望赫山区能够坚持走农村清洁卫生“门前三包”的路子，总结先进经验。尽快全面启动工作，严格按照既定的《实施方案》和时间节点，加快工作推进速度；按照省政府59号文件要求，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桃江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精神，2015年11月16，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益阳市桃江县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工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一）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人大政协协同参与：成立了由政府县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二）早做部署，结合“农村清洁工程”推动整治工作：编制了《桃江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力争两年时间，全面完成284个行政村的饮用水源保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整治任务。出台了《桃江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方案》、《桃江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调度会议制度》、《桃江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督查制度》，确保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有序开展。（三）精心准备，学习调研，保证整治工作按计划启动：专门聘请专家团队，通过摸底调查等方式，制定出实施方案。又带领相关人员赴安乡、南县等地学习取经并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目前已确定第一批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污染治理，保证整治工作按计划启动。（四）党委政府出具承诺，有效整合涉农资金：已获得2015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以奖代补专项资金3000万元，第一批资金900万元已到位。整合各相关部门涉农资金。2015年，已整合各相关部门涉农资金2605万元，主要包括农村清洁工程、农村能源、新农村建设资金360万元；垃圾中转站建设资金600万元；污水处理管网配套资金1395万元；农村安全饮水

工程 114 万元；竹凉席关闭奖补资金 80 万元；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56 万元。

二、建议和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作为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长期工作来抓。建议按照省政府 59 号文件的“六大任务”“五项指标”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并逐一分解到各部门，层层落实到各乡镇、村。

（二）进一步筹集、整合、撬动更多资金。根据目前该县“五项指标”情况看，离标准还有一定距离，因此，下一阶段的资金需求还很大。希望桃江县认真核算各项工作所需资金和长效机制建立所需资金，进一步发扬好的传统，筹措更多资金，确保工作任务的完成。

（三）进一步突出“四大重点工作”，抓住难点工作。依据桃江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围绕“四大重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以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难点问题为抓手，因地制宜，科学推进，带动整治工作全面扎实开展。

（四）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宣传教育，强化农民的主体责任尤为重要，可以极大地提高农民的参与程度，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推进将十分有利。可以学习和借鉴该县朱家村的先进典型经验，并加以推广。

希望桃江县尽快全面启动工作，加快整治进度，按照省政府 59 号文件要求，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安化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

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精神，2015年11月16，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益阳市安化县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工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一）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整县推进有保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立足“生态立县，绿色崛起”的发展思路，召开组织专门研讨会。（二）积极完善工作方案，整县推进有创新：制定了《安化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赴先进地区进行现场考察，学习典型经验。出台了《安化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域覆盖工作方案》，确定以“一江四线”为主线（一江：资江，四线：S308、G207、S225和东茅线），以乡镇集镇区为重点，提出了明确的工作目标，确保以重点示范带动整县推进。并于2015年12月底前，完成具体实施方案编制，并结合各部门规划形成《整县推进工作具体实施方案》；2016年3月，开展审批、立项、招投标工作，全面启动农村综合治理整县推进工作；2016年12月前，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农村集中生活污水治理等治理任务；2017年12月前，完成农村垃圾、农村河道保洁、农村畜禽养殖治理、库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等任务。（三）强化任务明确职责，整县推进有实招：制定《全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管理办法》，层层签订责任状等长效管理机制。从2015年开始，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了全县绩效考核，同时将考核结果作为乡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奖补与追责的重要依据，严格实行“督查评比、考核限改、曝光追责”工作机制。2015年各乡镇国土建设规划环保所挂牌后，全县实行乡镇长负责制，主管副职为主要责任人，进一步明确分工，细化目标，责任到人。领导小组协调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统一规划，整合资金，

形成分级管理、相互配合、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四）强化舆论宣传引导，整县推进有氛围：为了给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安化县充分运用现代网路、媒体和传统宣传手段，召开各种相关会议等进行广泛宣传；制作河道保洁专题宣传片，在安化电视台开辟“美丽乡村”建设典型集专栏连续播放；各乡镇村专门设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宣专栏，提高广大群众农村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合力整治的良好氛围，为下一步整县纵深推进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二、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与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作为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长期工作来抓，而不是作为一个项目、几项工程来抓。建议按照省政府 59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并逐一分解到各部门，层层落实到各乡镇、村。

（二）进一步筹集、整合、撬动更多资金。该县为山区县、贫困县、边远县，农业人口多，地域面积广，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底子薄，“五项指标”离验收标准距离大，可以预见，综合整治资金需求将十分巨大。希望该县认真核算各项任务所需资金和长效机制建立所需资金，破解资金瓶颈，确保工作进度。

（三）处理好“点”、“面”关系。坚持因地制宜，抓住重点，发挥示范项目的带动作用，从而保证生活污水处理率、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等等“面”上指标的完成。

希望安化县尽快全面启动工作，继续发扬优势，总结先进经验。加快整治进度，按照省政府 59 号文件要求，确保按期按质，全面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常德市

安乡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6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常德市安乡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珊珀湖和安昌乡喻家渡水源保护工程；安丰乡出口洲村、安裕乡同庆村、三岔河镇沙嘴村、安康乡仙桃村和向阳村、大鲸港镇东南洲村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三岔河镇元拓有机肥厂和广安生物安乡养殖点的粪污治理；官垱镇的集中污水处理厂等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领导重视勤调度。一是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顾问，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二是优化实施方案。县委书记、县长多次单独听取项目设计方案情况汇报，县委“三重一大”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多系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多实施方案多次优化调整。三是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安排专项工作经费50万元用于项目的日常工作，县财政投入250万元用于补贴保洁员工工资待遇。四是建立了协调调度制度，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作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县绩效考核体系，县委常委会每月调度，县委政府“两办”定期专项督查。

2、凝聚各方成合力。与农业部门、卫生部门在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方面对接，整合部门

资金1.5亿元以上，有效形成项目合力。依托供销系统，在全县各乡镇建立了再生资源回收站。

3、加强监管保安全。一是加强资金监管。从项目立项、财政评审、行业监管、中心交易、竣工验收等环节形成了整套的规范化流程，对每笔项目资金的支付都实行严格审查。二是加强工程质量监管，聘请了华科工程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4、重视长效机制建设。探索建立了“分类减量、按量付费”的环境整治机制、“禁止投肥、生态养殖”的水源保护机制、“河湖连通、渠溪相连”的水利冬修机制、“共建共享、共治共创”的村民自治机制、“规模经营、自愿有偿”的土地流转机制、“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的专业合作机制，形成了农村垃圾“三个三分之一”的处理模式。

二、存在的问题

- 1、实施方案还待调整，应尽快到位。
- 2、宣传发动有待持续深入和广泛开展。
- 3、农户生活污水处理要按农环整治要求实施，结合农村实际建二格、三格化粪池为主，达到不随意排污的要求。官垱镇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站要尽快建好配套管网，以充分发挥污染治理效果。
- 4、长效机制建设个别方面存在不足，例如乡镇的机构、人、财、物及考评等方面需要更加健全。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氛围，形成户户参与、人人参与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格局。
- 2、加强项目前期的技术指导，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产生最大的综合效益。
- 3、完善长效机制建设，从制度上明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队伍、

人员、经费、考评奖惩等，确保工作长期高效。

4、加快项目实施，抢抓工作进度，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鼎城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9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常德市鼎城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灌溪镇白马岗村、常桃村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惠生生态养殖场以及石公桥镇白云阁村晟源家禽饲养有限公司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亲自挂帅，成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分管区长具体负责，区城市办、环保、农业、水利、畜牧、财政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为成员单位。制定了《鼎城区2015年农村环境整治整区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在“户分村收乡处理”的基础上推行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把农村地区的垃圾统一清运到德山发电厂焚烧发电。按照2000人以上的村配备3名保洁员，1000-2000人的村配备2名保洁员，1000人以下的村配备1名保洁员的要求，全区共配备专职保洁员673人。对69个垃圾分类减量示范点村，每户发放2个垃圾桶，对农村垃圾进行分类减量。

二、存在的问题

1、实施方案尚未修改完善。

- 2、资料收集归档欠缺较多。
- 3、整区推进的领导小组、乡镇环保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尚不完善。
- 4、宣传力度不大，效果欠佳。
- 5、工作进度整体上偏慢。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 1、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政府的主导和引导作用。
- 2、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属奖补资金，区政府应强化资金的落实，积极多方筹措和统筹各部门资金。
- 3、进一步加强宣传发动，调动各乡镇村居和老百姓的积极性。
- 4、加快进度，特别是有毒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置；进一步有效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 5、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

汉寿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9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常德市汉寿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聂家桥乡三元村和沧浪镇沧浪村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以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县农办、环保、财政、农业、水利、畜牧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制定年度整治工作方案、目标，落实整治措施，将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每月对各乡镇农村环境整治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打分，对前三名给予资金奖励，对后三名给予相应资金处罚。县财政每年将农村环境整治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配备垃圾收集、清运、处理设施设备，配齐卫生保洁人员。2015 年，县乡村已投入整治资金 1546.95 万元，其中县下拨专项资金 606.95 万元，乡村自筹 940 万元。新配发垃圾桶 28674 个，新建、维修垃圾池 1474 个，新置户用焚烧炉、焚烧池 2223 个，新置斗车 322 辆、机动垃圾运输车 35 辆，新增保洁人员 172 人，发放保洁员服装 987 套，发放到户宣传资料 17.9 万份，书写墙体标语 4551 条、制作金属标语牌 3262 个、大型龙门架横幅 21 个、宣传公示栏 567 个。全县农村综合整治项目正在挂网进行招投标，以 EPC 总承包的模式进行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

1、农户的生活污水治理缺乏前期技术指导，规模畜禽养殖沼气发电的沼液没有处理直接排放，工程未发挥出最大的环境效益。

2、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未使用，已完成治理的工程项目，可以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落实资金，调动群众积极性。

3、宣传发动上还有所欠缺。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加强项目前期的技术指导，比如农村空地较多，建设潜流式的人工湿地，处理化粪池溢出的废水，能取得更好的治污效果。

2、加强宣传发动，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使户户参与、人人参与。

3、加快进度，根据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好的措施、政策，奖补工作先进的村组、农户。

4、积极多方筹措资金。

津市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5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常德市津市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灵泉镇关桥村移民点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关桥村马美波/贺正喜猪场粪污综合治理工程，灵泉镇杨家村庹家峪水库（备用水源）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白衣镇集镇污水集中处理工程、蒲山村生活垃圾处理、石板滩河道整治与污水集中处理，新洲镇黄林堰村污水垃圾处理以及村规民约建章立制，李家铺乡的集镇生活污水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及垃圾转运站，保河堤镇中心污水处理厂、良种生猪繁殖场沼气工程、中南村垃圾分类、农村环保宣传基地，金鱼岭街道大旗村的再生资源绿色银行建设等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组织领导强，宣传发动好。一是坚持领导带动。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顾问、市长为组长的津市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环保局长任主任，以市环保局生态办为主，抽调其他部门力量，组成精干工作班子。自2014年以来，农村环境整治列入了每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并纳入了省政府考核的范围，成为全市上下备受关注的头等民生事项。二是部门联动高效。各部门、乡镇确定行政主职为主要责任人，分管副职为具体责任人，根据职责分工，将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分解到10多个相关部门。三是宣传发动广泛。采取“五个一”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即乡（街）组建一支宣传队伍，村（居）建立一个宣传栏（公示牌），

对农户发放一封倡议书，公路沿线和农户聚居处悬挂张贴一批横幅标语，市里开展一系列环境卫生科普讲座。

2、多措并举，综合整治环境。按照城乡统筹的思路，采取了“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市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即在每个村组设置 5 个一组的垃圾分类收集桶（框），要求农户按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玻璃、废旧衣鞋、危险废物分别投放相应桶内。

3、落实饮用水源地保护。近年来，结合实施整治项目，一方面在各个乡镇实施自来水供应全覆盖。另一方面，加大农村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力度，从源头上确保农民群众能喝上干净的自来水。一是呈报省政府同意，将西毛里湖水域功能类型调整为饮用水源地。自整治项目实施以来，该湖作为良好湖泊生态保护项目进行了大规模治理。截至目前，已投入资金 2 亿多元，实施了 80 多个工程项目。

4、创新体制机制，实行长效管理。第一，拓宽项目投融资渠道。除省拨 2000 万元外，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4000 万元、部门整合资金 3800 万元、养殖企业自筹资金 235 万元、农民投工投劳 4601 万元。第二，推进农村环境网格化管理。乡（街）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在加强对项目的领导、协调和推进的同时，也建立健全了农村环境日常监督机制。第三，乡（街）共建立一支 243 人的保洁队伍，每个村（居）按人口 2—3‰ 的比例配备卫生保洁员，由乡（街）环保站负责归口管理。第四，市财政将农村环境保护资金列入预算，每年按 2000 万元的标准进行安排和下拨。主要用于农村垃圾的清扫清运。第五，在农村集镇污水处理站方面，向全社会公开招标，引入第三方按 DBO 模式实行设计、建设和运营总承包。与湖南首创投资公司签订 PPP 项目协定，将垃圾填埋场交由 PPP 项目公司管护，将公共服务及产品提供从原来的完全由政府投入转变为市场化运作投入，有效减轻了财政当期投入压力。已在两个乡镇试点垃圾清扫清运市场化运作模式，正在酝酿出台全市农村市场化运作实施方案。

二、存在的问题

1、资料的归类整理方面有欠缺。例如资金的筹措使用未分类列表，整合资金的来源、各部门整合资金的文件、投工投劳核算，工程招投标、工程竣工验收材料以及项目工作总结等不够细致。

2、部分工程项目正在建设过程当中，个别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未严格按照技术方案施工，尚存在一定的环境安全隐患。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加快进度，尽快完成所有工程项目的竣工扫尾工作，充分做好验收的相关资料及现场准备工作。

2、进一步加强长效机制建设，保障农村环保工作经费的落实，确保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效果长期持续。

3、进一步总结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经验和做法，加强对外宣传

澧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4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常德市澧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大坪乡大庙村、车溪乡南岳村（城头山考古遗址公园）的生活垃圾与生活污水处理等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成立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农村工作部、财政局、环保局、水利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日常工作。为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环保局技术人员下乡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现场讲座。乡镇、村级均树立了宣传牌，张贴农村环境整治宣传标语。

县政府先后印发了《澧县饮用水源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澧县水功能区划决议》《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的通告》《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牧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县城规划区畜禽养殖场（户）退养工作的通告》《澧县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供了制度保障。

县政府安排专项资金 800 万元用于全县 39 处（41 个点）饮用水源地规划编制，安装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标志、标牌，并重点整治了 46 处水源地和 29 处取水口。全部解除或改签了 17 处水源地的水面养殖合同。依法整改环境污染企业 77 家；停产整治 7 家；立案查处 5 家；关闭 5 家；拆除工业排污口 2 个；拆除、关闭养殖场 53 家，取缔珍珠养殖面积 2800 亩。投资 1.13 亿元新建、改扩建集中供水工程 18 处，解决 24.25 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

近两年用于农村环境生活垃圾整治资金达 2000 万元。50 万元用于生态家园建设的工作开展和以奖代补，100 万元用于美丽乡村示范村的环境整治，转移支付中按照每村 7000 元的标准给予村级保洁员工作经费；全县已有 21 个乡镇修建了垃圾焚烧炉，县财政每个补贴 15 万元，乡镇财政投入 5 万元。集镇有专门队伍管理集镇卫生，村居有专职保洁员。近两年来，通过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实施项目及改水改厕工程，生活污水治理共投入 800 万元，受益农户达 4.09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41.3%。投入 403 万元用于购买粪罐车 22 辆，支持农业大户用于畜禽粪水运输，另外用于养殖大户污染治理的奖励。

二、存在的问题

1、资料方面欠缺，如领导小组的成立、资金筹措的具体内容、乡镇环保机构和队伍建设等均无文件明确。

2、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标语、横幅（条幅）较少，村民自觉、自发参与意识不强。

3、工作进度较慢，特别是集镇污水处理站选址与建设缓慢。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宣传发动，增强群众环保意识，使全体村民自觉自发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厘清并细化资金筹措来源，严格监管资金的使用。

3、加快工作进度，争取提前全面完成整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4、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建章立制，政府下文明确相关机构及其责任分工。

临澧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4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常德市临澧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新安镇古城村、合口镇龙池社区的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饮用水源保护等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成立了全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农业副县长为副组长 15 个部门“一把手”为成员，下设办公室。以县政府文件形式印发《临澧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县政府为责任主体，各乡镇政府为实施主体，以及“统一规划、城乡同治，政府主导、基层运作，依靠群众、夯实基础”的原则。县直有关单位和各乡镇也相应成立了工作班子，明确了分管班子成员和工作人员；各村明确党组织书记为直接责任人，形成了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出台《资金整合工作方案》《部门配合工作方案》《宣传发动培训工作方案》《激励农民投工投劳工作方案》《发动农民群众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奖补办法》等配套措施，制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调度督查工作制度，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经常过问项目进展情况；县领导小组定期召开碰头会，督促进度，解决问题。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每月上报一次工作进度，县领导小组每月进行一次督促检查、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调度会，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全县。

按照“四统四分四不变”的原则，整合了农村办、农业、水利、畜牧、住建、城管执法、卫生、国土、林业、能源和财政等 12 个部门的涉农资金 3700 万元。在 17 个乡镇、291 个行政村开展了农户垃圾无害化处理、农户生活污水处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设施建设。县政府安排配套资金，对农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沼气池建设、乡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实行奖补。完成项目招投标程序，由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推进全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目前，公司施工人员已全部到位，正对全县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站的工程工艺进行修

改完善，启动项目建设；聘请专业公司进行监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在农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上，探索了由农村理事会管理农村环境的有效措施，即由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5-7 人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理事会，负责检查督办农户“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农户卫生保洁费收集管理、开展评比表彰活动等工作。目前，全县 80%以上的村都组建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理事会，确保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常态化

二、存在的问题

- 1、农村环保队伍建设、职责、人员配备等方面资料缺失。
- 2、长效机制建设不完善。未下文明确管理机构、考核奖惩等制度，资金筹措安排、资金来源不具体，市场化运作无规划。
- 3、宣传力度不够，标语、横幅较少，工作进度较慢。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 1、加强宣传发动，使广大群众自发自觉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加强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特别是有毒有害的垃圾的分类收集。
- 2、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尤其是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应加快选址和工程建设。
- 3、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建章立制，明确责任、考核奖惩机制，落实资金保障。

石门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 号）的要求，

2015 年 11 月 23 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常德市石门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夹山镇汉丰村、秀坪园艺场秀山村的生活垃圾与生活污水处理等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自申报整县推进项目之初，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县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后，县政府常务会专题讨论，明确具体工作由县生态立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进一步加大了指挥协调力度；明确了分管领导和专干，各村居也明确了专人负责。与中联重科就县城全环境保障体系建设经营战略合作达成了框架协议，将县城区和乡镇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等环保领域实行 PPP 合作模式。对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交由专业公司完成；对农村饮用水源保护设施、小型垃圾收集设施以及宣传阵地设施，由政府统一采购，部门和乡镇具体实施。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项目，由政府主导、部门为主组织实施；对改水改厕、美化亮化等农村环境治理任务，以部门为主把关指导，政府实行“以奖代投”的方式予以补助。

举办了有乡镇分管领导、创建办主任、环保专干、省市级卫生镇所在村党支部书记参加的培训班，县农办、环保局、爱卫办负责人专门授课，并利用电视等媒体的大力宣传，广大群众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的接受度普遍提高。

2015 年，壶瓶山镇、维新镇、易家渡镇、秀坪园艺场等部分乡镇集镇主要街道配套管网实现雨污分流，离县城较近的 10 个乡镇场，配套建设了垃圾中转站。安排 400 多万元，对月亮水库、皂市水库周边的 26 家养殖场进行搬迁。建设了 169 处集中式饮水工程，有 10 个

乡镇完成了辖区内的改水任务，配套资金 3000 万元、整合涉农资金 5266 万元解决了 19.14 万人的安全饮水问题。县政府拿出专项资金 70 万元，乡村和农民自筹资金 90 万元，实行无害化厕所改造 1000 个。

二、存在的问题

- 1、实施方案还需修改待批，责任分解、调度督查等制度未下文明确。
- 2、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存在不足，例如乡镇环保队伍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财政预算、考核评比与奖惩制度等尚未建立。资金筹措具体来源尚不明确。
- 3、资料的归档整理未能分门别类，佐证材料尚需进一步细化。
- 4、宣传标语、横幅条幅不多，宣传力度略显不足，工作进度宜进一步加快。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 1、加大宣传发动力度，使广大群众自觉自发积极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2、进一步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的技术指导，尤其要把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起来，防止二次污染。
- 3、尽快启动相关工作，抢抓工作进度，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 4、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建章立制，确保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产生持续的效益。

武陵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

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8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常德市武陵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河洑镇白鹤庵村、全美村，丹洲乡沿湖村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畜禽养殖粪污治理等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成立了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发改、财政、环保、住建、畜牧水产、水利和环卫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工作的各项事宜。建立联动机制，要求各有关部门在项目建设中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各乡镇、街道设置环保专干或联络员共180多人，并进行专项培训，明确了工作职责。成立了保洁员队伍，由区环卫处负责管理、培训和考核。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手段，全方位、立体式的开展宣传教育，人民群众的参与意识显著提高。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和供水城乡一体化，建设美丽乡村卓有成效。

二、存在的问题

- 1、宣传力度不够，村民参与意识不强。
- 2、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进度与集镇污水处理站选址建设缓慢。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 1、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环保意识，使全体村民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2、加快工作进度，特别是集镇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畜禽养殖该退出的，必须尽快退出；尚未退出的，必须加强污染治理。

西洞庭管理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0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西洞庭管理区望洲办事处白芷湖村、金凤办事处彭家洲村及龙泉办事处毡帽湖村三个村域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处理、永昌畜牧养殖基地粪污治理等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成立了以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为组长，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相关责任单位为成员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领导小组，并明确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职责。7月份对各职能部门下达了资金整合任务，并写出了承诺函。2014年底各办事处（镇）成立了环保站，明确了环保站的工作职责，落实领导责任，安排专职人员。

通过多次调研比选，已确定农村污水集中式污水处理站设计方案为光能一体化微动力运行的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模式，同时强化污水处理站的绿化美化，使其变成居民集中居住区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近年来，投资2000多万元对全区自来水厂全部进行了改造，实现了自来水的全覆盖。投资750万元，建设了日处理60吨的垃圾中转站，将全区所有生活垃圾送到常德市德山垃圾发电厂焚烧发电。投资4000万元建成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了祝丰镇65%以上的农村污水。2015年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已挂网招标。

二、存在的问题

- 1、宣传标语标牌不多，宣传发动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 2、资料收集整理方面有待完善，材料之间的相互佐证、支撑力度不够。
- 3、长效机制建设方面有待加强。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 1、加强宣传发动，调动群众积极性，使广大群众自觉参与进来。
- 2、加快进度，比如农户房前屋后的卫生清洁、化粪池的修建要尽快完成，把握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 3、进一步加大垃圾类的宣传发动，尤其要把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起来，防止二次污染。
- 4、加强长效机制建设，例如，制定加强环境整治的村规民约、成立农村环境整治协会或理事会、财政预算明确农村环境整治的投入、农村环保的考核评比和奖罚制度等。

西湖管理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0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常德市西湖管理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西洲乡黄泥湖村、东洲乡九狮村的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处理以及畜禽粪污治理等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成立了西湖管理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

区管委会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各成员单位相应明确了一名班子成员分管整治工作。区管委会与三个乡镇签订了工作责任状，乡与村委会签订了责任状，在组织上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组织编制了《西湖管理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先后完成了《实施方案》的修改完善和评审、申报、预算财评、项目立项和招标核准、招标开标等工作。先后举办了3期村组干部参加了关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知识的培训学习班，提高了村干部的环境保护知识。

2014年底，区财政投资近2000万元启动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现已竣工完成，周边的新桥村、新康村、园艺村和渔场，共计农户2693户，人口10282人的生活污水全部进入该厂得到处理；新建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309套，总投资1014.62万元，现在正在建设施工，已完成工程量的70%。2012年建成裕民村集中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252户农村生活污水。通过全区农户危房改造，农村住户自建家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721套，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已达到了8575户，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1%。

政府采购户用垃圾桶11800个，移动式组用垃圾箱32个，小型钩臂垃圾车2辆，扫洗车和清洗车各1辆，共计投入187.12万元，整合全区开展的农村清洁工程，对全区所有农村生活垃圾进行了“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和区处理”的整体模式，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了常德德山垃圾焚烧厂，100%做到了无害化处理。

区环保局会同区水利局对全区5个饮用水源地编制了《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技术方案》，完成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工作。

2015年共整合涉农资金6000多万元，完成了水源整修、公路硬化、土地平整、危房改造、核心示范园区以及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建设，已全面启动农村四格化粪池建设，同时采取“一事一议”、“投工投劳”等方法，采取以奖代投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助，调动广大

群众参与农村环境整治的积极性。

二、存在的问题

- 1、路边、沟边还是有较多垃圾。
- 2、宣传发动不够，环保科普知识和环保宣传标语不多。
- 3、资料收集归档不很规范。
- 4、垃圾未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 5、长效机制建设有待加强。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 1、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宣传发动，营造人人爱护环境卫生、户户参与环境综合整治的浓厚氛围。
- 2、加大垃圾类的宣传发动，尤其要把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起来，防止二次污染。
- 3、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 4、大力加强制度建设，比如制定村规民约、农村环境整治考核评比和奖罚制度、农村环保队伍建设办法、财政预算等制度。

岳阳市

华容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6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岳阳市华容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现场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华容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分管环保和农业的副县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为成员的领导工作小组。各乡镇也成立专门班子，明确乡镇党委书记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落实，做到了：定项目、定乡镇、定责任人。制定出台了《华容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方案》，以政府文件形式下发到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召开了乡镇动员会和现场会，进行了广泛宣传发动。计划主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畜禽粪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等四个方面的整治。项目于2015年6月启动，总投入3亿元，其中省级资金3000万元，地方配套5000万元，启动资金1000万元，整合其他部门资金近2亿元。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华容县属2015年新启动县，目前还处于项目起步阶段，方案还要完善，并从开始就重视建立各种长效机制。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提高认识。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当作一项工作任务来抓，并进一步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层层抓落实。

2、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的宣传发动，尤其要把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起来，防止二次污染。

3、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4、未经工程审计的项目，业主单位需在项目验收前委托有关有资质的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君山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6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岳阳市君山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现场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工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君山区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资金投入，项目进展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成立了以区长为组长的推进领导小组，各司其职，并制定出台了《君山区整区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和《君山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等文件，对全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明确两年内完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四大工程，完善农村环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提高村民环保意识，促进农村环境明显改善。

在农村垃圾处理方面积极探索垃圾清运市场化运作模式，目前在良心堡镇和许市镇两个镇设立环卫公司，垃圾清运工作逐步市场化，

规范化。加强污水处理，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通过投资建设集镇污水处理厂、聚居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分散式三格、四格净化污水处理设施等工程对污水进行处理，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整治，2014年集中整治规模化养殖场，2015年重点加强对养殖散户整治，全面推行干湿分离—沼气—人工湿地（氧化塘）的处理模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方面，加大农村自来水普及，各镇（办）均划定了自来水保护区，对个别乡镇的集中供水井，进行了相关保护。

建立了农村饮用水源、生活垃圾、污水管理机制，下发《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保护的通知》，制定《君山区农村垃圾处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君山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并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全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范围，制定下发《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评办法》。垃圾池、垃圾屋及沤肥池等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形成后，交由村民组织建设，清运处理费用采取财政补贴与村民负担相结合的原则，由村级环保协会向农户收取。日常管理中，大部分村自发组织开展农户环境卫生考评工作。对城乡环境整治工作每月进行一次暗访或督查，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评比排队，严格奖惩。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长效运行机制不完善。虽然出台了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方面的管理办法，具体实施方面还有待完善。现场检查也发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未完全按照要求进行处理。

二是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井未按要求设标志牌。全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未正式批准下发。

三是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不彻底，个别村民直接在屋后堆放，部分露天焚烧或直接在收集池中自行焚烧。

四是虽然大部分农户建有冲水厕所（带化粪池），但部分村民考

虑施用农家肥不方便，仍然使用旱厕，个别农户家生活污水直排。

五是畜禽养殖未全面推行干湿分离，散户养殖整治工作未全面完成。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提高认识。各部门要对照《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和《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验收办法》分解任务，逐项落实，根据本县（区）实施方案加强联动与配合。

2、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污水处理与畜禽粪便处理的宣传发动，尤其要把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起来，防止二次污染，避免生活污水和粪便直排污染周边水域。

3、及时总结成功经验，推广先进典型，带动全县域整治工作均衡发展。

4、加快整治实施进度，确保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5、加大环境整治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推动村民自觉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临湘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6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岳阳市临湘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现场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常务副市长及分管农业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市环保、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的领导小组，协调组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成立办公室，安排专人具体抓工作。制定并进一步完善了《临湘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市推进实施方案》，提出了目标任务，确定了工作内容，规划了年度整治工作重点，进行了细化分工。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整治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利用电视媒体、流动宣传车向各乡镇、街道大力宣传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积极引导村民自主参加，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献计出力。为了让实施方案更加科学、合理，市环保局开展了现场调查，掌握了村庄农村环境污染基础资料，确定了项目实施内容和工程投资概算，同时派遣相关人员赴外地参观学习，借鉴外地经验，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因地制宜，选取整治重点区域，试点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垃圾污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通过重点整治，典型示范，推动整市推进。整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由省财政拨付资金 2000 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临湘市属 2015 年新启动，目前还处于项目起步阶段，方案还要完善，并从开始就重视建立各种长效机制。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 1、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当作一项工作任务来抓，要进一步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层层抓落实。
- 2、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宣传与发动，尤其要把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起来，防止二次污染。
- 3、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4、未经工程审计的项目，业主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委托有关有资质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汨罗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6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岳阳市汨罗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现场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从农办、农业、水务、畜牧、住建、能源和环保等局办委抽调专干，牵头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考核指导。制定并完善了《汨罗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从工程治理方案选取、投资估算与自己筹措、组织管理与实施计划、运行管理与效益分析等多方面进行了详细论证。

各乡镇场成立了专门班子，按照“示范带动、整市推进”的原则，八景乡、白水镇、汨罗镇等基础较好、积极性较高的乡镇村组先行先试。目前，在兰家洞、向家洞水库区通过宣传牌、宣传车、传单和电视媒体等方式加大保护水源地力度，取缔了水库周边的垃圾填埋场3个，场内垃圾全部清理外运。淘汰关闭规模畜禽养殖场4家，周边农户安装生活污水“四池净化”系统360套，杜绝农户生活污水直排水库。白水镇西长村作为政治示范村，通过建设生活污水净化处理、生

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等工程，建成 1 个农田生态拦截净化系统，农户安装生活污水“四池净化”系统，农田废弃物收集池和废弃物发酵处理池 20 个。

市政府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了对各职能部门和乡镇场的绩效考核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考核验收的重要内容，实行奖惩制度。

计划用两年时间，投入资金 1.5 亿元，其中省财政专项资金 2500 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汨罗市属 2015 年新启动市，目前还处于项目起步阶段，方案还要完善，并从开始就重视建立各种长效机制。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提高认识。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当作一项工作任务来抓，要进一步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层层抓落实。

2、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宣传与发动，尤其要把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起来，防止二次污染。

3、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4、未经工程审计的项目，业主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委托有关有资质的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平江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 号）的要求，2015 年 11 月 16 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岳阳市平江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现场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通

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平江县委县政法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的专门领导小组，协调组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制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平江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目前部分工作已经开展，长寿、安定、南江3个乡镇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已经建成，10个乡镇已经启动了垃圾运转站的项目，7个乡镇已经启动了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站的建设工作，散户污水处理项目已经开始实施“一体化四格净化池”和“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畜禽养殖场污染整治工作也已经启动。建立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机制，下发了《平江县关于建立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督查调度制度的通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做到有章可循。在整治中注重一手抓环保设施到位，一手抓乡镇、村环境保护建章立制的建立。各乡镇、村都相应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乡镇有环保站、村有环保员、组有评比栏和村规民约。

资金上，除了省财政安排的4800万元专项资金外，整合多渠道资金解决资金问题，通过县财政、乡镇财政投入，村委会自筹，部门整合资金，在项目实施期间可投入8000万元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平江县属2015年新启动县，目前还处于项目起步阶段，方案还要完善，并从开始就重视建立各种长效机制。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提高认识。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当作一项工作任务来抓，要进一步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层层抓落实。

2、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宣传与发动，尤其要把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起来，防止二次污染。

3、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4、未经工程审计的项目，业主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委托有关有资质的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屈原管理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6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现场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区委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立了区长任组长，区委常委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设立了整治办公室，成立了项目实施的工作班子，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工作。制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岳阳市区域管理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实施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整治范围和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等，并下发到各乡镇。召开了各乡镇村级负责人的动员会，并通过多种渠道在全区进行宣传，完成了实施方案中各村整治内容的施工设计和工程预算财政

评估等工作。区财政局签订了《“农整”配套资金承诺书》，并纳入2016年度财政预算。

资金投入方面，省级资金1000万元，地方配套236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屈原管理区属2015年新启动县，目前还处于项目起步阶段，方案还要完善，并从一开始就重视建立各种长效机制。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提高认识。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当作一项工作任务来抓，要进一步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层层抓落实。

2、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的宣传发动，尤其要把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起来，防止二次污染。

3、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4、未经工程审计的项目，业主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委托有关有资质的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湘阴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6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湘阴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现场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县委常委（扩大）

会、政府常务会，县长办公会多次专题研究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主管财政的常委常务副县长、主管农业和环保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环保、财政、农办、农业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制定并进一步完善了《湘阴县全县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及《湘阴县全县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细则》等文件，明确了 19 个乡镇、33 个县直部门单位工作责任。同时，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并作为年终评先评优重要依据。环保工作经费保障坚持“三个优先”，即优先考虑、优先预算、优先划拨，积极探索多元化的经费保障机制，采取县乡奖补、部门帮扶、协会筹集、社会捐赠等渠道筹集经费，目前已筹集 9200 多万元，省级财政将总计下拨 2500 万元。县政府按照不低于 30% 的标准从省级县域环境质量考核生态转移支付资金中每年列支 750 万元，专门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启动，已在石塘乡、鹤龙湖镇等多个乡镇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县财政每年从生猪养殖大县奖补资金中拿出 500 万元用于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已完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任务的 60%，禁养区养殖户关闭、淘汰任务已基本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湘阴县属 2015 年新启动县，目前还处于项目起步阶段，方案还要完善，并从开始就重视建立各种长效机制。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提高认识。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当作一项工作任务来抓，要进一步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层层抓落实。

2、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的宣传发动，尤其要把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起来，防止二次污染。

3、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4、未经工程审计的项目，业主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委托有关有资质的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岳阳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6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岳阳市岳阳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现场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并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的工作小组，制定了《岳阳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完善了工作推进机制。

农村垃圾治理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置模式，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减量试点工作，实行月督查通报、季考核讲评，对乡（镇）、村严格实行奖优罚劣。加强污水治理，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通过投资建设集镇污水处理厂、入库河口拦污坝、聚居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分散式“四池”净化污水处理设施等工程对污水进行处理。制定《岳阳县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划定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大型沼气、“三沼”综合利用等大型生态环保项目和铁山库区猪场粪污治理工程，引进第

三方服务机构对沼渣、沼液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引导禁养区内规模畜禽养殖户逐步退出养殖行业。在铁山库区、新墙水库和其他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严格落实禁止一切非法采矿活动、禁止外地户籍随意迁入、禁止外地人员以各种名义建房、禁止新上各类涉污项目等“四个禁止”。

建立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机制，并明确以全县党政管理绩效评估方式进行，对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和无害化处理率、污水处理率、地表水水质达标率、空气质量达标率等进行重点考核。每个村统一制定村规民约，设立专门的村级环保队伍，每个乡镇根据实际情况配备1-3辆垃圾收集车，每个村设立2名保洁员。经费方面，采取“财政拨、项目调、乡村投、群众筹、社会助”等形式筹集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经费，项目批复以来共投入资金2.66亿元，其中省财政拨付3500万元，自筹配套资金2500万元。每年争取上级投入、整合水务、畜牧、农办等部门资金近2亿元，同时积极引导村民筹资，各行政村自发成立村民理事会，动员广大村民主动缴纳卫生保洁经费，发动社会各界进行捐赠，每年筹集环境卫生整治经费1000多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长效运行机制不完善。虽然各村均制定村规明约，但是污水管理制度仅在实施方案中有体现，尚未形成一项长效机制。

二是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不彻底，个别村民直接在屋后堆放，部分露天焚烧或直接在收集池中自行焚烧。

三是虽然大部分农户建有冲水厕所（带化粪池），但部分村民考虑施用农家肥不方便，仍然使用旱厕，个别农户家生活污水直排。

四是部分生猪养殖散户未对粪水进行处理。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提高认识。各部门要对照《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和《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验收办法》

分解任务，逐项落实，根据本县实施方案加强联动与配合。

2、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污水处理与畜禽粪便处理的宣传发动，尤其要把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起来，防止二次污染，避免生活污水和粪便直排污染周边水域。

3、及时总结成功经验，推广先进典型，带动全县域整治工作均衡发展。

4、加快整治实施进度，确保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5、加大环境整治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推动村民自觉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云溪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6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云溪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现场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立了以区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协调组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制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岳阳市云溪区整区推进农村环境综合实施方案》，目前《实施方案》经过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已经开始进行工程设计。综合整治工作按照总体规划，以政府主导，群众主体，整合资源，多方筹资，全面铺开，重点推荐，完善机制，建立长效的方法推荐。目前已经启

动了部分存量垃圾清除、开展日常保洁工作，开展农村重点污染源的整治，关停、取缔小型化工厂和畜禽散户养殖，开展秀美乡镇、秀美村庄评选活动。区财政采取直接预算、乡镇投入、群众收取等方式筹集资金，计划总投资 8874 万元，其中省财政资质资金 1000 万元，300 万元已到位，区财政配套资金 2000 万元，各部门整合资金 4540 万元，各乡镇、村、农户自筹、投工投劳 1334 万元。

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办公室将开展对全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督查，每季度前两个月进行暗访，后一个月进行明查，区农村环境整治办负责对督查结果进行一月一通报，一季一奖励，年终进行总结表彰。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云溪区属 2015 年新启动区，目前还处于项目起步阶段，方案还要完善，并从开始就重视建立各种长效机制。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提高认识。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当作一项工作任务来抓，要进一步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层层抓落实。

2、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宣传与发动，尤其要把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起来，防止二次污染。

3、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4、未经工程审计的项目，业主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委托有关有资质的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邵阳市

北塔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精神，2015年11月16，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邵阳市北塔区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工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一）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1号工程”彰显决心：北塔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区长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列为全区“1号工程”；（二）组织有力举措有方，整体推进全面覆盖：北塔区以《工作方案》为统揽，出台了6个具体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资金整合方案》、《部门配合工作体系建设方案》、《宣传发动农民参与工作方案》、《农村环保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后续管理与运行工作方案》），建立了有效的工作制度，保障了长效机制的建立和作用的发挥；（三）强化资金保障，确保整治成效：重视整治资金，3年来，仅整合类涉农资金就达7821.9万元，其中2013年1522.8万元、2014年3860.5万元、2015年2438.6万元。另外，从土地出让金中调剂安排资金350万元；（四）“五大工程”全面展开，综合整治目标全面达成：1、北塔区在农村共建有垃圾中转站9座、垃圾屋800余座、垃圾收集池205座、购置户分类垃圾桶10600余个、垃圾收集车25辆、垃圾转运车6台、保洁车149台。城乡垃圾治理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2、集中居住区生活污水治理采取集中治理，分散居住地采取单户、多户、联户修建污水净化系统，在已有2580个

散户污水净化系统的基础上，新建四池净化系统 2981 个，污水处理率达 80% 以上。3、对畜禽养殖粪污，全区新建沼气池 564 座，三级沉淀池 1 座，3T/D 粪污治理人工湿地及 400T/A 有机肥制作项目 1 个，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达 80% 以上。4、加大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力度。设水源防护围栏 1340 米，新挖截污沟 1800 米，确定单户饮用水源 442 座，沿井口建设井台，对未做封闭处理的水井进行井口封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点，均设立了标志牌和警示牌。全区村民饮用水合格率达 100%。（五）重视队伍建设，建立长效机制。1、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监管并举。在所有乡（街道）均设立环保服务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同时，每村配备 1 名环保专干，实行“村聘乡管”和专人专职，负责督促指导本村环保环卫工作。2、建立清扫保洁员队伍，让村容村貌长久保持。项目建成后，环卫设施设备整体移交区环卫局管理和运营。区财政也加大投入，按每个中转站 6 万元/年安排后续运转经费。区环卫局统一聘用“4050”下岗人员，每村统一分派 1—2 人，负责垃圾清运垃圾至中转站。各村自行聘用“60”以上保洁员，实行“村聘村管”，负责村落卫生清扫保洁和劝导工作，确保环境整治成果长效。3、建立乡、村两级农村环境保护协会。

二、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一）做好“查漏补遗”工作。按省政府 59 号文件要求，对辖区农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查漏补遗，确保各部门工作到位，各乡镇（村）“指标”到位。

（二）抓紧做好验收准备工作。一是做好全区整治工作资料的收集与整理，特别是乡镇验收资料以及村级环保基础设施台账的建立与完善。二是做好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的工程审计工作。

（三）再开展一次有影响的宣传教育活动。要让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成果社会知晓，为顺利迎接验收营造良好氛围。

隆回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精神，2015年11月16，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邵阳市隆回县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工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整体评价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部署早、行动早：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顾问，县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进行综合整治专题研究，制定出台了《隆回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方案》，同时明确由县垃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指挥部具体负责建设项目实施管理。(二)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扎实推进整治工作：

隆回县政府召开2015年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隆回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分两大块实施：全县城乡垃圾转运收集系统由垃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指挥部牵头，采用BOT模式，县财政按照每吨垃圾适当标准支付垃圾收集转运费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环境宣传等各项工作由县环保局牵头，各局各乡镇密切配合，县农村整治办统筹协调，建设项目实行公开招投标。

出台了《隆回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办法》，严格实行考核(三)努力完善实施方案，争取整治工作高标准：赴邵阳市北塔区和郴州市永兴县考察学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先进经

验。考察学习后，县城建领导小组立即召开会议进行专题讨论，努力完善实施方案。为了有效解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问题，隆回县与洞口县就联合建设垃圾焚烧发电进行了探讨。（四）强化工作保障、多方整合资金，确保整治工作进度：隆回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预算投资总额为 2.18 亿元，涉及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4800 万元，目前已到位 1440 万元。为了确保工作进度，隆回县政府注重整合各部门资金。

二、对下阶段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力推进整治工作。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作为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长期工作来抓，而不是作为一个项目、几项工程来抓。建议按照省政府 59 号文件的“六大任务”“五项指标”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并逐一分解到各部門，层层落实到各乡镇、村。

（二）进一步加大筹集、整合力度，拓宽筹资渠道。隆回县农业人口多，地域面积广，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底子薄，可以预见，下一阶段的资金需求还很大。希望隆回县认真核算各项工作所需资金和长效机制建立所需资金，加大政府配套资金投入，进一步强力整合涉农资金，并多方筹措社会资金资金，确保工作进度。

（三）处理好“点”“面”关系。重点工程项目和示范性工程项目要适度把握，工作上做到“点”“面”结合，兼顾全面，确保生活污水处理率、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等等“面”上指标的全面完成。

（四）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宣传教育，强化农民的主体责任尤为重要，可以极大地提高农民的参与程度，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推进将十分有利。

隆回县政府尽快全面启动相关工作，按照文件要求，确保按期按质完成任务，同时，坚持走垃圾收集处理城乡一体化体系建设 BOT 模式的探索，总结经验，突出亮点。

洞口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精神，2015年11月16，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邵阳市洞口县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工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一）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组织领导强劲有力：洞口县委、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立由县委书记为顾问，县长为组长，组织部长为常务副组长，“四大家”领导为副组长，二十个部门和全部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高规格领导小组，在组织工作做到了涉农部门全覆盖、农村全覆盖。（二）积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对整治方案进行修改，并组织相关部门考察学习各地经验，特别是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同时下发了整县推进工作方案，并将工作任务分解到了相关部门和乡镇，并建立了考核制度（三）有创卫工作和城乡同治的基础，群众参与度高：洞口县委、政府提出了建设“美丽洞口”的目标，坚持城乡同治，全面发展，“把乡村当作公园来建设”，举全县之力巩固省级卫生县城创建成果。通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把阶段性任务分解量化到部门、乡镇、干部、社区和门店，动员全县人民广泛参与“环卫”工作，围绕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五个方面，采取分组包路段的模式进行综合整治，取得了较好成效。各大集镇也仿效县城的治理作法，集中开展了治理“脏、乱、差”的行动。（四）有资金分级投入和涉农资金整合的经验：

洞口县按照“政府拨、乡村投、项目调、群众筹、社会助”的模式，前2年就整合资金22500万元，这为全面开展农村环境整合整治工作筹措资金积累了宝贵经验。特别是，县城投公司参与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拓宽了资金渠道。

二、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作为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长期工作来抓，而不是作为一个项目、几项工程来抓。建议按照省政府59号文件要求的“六大任务”“五项指标”，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并逐一分解到各部门，层层落实到各乡镇、村。

(二)抓住重点，突出难点。要抓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四项重点工作”，并且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要落实到村，对应的工作方案也要到村。同时，针对实际情况，要突出“农村污水治理”和“畜禽养殖的粪污治理”这二项难点工作。要加快决策与隆回县共同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解决好垃圾处理体系的最后一个环节。

(三)进一步筹集、整合、撬动更多资金。根据目前洞口县“五项指标”情况看，离标准还有一定距离，因此，下一阶段的资金需求还很大。希望认真核算各项工作所需资金和长效机制建立所需资金，进一步发扬好的传统，筹措更多资金，确保工作任务的完成。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把加强宣传教育与强化行政措施结合起来。要充分树立广大农民主体责任意识，调动农民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积极性。

希望洞口县尽快全面启动工作，加快整治进度，按照省政府文件要求，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绥宁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精神，2015年11月16，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邵阳市绥宁县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工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一）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明确目标，有效推动工作：绥宁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使辖区内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治理，面源污染得到明显缓解。（二）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有力推动整治工作：绥宁县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结合工作要求，将任务分解到各级各部门及工作组。（三）多方整合，保障综合整治工作正常推进：绥宁县共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奖补资金2400万元，已到位720万元。注重多方筹集和整合各部门资金：县财政计划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中配套20%，每年配套1400万元，三年共4200万元；计划向上级争取农村饮用水源建设资金用于农村饮用水源的保护工作。每年1000万元，三年共3000万元；计划整合农村卫生厕所奖补资金用于农村厕所改造工作；县畜牧局向上级争取养殖场粪污分流工程，能源局修建沼气池奖补资金，养殖户自筹资金用于养殖业专项整治；地方财政每年给予配套资金。另外，乡镇每年列支一定数额经费；争取农村村民投劳代资。（四）思路明确，抓住重点带动工作全面推进。

二、建议与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力推进整治工作。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作为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长期工作来抓，而不是作为

一个项目、几项工程来抓。建议按照省政府 59 号文件的“六大任务”“五项指标”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并逐一分解到各部门，层层落实到各乡镇、村。

（二）进一步加大筹集、整合力度，拓宽筹资渠道。认真核算各项工作所需资金和长效机制建立所需资金，加大政府配套资金投入，进一步强力整合涉农资金，并多方筹措社会资金资金，确保工作进度。

（三）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宣传教育，强化农民的主体责任尤为重要，可以极大地提高农民的参与程度，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推进将十分有利。

（四）处理好“点”、“面”关系。整治工作要坚持因地制宜，在着重抓好重点区域治理工作的同时，以点带面，保证全覆盖，确保生活污水处理率、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等等“面”上指标的完成。

希望绥宁县政府尽快完成对实施方案的修改与完善，全面启动相关工作，坚持“城乡共建、城乡同治”，突出亮点，总结经验。按照省政府 59 号文件要求，确保按期按质完成任务。

武冈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 号）精神，2015 年 11 月 16，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邵阳武冈市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工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一）市委、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实施精准发力：武冈市委、政

府高度重视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先后下发了《武冈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市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组织环保、财政、爱卫等有关部门人员到攸县、安仁县、永兴县、蓝山县等地学习考察，重点针对农村饮用水源保护、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问题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二）有机结合创卫工作，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市委市政府明确，有机结合创卫工作，讨论出台《武冈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部门配合工作方案》。各部门在明确分工的基础上，重点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某一方面的任务。（三）多元整合筹措资金，总体谋划求实创新：近2年市财政以以奖代投形式投入1500万元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今后几年还将加倍投入；整合各部门涉农资金，发动乡村自筹。乡镇（街道办事处）按上年度财政收入的5%的比例安排环境整治资金；各村每年按上年度村集体收入的10%的比例安排环境整治资金。

与此同时，还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捐资支持，发动农民筹资投劳。

二、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作为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长期工作来抓，而不是作为一个项目、几项工程来抓。建议按照省政府59号文件要求的“六大任务”“五项指标”，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并逐一分解到各部门，层层落实到各乡镇、村。

（二）抓住重点，突出难点，建立完善好长效运行管理机制。要抓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四项重点工作”，并且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要落实到村，对应的工作方案也要到村。要突出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畜禽养殖的粪污治理”这2项难点工作；要加快决策，建立好完善的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服务体系。

（三）进一步整合各部门力量、撬动更多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

洽工作涉及范围广、周期长、环节多，资金投入需求大，希望该县认真核算各项工作所需资金和长效机制建立所需资金，进一步发扬好的经验，筹措更多资金，确保工作任务的完成。

(四) 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把加强宣传教育与强化行政措施结合起来。要充分树立广大农民主体责任意识，调动农民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积极性。

希望武冈市尽快全面启动工作，继续把创建工作和综合整治工作有机结合，总结经验。加快整治进度，按照省政府 59 号文件要求，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新宁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精神，2015年11月16，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邵阳市新宁县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工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一) 县委政府高度重视，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成立由县委书记任顾问；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大环卫设施的配备力度，按照“户集、村收、乡镇转运、集中处理”的模式，规范废品收购站 18 家，新建和改造乡镇垃圾填埋场 10 个，垃圾中转站 15 个，夯实了环境整治的硬件基础；强化重点部位整治。各乡镇、社区、村以“村规民约”、“门前三包”为载体，落实房前屋后卫生保洁，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二) 周密部署、部门联动，前期工

作扎实细致：召开专题会研究。制订下发了《新宁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在去年确定的 168 个行政村的基础上，对其他 309 个行政村及国有农、林场及林场代管村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全县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无遗漏。（三）多元整合、加大投入，确保巩固工作成果：2015 年县财政投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专项经费共计达 4500 余万元。全县各整治村的村级保运转经费平均增加 1 万元，专门用于环境综合整治，为农户发放垃圾桶，为村庄配备人力保洁车。（四）明确责任、加大宣传，形成浓厚社会氛围：领导小组对各成员单位责任进行明确，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列入对乡镇和有关单位的绩效考核范围，不断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二、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部门联动，尽早形成工作合力。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作为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长期工作来抓，按照省政府 59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并逐一分解到各部门，层层落实到各乡镇、村。

（二）抓住重点，突出难点，建立完善好长效运行管理机制。针对新宁县实际情况，突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畜禽养殖的粪污治理”这二项重点工作，建立好完善的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的体系，杜绝垃圾无序焚烧现象；积极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基础设施建设。

（三）进一步整合各部门资源、撬动更多资金。新宁县农业人口多，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底子薄，“五项指标”离验收标准还有一定距离，可以预见，下一阶段的资金需求还很大。希望认真核算各项工作所需资金和长效机制建立所需资金，加大政府配套资金投入，进一步强力整合涉农资金，并多方筹措社会资金资金，确保工作进度。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把加强宣传教育与强化行政措施结合起来，树立广大农民群众的主体责任意识，调动农民参与农

村环境综合整治的积极性。

希望新宁县尽快全面启动工作，按照省政府 59 号文件要求，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同时，把分散式、联户式污水处理设施和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科学分类建设的做法加以总结，做出经验和特色。

双清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 号）精神，2015 年 11 月 16，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成督查考核组对邵阳市双清区县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工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整体评价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逐步建立工作机制：

双清区成立了由区委书记任顾问，区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讨论会，制定了《双清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工作阶段方案》，区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实行“以奖促治”、“以罚促改”，有关评先评优均与单位绩效考核内容及考核指标挂钩。（二）统一部署、力求实效，精确制定方案：按照“教化、净化、硬化、绿化、美化、序化、产业化”的要求，在全市率先推进城乡环境同治。区长先后 3 次带队赴攸县、望城等先进县区学习考察，并对方案进行了完善和修改，力求取得更强的实效性。大力开展宣传发动。通过召开动员培训会议、建环保学校、开展示范评比等方式，充分运用各渠道，广

泛宣传，强化环保意识。（三）有效整合，严格招标，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双清区通过多途径筹资解决资金投入问题：加大区本级财政投入，优先安排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近三年区本级通过以奖代投方式累计投入资金 1000 余万元，2015 年又大幅提高财政预算，安排了 500 万元的专项资金；整合利用涉农资金。今年以来整合利用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安全饮水、农村环保、改水改厕等各类涉农资金近 800 万元；用活新农村建设资金。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中，共整合群力、新洲等省、市、区级新农村建设示范村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1900 万元及市直、区直单位联点帮扶资金 780 万元；加大创国卫专项资金投入。以创国卫为契机，确定了将高崇山镇、渡头桥镇争创为省级卫生镇的目标，整合市、区、乡资金 300 多万元。

严格按照招投标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方式，从邵阳市招标代理市场择优选取招标代理机构后，迅速按工作流程和要求进行招投标，最终确定中标单位。目前，此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整体推进的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就绪。

二、对下阶段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作为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长期工作来抓。按照“六大任务”“五项指标”，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并逐一分解到各部门，层层落实到各乡镇、村。

（二）进一步突出“四大重点工作”，抓住难点工作。要抓住“四项重点工作”，并将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乡镇、村。同时，针对实际情况，突出“农村污水治理”、“畜禽养殖的粪污治理”和“农村垃圾标准无害化处理”等难点工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有效的长效运行机制。

（三）进一步筹集、整合、撬动更多整治资金。根据目前双清区“五项指标”情况看，离标准还有一定距离，因此，下一阶段的资金

需求还很大。希望双清区认真核算各项工作所需资金和长效机制建立所需资金，进一步拓宽筹资渠道，整合更多资金，确保工作任务的完成。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把加强宣传教育与强化行政措施结合起来。充分树立起广大农民积极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好农民的积极性。

希望双清区尽快全面启动工作，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加快整治进度，按照省政府 59 号文件要求，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郴州市

安仁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9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郴州市安仁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安仁县县委、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任顾问、县长为组长的安仁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农村环保机构，在全省率先建立了农村环保总站和乡镇环保站；加大县财政投入，同时积极开展资金筹措，形成了财政下拨、部门支持、乡镇配套、村组自筹的多元投入模式，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采用“户分类、村收集、运营公司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100%，无害化处理率81%；因地制宜建设了集中和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户污水处理率84.7%；全县存栏5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基本上建设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设施，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80%；积极解决农村饮水困难问题，同时开展了农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水源地周边污染治理工程，饮用水卫生合格率100%。加强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力度，建立了严格的奖惩制度。长效机制建设成效明显。

二、存在的问题

1、目前仍有部分农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尚处在施工阶段，要确保年底前验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2、资金筹措基本上仍是以县财政兜底的模式，引入社会资金的力度不够。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提高认识。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当作一项工作任务来抓，要进一步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层层抓落实。

2、进一步加大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宣传力度，倡导村民采用健康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从源头上减少生产生活污染；同时，鼓励村民积极转变观念，自觉投入到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去。

3、加快整治进度，针对验收考核任务指标及时开展查漏补缺工作，确保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4、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业主单位应安排验收的相关工作。

5、进一步健全农村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北湖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3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郴州市北湖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本次督查的郴州市北湖区项目确立后，北湖区党委、政府对整区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十分重视，都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和推进机构，基本按整治方案积极组织推进工作。政府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已拨付到位，中央专项资金已到位300万元，暂未投入使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畜禽养殖处理、饮用水水源保护都建立了相应的体系。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提前完成。全区形成了定期考核机制，运行经费拨付机制，巩固和完善长效运行机制。总体来看，整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作已全面开始进行，管控到位的话能达到整治目标的。

二、存在的问题

组织领导方面，领导小组和工作方案等都已经完善，但在工作责任分解方面还存在不够细化的问题。资金投入及筹措方面，对农民投工投劳的数据统计不全。乡镇已经建立农村环保机构，还需进一步加强管理。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认识。利用电视、电台、微信、手机报等媒体和板报、横幅标语等方式，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做到家喻户晓，营造浓厚的农村环境整治气氛，调动村民参与农村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加快项目进度。加强项目调度，倒排工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不定期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组织不力、进展缓慢的乡镇、街道、行政村及区直责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主要负责人约谈。

3、拓宽筹资渠道。将集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和集中村生活污水处理打包以 PPP 模式筹集资金；将我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列入第三批专项建设基金投资项目，以发行债券形式融合社会资金。

桂东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6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郴州市桂东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桂东县县委、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任顾问、县长为组长的桂东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村均成立了相应的农村环保机构和队伍；加大县财政投入力度，同时积极开展资金筹措，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采用合同环境服务模式，率先在全国实行城乡垃圾分类收运、综合处理和清扫保洁一体化服务，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因地制宜建设了集中和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户污水处理率60%；全县存栏5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基本上建设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设施，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85%；积极解决农村饮水困难问题，同时开展了农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水源地周边污染治理工程，饮用水卫生合格率100%。加大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力度，建立了严格的奖惩制度。

二、存在的问题

- 1、全县农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稍显滞后，农户生活污水处理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 2、资金筹措基本上仍是以县财政兜底的模式，引入社会资金的力度不够。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 1、进一步提高认识。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当作一项工作任务来抓，要进一步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层层抓落实。
- 2、进一步加大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宣传力度，倡导健康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的产生。同时，鼓励村民积极转变观念，自觉投入到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之中。
- 3、加快整治进度，积极引入第三方治理，大力推进农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力度，确保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 4、未经工程审计的项目，业主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委托有关有资质的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 5、进一步健全农村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桂阳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4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郴州市桂阳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组织领导方面

桂阳县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任顾问，县长任组长，相关县领导任副组长，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及各乡镇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城乡统筹办，与县城乡统筹办合

署办公，各乡镇（街道）均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项目建设与全县统筹城乡发展示范镇（村）建设工作有机结合。

2、资金投入及筹措方面

桂阳县财政按项目进度情况进行了资金拨付，但暂未进行市场化融资，主要依靠县财政及整合相关部门资金及社会捐赠。

3、农村环保机构队伍建设方面

桂阳县各乡镇基本建立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领导小组，成立了农村环保站，部分乡镇基本制定了保洁制度。多数行政村配备了保洁车辆和保洁员。

4、工作启动情况

桂阳县主要整治工作已基本启动，开展了“两河一库”源头沿岸共 100 个村组的综合整治。

5、宣传工作到位

收集、整理切合村民想法，通俗的标语并广为宣传。制作农民通俗易懂、接地气的宣传标语。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桂阳县农村人口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涉及面广，资金筹措压力大。生活污水处理体系任务重。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加大资金投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是以县人民政府为主体负责推进的。然而，现阶段县、乡镇各级政府主要以整合各部门资金为主推进农村整治项目，各级财政投入较少，下一步工作应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要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整合涉农项目资金进行“打捆”，实现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与基本农田改造、农村新能源开发、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现代相结合，整合项目、聚集资金、集中成片、整体推进，充分发挥资金的集聚效应。创新融资渠道，切实抓好 PPP 模式运作的县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确保全县农村垃圾无害化集中处理。

2、工程要实用。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投资总额不大，因此需要利用有限的资金建设更多实用的设施。

嘉禾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4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郴州市嘉禾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组织领导方面

嘉禾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出台了一系列决定和工作方案，对各单位、各乡（镇）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职责和任务进行了细化明确，形成了责任机制。

2、资金投入及筹措方面

嘉禾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计划投资21700万元，资金筹措计划为：省农村环保专项资金补助1500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2200万元、其他途径解决18000万元。到目前为止，该县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10145万元。嘉禾县通过“一事一议”、项目争取、市场运作、村民自筹、社会捐赠等方式筹措资金，有效撬动了民间资本投入到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中来。嘉禾县采用示范引领，典型带动等方式引导嘉禾籍老板为家乡公益事业捐资出力。2015年村级投入和群众集资捐款1.6

亿元用于农村环境保护和家乡建设，其资金筹措方式值得全省推广。

3、长效运行机制及农村环保机构队伍建设方面

嘉禾县建立了较全的农村环保机构队伍，各行政村基本上配备了保洁员，完善和落实了考评奖惩机制和问责机制。宣传工作也在积极开展中。

4、工作启动情况

嘉禾县 2015 年出台了《嘉禾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实施方案》。对各单位、各乡 9（镇）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职责和任务进行了细化明确，以确保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的顺利开展。目前，嘉禾县各部门已经按照《工作方案》中的分工有条不紊的配合展开农村环境整治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会议纪要需进一步补充，整合资金和农民投工投劳方面的材料不齐全。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提高农村环境整治的认识。要将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放在首要地位，利用多种形式，推进全民健康教育、全民卫生意识教育，把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推动变为群众运动，全面强化全民对农村环境整治的认识。

二、加强宣传教育。要加大宣传发动、示范引导工作力度，结合群众路线教育、树一批优秀保洁员，文明卫生户，通过先进典型带动示范，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进一步调动党员群众参与热情，引导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整治工作。加大垃圾分类的宣传发动，尤其要把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起来，防止二次污染。

三、加快整治进度。各村要认真对政府文件要求，切实抓好农村垃圾治理、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等工作，做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汝城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7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郴州市汝城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汝城县县委、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任顾问、县长为组长的桂东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村均成立了相应的农村环保机构和队伍，县乡村基本建立起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网络体系；加大县财政投入力度，同时积极开展资金筹措，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100%，无害化处理率95%；因地制宜建设了集中和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户污水处理率80%；全县存栏5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基本上建设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设施，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85%；积极解决农村饮水困难问题，同时开展了农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水源地周边污染治理工程，饮用水卫生合格率100%。加大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力度，建立了严格的奖惩制度。

二、存在的问题

- 1、全县农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较为滞后，农户生活污水处理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 2、资金筹措基本上仍是以县财政兜底的模式，引入社会资金的力度不够。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 1、进一步提高认识。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当作一项工作任务来抓，要进一步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层层抓落实。
- 2、进一步加大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宣传力度，倡导村民采用健康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从源头上减少生产生活污染。同时，鼓励村民积极转变观念，自觉投入到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去。
- 3、加快整治进度，积极引入第三方治理，大力推进农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力度，确保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 4、未经工程审计的项目，业主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委托有关有资质的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 5、进一步健全农村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苏仙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3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郴州市苏仙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苏仙区项目确立后，苏仙区委、政府对整区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十分重视，成立了以区长为组长，分管副区长、政协副主席为副组长，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为成员的领导机构，基本

按整治方案积极组织推进工作。

县内各部门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地方政府自筹资金由区财政和各级乡财政保障，并把整区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列入年度预算。农民投工投劳坚持“谁受益，谁建设”的原则，主要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禽畜养殖污染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目前整体工作正处于公开招投标阶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工程、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正逐步进行建设，初步建立了“户分类-组收集-村转运-乡镇转运/处理”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乡镇建立了农村环保机构和队伍，机制健全，行政村保洁员都已初步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农村综合整治工作准备不足，大部分工作还未启动。全区整治覆盖范围大、任务重、时间紧，特别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基础较差，要在两年内完成实施工作，需要多村组同时实施，现场监管难度大，推进压力大。资金投入和筹措方面还未有细化的材料。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领导。各级政府是农村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落实目标责任。

2、多方面筹集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是以县人民政府为主体负责推进的。然而，现阶段县、乡镇各级政府财政投入较少，首先应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3、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认识。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宣传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在全县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永兴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5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郴州市永兴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永兴县县委、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顾问、县长为组长的永兴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永兴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部，明确职责分工，各乡镇、村成立了相应的农村环保机构和队伍；加大县财政投入，积极拓展资金渠道，创新投融资模式，开启环卫收费机制，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采用BOT模式，建设了一套城乡智能环卫系统，配有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因地制宜建设了集中和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户污水处理率66.82%；全县存栏5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基本上建设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设施，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100%；积极解决农村饮水困难问题，同时开展了农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水源地周边污染治理工程，饮用水卫生合格率100%。加强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力度，建立了严格的奖惩制度。

二、存在的问题

1、全县农户生活污水处理率尚未达到既定考核目标，生活污水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2、资金筹措基本上仍是以县财政兜底的模式，引入社会资金的

力度不够。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提高认识。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当作一项工作任务来抓，要进一步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层层抓落实。

2、进一步加大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宣传力度，倡导村民采用健康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从源头上减少生产生活污染；同时，鼓励村民积极转变观念，自觉投入到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去。

3、加快整治进度，大力推进农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力度，争取提前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4、未经工程审计的项目，业主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委托有关有资质的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5、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资兴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5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郴州资兴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资兴市委、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和办公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资兴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相应成立了工作机构；

加大了县财政投入力度，同时积极开展资金筹措，形成了财政下拨、部门支持、银行贷款、乡镇配套、村组自筹的多元投入模式，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体系，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97%；因地制宜建设了集中和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户污水处理率 66.3%；全县存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建设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设施，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95%；积极解决农村饮水困难问题，同时开展了农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水源地周边污染治理工程，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91.2%。加强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力度，建立了严格的奖惩制度。

二、存在的问题

1、全县农户生活污水处理率尚未达到既定考核目标，生活污水处
理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2、东江湖周边禁养区内尚有部分畜禽养殖户未退出。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提高认识。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当作一项工作任务来抓，要进一步分解任务，签订责任书，层层抓落实。

2、进一步加大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宣传力度，倡导村民采用健康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从源头上减少生产生活污染；同时，鼓励村民积极转变观念，自觉投入到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去。

3、加快整治进度，大力推进农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力度，争取提前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4、未经工程审计的项目，业主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委托有关有资质的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5、进一步健全农村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娄底市

冷水江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7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娄底市冷水江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试点村庄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 领导重视，机构健全。冷水江市人民政府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了政府办公会议对此进行专题研究。整治工作机构健全，制度完善，所有乡镇配备了2~3名环保专职干部，有独立办公场所，购置了基本办公设备，完善了工作制度，并负责监督管理农村环保设施，保障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长效运转。

2. 工作开展早。该市2013年就下发了《关于印发《冷水江市全市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冷办发2013(57)号），多方筹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通过整合发改、住建、水利、农业、卫生、畜牧、整建办等部门涉农资金总投资约1.62亿。通过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农村生产、生活污染治理，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整体推进全面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 群众基础好，工作得到多数群众支持。通过为期两年的农村环境集中整治，解决了大量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威胁城乡居民环境安全、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得到了多数农民群众支持。

二、存在的问题

- 1、财政专项资金投入不足。
- 2、不同村庄之间农村环境整治质量和水平差距明显。
- 3、冷水江市农村环境问题成因复杂，工矿和农村生活、畜禽养殖交叉污染，影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治理成效。

三、建议

- 1、市政府要加大对农村环境整治的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对照省政府 59 号文件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整治工作任务。
- 2、通过整合各部门资源，通过政府奖补等措施，加强重点地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通过平衡资金、技术等各方面资源和条件，促进市内农村环境质量水平全面提升；通过协调城市和乡村，工矿业和农业，加强城乡同治促进农村环境根本改变。
- 3、未经工程审计的项目，业主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委托有关有资质的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涟源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 号）的要求，2015 年 11 月 16 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娄底市涟源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涟源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体推进项目的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光芒村等试点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考核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 1、成立了由市长宋建明同志任组长的“涟源市整体推进农村环

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政府下发了《涟源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市推进工作方案》（涟政办函[2015]68号），政府已召开了2次专题会议，部署安排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2、成立了基层环保组织，具备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群众基础。该市2013年已经成立了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站，开展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各行政村按村总人口数的1/500配备经过岗前培训的保洁员，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观念已经深入人心。

3、制定了《涟源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村环境建设工程技术规范及奖补标准（试行）》。在此基础上，在光芒村等4个村庄开展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2015年12月，在取得经验和成效的基础上，全面展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二、存在的问题

地方反映本级财政紧张，地方配套资金难以到位；

针对督查准备不足，资料、材料不能准确反映现实工作情况。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市委、市政府应该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通过强化农村环境保护顶层设计，积极完善方案，按照省政府59号文件和验收办发要求，落实各项具体整治工作任务，确保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2、积极协调各部门职责和任务，尽快全面启动农村环境整治整市推进工作；通过与乡镇、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市直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抓落实，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3、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具体工作指导，加强整治过程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娄星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8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娄底市娄星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茶园镇石塘村、湘村高科茶园猪场、万宝镇大塘村、杉山镇万乐村、双江乡洪山村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领导重视，机构健全。区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区城乡综合管理办作为专门整治机构负责项目实施，《整区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列入全区2015年重点建设项目。组建乡村环保监管队伍，实行“村聘乡管”和专人专职，负责督促指导本村环保环卫工作，充分发动基层的群众、单位、企业参与，整治热情高、投入大、效果显著。成立农村环保志愿者队伍和环保协会，经常性开展环保知识宣传、文明卫生劝导、环境整治评议等活动，督促农户搞好“门前三包”、垃圾分类、污水治理等工作。

2.项目建设推进有力，成效显著。全区农村垃圾收运集中处理系统完备，农村公共区域（道路、水体）清扫保洁引进物业化管理，实现保洁常态化。通过以奖促治，鼓励养殖企业投资建设畜禽粪污治理设施，投入湘村黑猪茶园育种核心群场、小碧种养场污水治理资金达1200万元，对养殖污水进行了有效处理。全区统一划定了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3.积极探索长效运行机制。出台了《娄星区城乡环境整治及建设工作考评办法》，《娄星区农村垃圾分类处理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

件，实现项目管理规范化、环境整治常态化。

二、存在的问题

1、整治资金有缺口。受经济下行的影响，财政收入大幅下降，项目配套资金难以足额到位；另外，涉农资金优先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倾斜方面，尚缺乏政策支撑，有些部门持谨慎态度。

2、设施建设难协调。位于城市周边、属于城区规划范围内的部分村，农户旧房改造难以得到规划部门许可，在沤肥池、污水净化池等设施建设中，有的不愿配合。

三、建议

1、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农民群众除陋习，树新风，崇尚绿色环保、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更加浓厚的社会参与氛围。

2、逐一落实娄星区范围内农家乐等旅游餐饮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按照省政府 59 号文和验收管理办法，高标准、严要求、无死角，扎实做好项目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建议娄星区作为 2014 年启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区予以通报表彰。

永州市

零陵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9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永州市零陵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组织领导：（1）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以纪委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成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区环保局局长为办公室主任，区直相关部门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2）下发工作了方案，制订了完善的整治方案。《零陵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工作方案》和《零陵区2015年整区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具体实施方案》，并聘请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详细的整治方案。（3）工作责任进行了细化分解。4个方面内容，由区环保局牵头，全区12个乡镇参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4）建立了定期调度督查制度。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内容，其分值占总分值的10%，进行定期调度督查。

资金投入及筹措：政府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及到位4316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日常保洁、环卫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奖补等。整合资金投入5113万元，包括水利、林业、环保等方面。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2100万元，目前工程正在实施中，经费已拔1671万元。

农村垃圾治理：评审安排资金12657926.16元。其中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及垃圾屋共安排12335193.1元，黄田铺垃圾中转站安排资金

322733.06 元。

污水治理：评审安排资金 10655164.83 元。其中分散式处理工程安排 9057855.23 元，计划建设 1600 套“四格式”化粪池处理系统；集中式污水处理及管网安排 1597309.6 元，计划建设 80 吨污水池 3 个、50 吨污水处理池 2 个、30 吨污水池 1 个。

畜禽养殖治理：评审安排资金 1513687.72 元，主要是沼气池建设，其中 10m³ 70 个，50m³ 27 个，100m³ 2 个。

饮用水水源保护：评审安排资金 2163405.72 元。重点建设 60 处水井保护，主要开展防混防渗、场地硬化、水源保护标志、禁止投肥养鱼生态补偿等工作。

环保基础设施长效运行和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管理机制，制订了村规民约，运行维护经费明年列入预算，工作经费每年批了 40 万。

农村环保机构队伍建设：乡镇设有环保站，配环保专干 1-2 名，2015 年 8 月对环保专干进行了专门培训。各行政村均配备 1-2 名保洁员，乡镇负责保洁员经费。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工作的宣传，加强特色总结和经验总结，加强整治效果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发动社会力量和群众力量共同参与。

2、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调，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合理整合其他部门的相关资金，加快完成扫尾工作。

冷水滩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

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0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永州市冷水滩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区委书记任政委，区长任组长，区委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人大、政府、政协等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区委办、政府办、农办、环保局、农业局、水利局等18个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高规格的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并从农办、环保局、农业局、水利局、畜牧水产局、供销社等单位抽调12人，组建了专门的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办公室，同时组建了“清洁村庄”、“清洁生产”、“清洁水源”、“清洁空气”四个工程建设组和督查协调组等五个专项工作组。制定并下发《冷水滩区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4—2016）》（冷办发[2014]36号），规划三年内全面完成全区298个村的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工作任务。

资金投入及筹措：区财政在每年预算安排一定的农村环境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基础上，积极整合新农村建设、“一事一议”、农村水利建设、农村公路建设、农业标准化建设、公益性岗位等各项涉农资金，投入到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建设上。区财政投入300万元，整合资金2872万元，省级奖补资金450万元未拔下去。

农村环保机构队伍建设：乡镇设有经济发展办公室，配环保专干1名。各行政村均配备1-2名保洁员，区财政负责保洁员经费。

工作启动情况：主要整治工作已经开始启动。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发动社会力量和群众力量共同参与。

- 2、要结合实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
- 3、多渠道筹措资金，同时加快现有资金的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4、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合理整合其他部门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有关的资金，全面推进农村环境污染整治整区推进工作。

回龙圩管理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8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组织领导: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高规格的工作领导小组。区管委会副主任为组长，成立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工作了方案，并聘请湖南思达源规划咨询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详细的整治方案。工作责任进行了细化分解。分成实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4个方面推进，由区环保局牵头，各村参与，共同推动；建立了定期调度督查制度。制定了考核办法，下发《回龙圩管理区城乡卫生整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逐月在考核。

资金投入及筹措:整合资金投入900万元，包括水利、林业、环保等方面。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150万元，目前部分工程正在招标。

农村环保机构队伍建设:有专门的环保局，配环保专人员1名。各办事处或村均配备2-7名保洁员，区负责保洁员经费。

工作启动情况:整合资金完成了3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建成了三栏式生活污水处理池约380个，大罗圩村日处理30吨的集中式污水处理系统已开工；已建成了1座乡镇垃圾填埋场、2座垃圾焚烧炉、正在兴建3座垃圾焚烧炉、购置了3台垃圾转运车、1台铲车、90台垃圾收集车、91个垃圾斗及其他垃圾收集设施，每个自然村均配置了1名保洁员，实现了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全区全覆盖；加强

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建成了 20 座 100 立方米沼气池，完成了 3 个固液分离、废水循环、养殖粪便“零排放”的养殖污染治理示范点建设，建成散养户 10-30M³ 沼气池 108 座。其他主要整治工作也已经开始启动。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要求

- 1、进一步加强推进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发动群众力量共同参与。
- 2、进一步完善综合整治的工程措施，做细做好垃圾户分类等。
- 3、进一步加快后续项目的实施，合理整合其他部门资金，全面推进农村环境污染整治区推进工作。

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 号）的要求，2015 年 11 月 16 日-17 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江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县委书记任组长政委，县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饮用水源保护、畜禽养殖防治等任务的协调。以县委文件下发《江华瑶族自治县 2015 年城乡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意见》。工作责任细化分解，治理城乡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无序建房及“空心村”、“空心房”、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推进美丽

乡村建设。制定了《江华瑶族自治县 2015 年城乡环境污染治理工作考核办法》考核奖惩办法，一月一督查，一月一评比，一月一公布，一月一通报。从 2012 年始，按考核办法实施。2015 年已发月通报 10 期通报。

资金投入及筹措：政府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及到位 2087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日常保洁、环卫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奖补等。整合农村公共服务建设试点资金投入 300 万元，市场化运作资金投入 4000 万元。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 720 万元，目前工程正在实施中，经费已按要求下拔。

农村环保机构队伍建设：已有一定基础，乡镇设有环保站，有分管领导，配 1 人环保专干。各行政村均配备了保洁员 1-2 名，每个村每年财政补贴 1 万经费。

工作启动情况：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主要整治工作已经开始启动。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发动社会力量和群众力量共同参与。
- 2、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让县城乡环境污染治理办更有效运转。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合理整合其他部门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有关的资金，全面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整县推进工作。
- 3、要结合实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
- 4、多渠道筹措资金，同时加快现有资金的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江永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

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7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永州市江永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组织领导：（1）成立了高规格的江永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负责沟通、联络等日常工作事务。为实施提供组织保障。（2）制定下发了《江永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细化了工作任务，明确了时限要求，强化了责任目标。（3）按照“县级指导、乡镇负责、村组落实”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各乡镇场、县直责任单位和村组具体责任，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顺利推进。（4）制定了《江永县2015年乡镇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考核评分办法》、《江永县2015年县直单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考核评分办法》。县治理办定期调度，现场督查，及时编发了6期简报。

资金投入及筹措：政府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及到位1000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日常保洁、环卫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奖补等。整合资金投入1000多万元，包括水利、林业、环保等方面。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495万元，目前工程正在实施中，经费下拔260万元。

农村环保机构队伍建设：已有一定基础，乡镇设有或拟配备环保站，配环保专干1名，各行政村均配备了保洁员1-2名。

工作启动情况：全县实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防治农业污染、监管农村工矿企业、深入开展农村生态示范创建、提升环境质量监管水平等主要整治工作正在启动。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发动社会力量和群众力量共同参与。**
- 2、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部门协调，让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更有效运转。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大力整合其他部门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有关的资金，全面推进农村环境污染整治整县推进工作。**
- 3、要结合实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加快主要整治工作的推动。**

金洞管理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0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永州市金洞管理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组织领导：（1）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高规格的工作领导小组。区管委会党委书记任顾问，区管委会主任为组长，成立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村工作局，21个部门和8个乡镇为成员。（2）下发工作了方案，制订了完善的整治方案。下发了《金洞管理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工作实施方案》，并聘请湖南思达源规划咨询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详细的整治方案。（3）

工作责任进行了细化分解。5个方面内容，由相关部门牵头（实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4）建立了定期调度督查制度。制定了《金洞管理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工作考核奖惩办法》，年底考核。

资金投入及筹措：政府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及到位 432 万元，拔了 411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日常保洁、环卫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奖补等。整合资金投入 2294 万元，拔了 1920 万元，包括水利、林业、环保等方面。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 300 万元，已拔 200 万元。

农村环保机构队伍建设：有专门的环保局，配环保专职人员 9 名，各乡镇均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 1 名。各乡村均配备 1-2 名保洁员，乡镇负责保洁员经费。

工作启动情况：主要整治工作已经开始启动。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发动社会力量和群众力量共同参与。
- 2、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形成整治合力，让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更有效运转。
- 3、要结合实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
- 4、多渠道筹措资金，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合理整合其他部门有关资金，加快推进农村环境污染整治整区推进工作。

双牌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 号）的要求，

2015 年 11 月 18 日-19 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永州市双牌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组织领导: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常务会上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2015 年 8 月，全县召开了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会；10 月，召开全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动员会；还拟定 11 月，召开全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会。以县委文件下发了《双牌县 2015 年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双牌县政府常务会通过修改后的《双牌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工作方案》。并聘请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详细的整治方案。（3）工作责任进行了细化分解。7 个方面内容，由相关部门牵头，各乡镇参与（实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矿企业污染监管、生态示范创建）。（4）制定了考核方案，下发《2015 年双牌县乡镇农村环境污染防治考核评分方法》、《2015 年双牌县职能部门农村环境污染防治考核评分方法》，年底考核。

资金投入及筹措:政府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及到位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日常保洁、环卫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奖补等。整合资金投入 2500 万元，包括水利、林业、环保等方面。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 495 万元，目前工程正在实施中，经费正按项目进度拨付。

农村环保机构队伍建设：乡镇设有或拟配备环保站，配环保专干 1 名，各行政村均配备 1-2 名保洁员，乡镇负责保洁员部分经费，收取部分经费。

工作启动情况:2015 年由重点村转向“全覆盖”，继续完成 117

个村的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目前，已投入资金 7000 余万元（其中 2014 年 4900 万元），购置垃圾桶 21000 个、垃圾车 27 辆，新建可利用垃圾回收站 35 个，新增农村保洁员 199 人，全县农村保洁员总数达到 509 人；完成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改造 132 家，累积完成 351 家，达标率 58.2%；全面实施河道清洁工程，完成大小河流清理 53 条 423 千米；创建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市级绿化试点村 34 个。各方面工作都已在有序推进，全县 15 个乡镇整治工作都已铺开。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发动社会力量和群众力量共同参与。
- 2、进一步加强组织，做好部门协调，让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更有效运转。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合理整合其他部门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有关的资金，全面推进农村环境污染整治整县推进工作。
- 3、要结合实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
- 4、多渠道筹措资金，同时加快现有资金的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新田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 号）的要求，2015 年 11 月 16 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永州

市新田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组织领导：（1）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高规格的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上都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第一副组长，县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23个部门为成员，成立县农环办，专门负责整治工作。（2）下发工作了方案，制订了完善的整治方案。以县委文件下发了《新田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意见》，并聘请湖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详细的整治方案。（3）工作责任进行了细化分解。分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组、农村企业污染源治理组、农村无序建房治理组、美丽乡村建设推进组等7个专业组，由相关部门牵头，各乡镇参与，共同推动。（4）建立了定期调度督查制度。制定了考核奖惩办法，一月一检查排位，一季一专项考核，一年一总评。

资金投入及筹措：政府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及到位1000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日常保洁、环卫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奖补等。整合资金投入1008万元，包括水利、林业、环保等方面。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720万元，目前工程正在实施中，经费在审批下拨。

农村环保机构队伍建设：已有一定基础，2011年12月文件明确乡镇设有规划建设环保事务中心，配3-7人编制。各行政村均配备了保洁员1-2名。

工作启动情况：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饮用水源保护方面、农村工业企业污染源治理、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工作都已在有序推进，全县19个乡镇整治工作都已铺开。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发动社会力量和群众力量共同参与。
- 2、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让县农村环境整治办更有效运转。
- 3、进一步完善综合整治的工程措施，做细做好垃圾户分类，落实饮用水保护，治理白色污染，加强房前屋后绿化等。
- 4、要结合实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
- 5、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等的常期运转机制的建立。
- 6、多渠道筹措资金，同时加快现有资金的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7、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合理整合其他部门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有关的资金，全面推进农村环境污染整治整县推进工作。

怀化市

辰溪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3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怀化市辰溪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 领导重视，工作开展早。辰溪县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顾问，县长任组长、相关县级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县直单位和30个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县环保局局长和县委组织部分管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副局长为责任人。辰溪县于2012年启动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工作。县委县政府明确从2012年至2016年，县财政连续五年每年拿出1000万元用于农村洁净工程。2012年共投入资金700多万元，150个行政事业单位为各试点村筹集资金62万多元，同时整合农村“一事一议”部分资金，启动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2. 群众积极投入。各级群众高度支持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大洑潭、清水塘、晓滩三个水电站每年为库区环境综合整治支持资金100万元。各行政村及不少村民也主动出资出力。如柿溪乡傅家湾村傅春香，从工资中捐出3000元。安坪镇在外工作人员、能人志士捐资5万余元。船溪乡桐木冲村成立“青年基金会”、后塘乡丹山村成立“常盛公益基金”，全力支援家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3. 整治工作已经启动。2015年7月份，县环保局安排专门技术人员，对农村集中式自来水供水及服务人群较多的传统水井进行了安全用水摸底调查。同时，辰溪县积极营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氛围。县政府在省道沿线树立宣传牌、发放宣传挂图、手册，并开通了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专栏。至2015年11月23日，辰溪县委托湖南天恒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全县30个乡镇422个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方案及现场施工设计方案的编制。下一步即将展开施工。

二、存在的问题

乡镇垃圾处理大都为简易卫生填埋或焚烧，没有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面临着填埋场地容量有限和“二次污染”隐患。另在生活污水等处理方面还没有全面铺开。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领导。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落实目标责任。

2、为确保资金取得实效，在下一步工作中辰溪县应严格执行《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行县级报账制、核算制和分期分批拨付制，县财政局根据施工合同和项目完成进度分期分批拨付项目资金。

3、加大资金投入，县、乡镇各级政府主要以整合各部门资金为主推进农村整治项目，各级财政投入较少，下一步工作应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4、加强乡镇环保队伍建设，落实乡村保洁员工资待遇问题。各乡镇要根据工作需要，配齐配强基层环保站工作力量，配备必要设施，落实办公场所，加强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乡镇环保站作用。

5、工程要实用。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投资总额不大，因此需要利用有限的资金建设更多实用的设施。农村环境整治不要上花架子工

程。

洪江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7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怀化市洪江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领导重视,机构健全

洪江市市委、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向守清任顾问，市委副书记、市长胡扬帆同志任组长，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富，市委常委、副市长钦黄有任副组长，市政府办等17个相关部门、各乡镇负责人作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环保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市环保局，负责整个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检查和考核等。各部门、各乡镇也相应成立整治工作领导班子和办事机构。同时，洪江市在各乡镇均设置了规划建设环保服务中心，做到所有乡镇设置环保机构或专（兼）职环保员的全覆盖，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2.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扎实有效

洪江市积极开展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一是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除对已划定的安江山岩湾和黔城二水厂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加强监测和监管外，对全市辖区内64处1000人以上村镇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划定工作；二是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相继建成黔城镇、托口镇和江市镇污水处理厂或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是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各乡镇集镇、新农村示范村和生态村结合新农村建设、全市农村清洁工程和生态创建活动，修建了垃圾治理设施，有效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四是开展农村工业污染专项整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污染问题突出的砖瓦窑企业专项整治、全市河砂砂石场环境污染专项整治、市治黔城附近非法露天开采煤矸石的专项整治和依法取缔非法小造纸作坊，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五是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力度，减少污染排放，改善了城乡生态环境。六是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广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落实《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严格禁止秸秆露天焚烧，通过做饲料或垫栏、秸秆还田等各种综合利用途径，秸秆利用率逐年提高。七是积极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施用有机肥、施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安装诱蛾灯等，即减少施农药、化肥成本，又有效治理了农药、化肥污染危害。这一系列的举措提高了村民的环保意识和生态文明意识，促进村民自觉维护生态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

洪江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工作进度较慢，现正着手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及工程设计、预算、招投标等相关工作。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领导。各级政府是农村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落实目标责任。

2、多方面筹集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体推进项目是以市人民政府为主体负责推进的。下一步工作可以考虑整合各部门相关资金，引入市场化资金和鼓励农民投工投劳等手段从多方面筹集经费。

3、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宣传，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宣传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在全县营造“人人关注农村环境、个个参与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4、突出“县为主导，整县推进”。整县推进项目的专项资金是奖补资金，而不是项目资金。各级政府应摒弃以往上级投入多少资金就完成多少项目的思想，以奖补资金调动全县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工作。

5、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农村环境整治，洪江市目前已建成了饮用水源保护等方面的环境环保设施。下一步工作应建立长效机制解决这些设施的运营维护问题，落实运营维护经费。

6、加强乡镇环保队伍建设，落实乡村保洁员工工资待遇问题。

靖州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6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怀化市靖州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领导重视，组织得力

靖州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顾问，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和分管环保工作、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成立了办公室，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部门也成立了相应的领

导班子和办事机构。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各方面为工程的实施提供强有力保障。并推行“县领导联乡、乡领导联村、村干部包片、组长党员联户”的工作机制。

2、宣传发动到位

靖州县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家喻户晓。根据督查组随机抽查的情况，各村醒目位置都设有环保宣传标语，宣传牌。

3、资金使用规范

2014 年靖州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专项资金共计 1400 万元，截止 10 月底，县财政下拨县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专项资金共 1373.65 万元。

4、按要求开展工作

靖州县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内容基本按照通过省环保厅审批的实施方案中的要求，按饮用水源保护，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4 个主要任务全面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5 年 10 月靖州县投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中的资金共计 5000 万元，距离实施方案中 1.8 亿元的总投资还有一定差距。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领导。各级政府是农村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落实目标责任。

2、多方面筹集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是以县人民政府为主体负责推进的。下一步工作可以考虑整合各部门相关资金，引入市场化资金和鼓励农民投工投劳等手段从多方面筹集经费。

3、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农村环境整治，目前已经建成了饮用水源保护等方面的环境环保设施。下一步工作应建立长效机制解决这些

设施的运营维护问题，落实运营维护经费，让这些设施有效的为农村环境保护服务。

4、加强乡镇环保队伍建设，落实乡村保洁员工资待遇问题。各乡镇要根据工作需要，配齐配强基层环保站工作力量，配备必要设施，落实办公场所，加强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乡镇环保站作用。

5、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和筹备工作，便于项目完成后的验收。

通道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5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怀化市通道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领导重视，工作开展早

通道县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任顾问，县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政府办等相关部门为组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环保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010年起，通道县积极利用上级资金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完成了坪坦乡高步三村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15家生猪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累计投入3000余万元。2012年，通道县利用“百里侗文化长廊”沿线的侗族村寨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契机，整合上级资金、银行贷款、县财政配套累计投

入 5000 余万元，完成了芋头侗寨等重点侗族村寨环境整治工程，黄土乡污水处理工程等其他相关工程。

2、资金筹措力度大

通道县在县财政资金非常有限的情况下，2010 年投入了 3000 余万元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2012 年投入了 5000 万元用于重点侗族村寨环境整治和污水处理工程。2015 年投入 2000 万元用于城乡环境卫生整治。

3、2015 年度整治任务已经启动

通道县 2014 年就出台了《通道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方案》。目前已基本展开农村环境整治工作。2015 年度整治任务的施工图设计目前已经接近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投入不足。通道县主要依靠环保部门的奖补资金和整合各部门资金投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各级政府财政投入到整治任务的资金较少。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领导。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落实目标责任。

2、多方面筹集资金。下一步工作可以考虑整合各部门相关资金，引入市场化资金和鼓励农民投工投劳等手段从多方面筹集经费。

3、加大宣传力度。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方式，在全县营造“人人关注农村环境、个个参与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4、突出“县为主导，整县推进”。整县推进项目的专项资金是奖补资金，而不是项目资金。县政府应摒弃以往上级投入多少资金就完成多少项目的思想，以奖补资金调动全县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工作。

5、加强乡镇环保队伍建设，落实乡村保洁员工工资待遇问题。各乡镇要加强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做到人员、职责、经

费、场所、装备“五落实”，充分发挥乡镇环保站作用。

新晃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4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怀化市新晃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领导重视，工作开展早

新晃县成立了由县长陆志前为组长，县委副书记黄忆钢、副县长舒象忠为副组长，常委副县长舒明发为执行组长、各相关县直部门为成员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保局，由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出台了《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早在2011年，新晃县就启动了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每年由县政府投资2000万元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2、生态创建工作基础好

2015年，新晃县以推进国家生态县创建为契机，投入1800万元，启动中心集镇和美丽乡村建设。目前新晃县所有乡镇均获得省级生态乡镇的命名，15年有3个乡镇通过国家级生态乡镇现场验收，为日后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整治深度不够。大部分乡镇整治仅局限垃圾治理和水面保洁，在

生活污水和畜禽养殖等方面还没有全面铺开；垃圾分类减量难落实，除个别村外，大多数村组的生活垃圾都是未经任何处理，直接倒入垃圾收集设施。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领导。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落实目标责任。

2、多方面筹集资金。县、乡镇各级政府财政投入较少，首先应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下一步工作可以考虑整合各部门相关项目，引入市场化资金等手段从多方面筹集农村环境整治所需经费。

3、加大宣传力度。下一步工作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宣传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在全县营造“人人关注农村环境、个个参与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4、因地制宜的实施工程。各项任务实施内容需要综合考虑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地理资源条件差异，坚决不建设花架子工程。

5、突出“县为主导，整县推进”。下一步工作，县政府应该从领导班子重视程度、资金投入力度和工作考核力度上体现“县为主导，整县推进”的原则。

6、加强乡镇环保队伍建设，落实乡村保洁员工资待遇问题。各乡镇要根据工作需要，配齐配强基层环保站工作力量，配备必要设施，落实办公场所，加强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做到人员、职责、经费、场所、装备“五落实”，充分发挥乡镇环保站作用。

芷江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

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4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怀化市芷江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领导重视 在县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与支持下，芷江县先后3次召开政府常务会，研究部署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并成立了以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和各责任单位为成员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芷江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工作方案》。

2、整治工作已经启动 芷江县政府研究决定以五郎溪乡为整治工作试点乡镇带动其他乡镇、村庄实现全县覆盖。芷江县委委托湖南国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负责五郎溪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前期工作，截止目前，前期现场勘查、实施方案和工程设计已全部完成，工程预算报告等资料均已通过县财政局投资评审，招投标工作已于11月23日在县建设局交易中心开标，现正在进行公示。确定中标单位后，将按照程序立即进驻五郎溪试点乡、村，严格依照《工程实施方案》和《工程设计图纸》进行开工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

以五郎溪乡为整治工作试点乡镇带动其他乡镇实现全县覆盖目标难达成。目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有限，把大部分资金投入到五郎溪乡的整治可能导致其他乡镇治理资金不足，难以到达整县推进的要求。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领导。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落实目标责任。

2、多方面筹集资金。下一步工作可以考虑整合各部门相关项目，引入市场化资金等手段从多方面筹集农村环境整治所需经费。

3、加大宣传力度。农民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核心主体，治理好农村环境必须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下一步工作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宣传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在全县营造“人人关注农村环境、个个参与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4、突出“县为主导，整县推进”的原则。项目的开展不能仅依靠某个示范乡镇的建设，整县推进工作需要在全县每个乡镇全面铺开。

5、加强乡镇环保队伍建设，落实乡村保洁员工工资待遇问题。各乡镇要根据工作需要，配齐配强基层环保站工作力量，配备必要设施，落实办公场所，加强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做到人员、职责、经费、场所、装备“五落实”，充分发挥乡镇环保站作用。

张家界市

永定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8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张家界市永定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尹家溪镇覃家坪村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自项目申报之初，即成立了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直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也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制定并印发了《永定区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永定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分解方案》和《永定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办法》，层层分解任务，逐级落实责任。区政府召开了2次动员会议、2次现场办公会议和3次专题会议，并印发了《永定区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告知书》、《家庭清洁行动宣传册》。今年共印制各类宣传手册12000余册，张贴、制作标语横幅210余条，组织干群集中开展60多次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突出抓了“四沿治理”、“七溪治理”、武张公路治理和天门山景区周边环境治理，66个村开展“家庭清洁行动”，并逐步推行至全区。广泛宣传，发动群众，效果较好。

2015年共投入农村环境中整治资金5639万元。区政府安排本级财政资金816万元用于农村环境中整治。正在启动BOT模式推进生

活垃圾治理，拟每年投入约 3000 万元，实行城乡同治。县财政按照 15 元/人的标准列入年度预算，66 个村每村 5 万元，实行 BOT 模式，连续 16 年，融资 4.5 亿，解决农村环境污染问题。区委区政府将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纳入重点考核范围，并将其纳入群众工作指导员年度考核内容，还将环境整治工作与责任单位的专项资金拨付、绩效考核一起算账打分，据此进行奖罚。同时，还成立了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环保局、生态创建办参与的专门督查队伍，将督查结果与“面子”、“票子”、“位子”和“帽子”挂钩。

二、存在的问题

- 1、长效机制建设中 BOT 模式尚待落实。
- 2、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需再加快。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 1、协同有关部门加快与中联重科的衔接，争取尽快落实 BOT 项目。
- 2、尽快启动重点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

武陵源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6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索溪峪镇杨家坪村黄龙洞居委会、索溪峪镇文庄村生猪生态养殖场、协和乡李家岗村的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集与转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一）组织领导。区政府专门成立了以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各局和各乡（镇、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武陵源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建设项目指挥部，并召开相关职能部门会议，对各责任主体职责予以细化分解，并将项目实施纳入年度考核。同时，广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宣传活动，教育群众树立良好卫生习惯行为，自觉做好房前屋后的环境清洁和绿化美化建设，形成良好工作氛围。全区共帖标语、挂横幅500余条，印发宣传资料5000多份，发放宣传手册400本。乡镇共组织10余次大规模的环境突击整治活动，近2万人次参加了整治行动，共出动清运车辆20多台，清除卫生死角200多处，清运垃圾、杂草30多吨，基本解决了“遗留”垃圾和村庄死角死面的“历史”垃圾。此外，乡镇积极开展了农村垃圾治理评比等活动。

（二）资金投入。2014年，为了加快全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区推进建设，共整合8个部门14个项目，投入资金2626.86万元。

（三）农村垃圾治理。推行了以文庄村为典型的“户分类—村

集中一乡镇清运一区处理”的四级联动运行模式，对固体垃圾采取了“每户分类垃圾桶一村里垃圾集中池一车辆清运一野猫峪垃圾处理场”的处理流程。把文庄村作为标杆进行参观学习。文庄村全村共建设了 10 多个垃圾集中池，每个月分 4 次运送近 1.5 吨的固体垃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和清运率达到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5%。

（四）污水治理。家家户户修建了“四级厌氧过滤处理”池，对生活污水实现了有效处理。共建设 15 吨/日污水处理系统 3 套，30 吨/日污水处理系统 3 套，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 531 套，污水管网 4000 米。农村生活污水综合处理率达到 82%。

（五）畜禽养殖治理。区畜牧水产局共投入整合资金 111 万元。一是 2013 年投入资金 50 万元，支持顺风养殖场生猪新建标准化栏舍 1000 平方米，购买防疫消毒设备 3 套。二是投入资金 61 万元，支持烟村家猪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新建标准化栏舍 1200 平方米，购买防疫消毒设备 3 套。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3%。

（六）饮用水水源保护。投入资金 325.86 万元，支持建协合集镇供水续建、石家庄供水工程续建、索溪水厂（管网延伸）、索溪峪土家族乡董家峪水厂（管网饮水）等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七）环保基础设施长效运行和经费保障机制。一是建立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对实施计划确定的工程项目，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建立了全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实物档案。三是健全投入机制。区政府明确规定各村要把后盾单位投入资金的 20% 作为垃圾收集清运、设施设备投入、保洁员工资的经费保障。四是健全考核机制。全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形成了宣传全动员，治理全覆盖，项目全启动，垃圾零暴露，清运零沉渍，治污零放松的良好势头。

（八）农村环保机构队伍建设。设置了乡镇环保专干、行政村保洁员。

二、存在的问题

- 1、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存在一些欠缺；市场化运行资金投入方面缺乏探索和实践，项目后期管理、运转、维护方面的资金难以保障。
- 2、生活垃圾尤其是有毒有害垃圾未做到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 3、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尚需完善，佐证材料存在不足。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 1、进一步提高认识。下发了《武陵源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项目建设指挥部的通知》（张政武办函[2014]9号），但是，区委区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当作一项长期工作任务来抓，确保整治工作取得长期和持续效果。
- 2、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的宣传发动，尤其要把有毒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起来，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3、补充完善武陵源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工作总结，进一步完善相关总结材料，做好验收准备。

桑植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7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张家界市桑植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洪家关乡云峰村现代农业示范区河道整治、生活污水处理站、垃圾中转站等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按照“县级统筹、乡镇实施、部门帮扶、全民共治”的原则，推进县乡村户四级联治。结合精细化扶贫，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职责，建立了上下一致、协调有序、运转高效、全民动手的治理体系。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乡村环境治理工作，制定了年度考核方案，并调整了以县委书记为主任，县长任第一副主任，县委常委、统战部长任常务副主任，分管副县长等县级领导为副主任的生态县创建工作委员会，统筹全县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委托湖南大学研究院多次实地踏勘、修改，编制了复核桑植县情的《桑植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方案》，通过了相关评审。

近三年统筹资金 6175 万元，开展了农村垃圾治理、农村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废弃矿山整治、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 1、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存在较多问题，相关部门资料欠缺较多。
- 2、各项工程以及财政方面的拨款、资金统筹、融资等进度较迟缓。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 2、进一步加大宣传发动力度，人人参与，实现垃圾分类，尤其要把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起来，防止二次污染。
- 3、加快进度，加大力度，应尽快启动相关工作，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保靖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9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湘西自治州保靖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领导重视。保靖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成立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财政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领导小组，环保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日常工作；县委、县政府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纳入县里的重点工作范畴，对各乡镇（街道）、各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实行绩效考核。

2.项目推进有成效。保靖县利用2014年度专项资金59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集中式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配套污水收集沟、污水管网；2)新建垃圾收集围、村级生活垃圾焚烧炉、氧化塘、整修饮用水源地；3)在15个乡镇集镇建设生活垃圾焚烧站。

除专项资金以外，保靖县整合其它部门资金共计1918.49万元，县级财政投入497.85万元作为道路清扫清运费用，在全县16个乡镇新建沼气池，猪舍改造、羊舍改造；安全饮用水工程等等。

目前，县政府已经建立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管理机制并制定了村规民约，财政预算也落实了垃圾清运经费。每村配备了保洁员负责

辖区内的卫生保洁、环保宣传及设施维护管理。2014 年度专项资金 590 万元已全部投入项目并已完工。

二、存在的问题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动态过程，必须要稳定的大量资金作保障。保靖县主要依靠环保部门的奖补资金和城乡同建同治项目牵头整合各部门资金投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各级政府财政投入到整治任务的资金较少。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领导。各级政府是农村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落实目标责任。

2、加大资金投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是以县人民政府为主体负责推进的。然而，现阶段县、乡镇各级政府主要以整合各部门资金为主推进农村整治项目，各级财政投入较少，下一步工作应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把农村环境整治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农村环境整治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工作，必须坚持不懈地努力才能看到成效。

规范项目管理。按照国家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积极筹备资金拨付、项目招投标等相关手续资料。

凤凰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 号）的要求，

2015 年 11 月 20 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湘西自治州凤凰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领导重视。凤凰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成立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分管环保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其他各局负责人共同作为组成成员的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具体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日常工作；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城乡同治紧密结合起来，纳入县里的重点工作范畴，对各乡镇（街道）、各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实行绩效考核。

2、项目推进有成效。凤凰县利用上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主要实施茨岩乡小垅村等 10 个村的农村环境治理项目。同时，在 24 个乡镇建设垃圾焚烧炉。

除专项资金以外，凤凰县充分结合城乡同建同治工作，整合其它部门资金共计 2.3 亿元，在全县 24 个乡镇修建垃圾处理设施，各乡镇（街道）均制定了卫生保洁制度，完善了村规民约，落实了保洁人员。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开展禽畜养殖场污染治理。2014 年度专项资金 600 万元，已全部投入项目并已完工。

二、存在的问题

1、目前，凤凰县财政投入与工作重心主要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治理方面，在农村整洁状况，垃圾转运与垃圾处理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然而，饮用水源保护，生活污水治理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三个方面工作比较薄弱，该三方面开展的工程较少，工作亮点也不多。

2、农村环保宣传力度不足，村民环保意识不强。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领导。各级政府是农村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落实目标责任。

2、加大资金投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是以县人民政府为主体负责推进的。然而，现阶段县、乡镇各级政府主要以整合各部门资金为主推进农村整治项目，各级财政投入较少，下一步工作应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3、全面展开农村环境整治各项任务。目前，凤凰县主要以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为重点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然而，饮用水源保护，生活污水治理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三个方面工作比较薄弱。下一步应加强以上三个方面的工作力度。

4、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宣传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在全县营造“人人关注农村环境、个个参与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

古丈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1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湘西自治州古丈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组织机构健全。古丈县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县直有关部门为成员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各乡镇各部门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作为“一把手”工程，相应建立工作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形成了县、乡、村、组四级联动、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格局。

2、制度保障全面。制定出台了《古丈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工作目标、实施步骤、整治内容、责任分工、考核验收、保障措施，切实做到了环境卫生整治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为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3、已开展工作。利用专项资金，在双溪乡建设了1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在部分区域建设了垃圾焚烧池，污水收集管网，环保宣传牌，为部分村民修建了户用井水保护设施，补贴了1户3000头规模的养殖户的养殖污染治理。2014年度专项资金已全部投入项目并已完工。

二、存在的问题

1、资金投入不足

目前，古丈县主要依靠环保部门的奖补资金和城乡同建同治项目牵头整合各部门资金投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各级政府财政投入到整治任务的资金较少。

2、部分群众积极性不高

农民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没有充分发挥，尤其是相对基础较差的村综合整治工作难度大，缺少从长远考虑建设农村环境污染治理长效机制。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领导。应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落实目标责任。

2、加大资金投入。县、乡镇各级政府主要以整合各部门资金为

主推进农村整治项目，各级财政投入较少，下一步工作应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3、全面展开农村环境整治各项任务。应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生活污水治理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三个方面的工作力度。

4、利用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湘西自治州地处偏远，政府财政收入不足，但近年来国家对湘西州的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逐年增加。各级政府可以有效利用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推动农村环境整治。

5、积极引入市场化资金。由于各级政府经费有限，下一步工作可以考虑与企业以 PPP 模式合作开展垃圾收集处理工作。

6、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方式，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

花垣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9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湘西自治州花垣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领导重视。花垣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成立花垣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发改、等部门及18个乡镇负责人

为成员。县政府制定《花垣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实施方案》，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各部门的职责。

2、项目推进有成效。花垣县利用专项资金 5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在全县 17 个乡镇每个乡镇修建垃圾焚烧炉 1 座；对排碧乡板栗村和磨老村进行环境集中治理；建设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一套；在洞里片区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修建人工湿地荷花池一座。花垣县充分结合城乡同建同治工作，在全县内设置宣传标语及标识牌，并举办环保知识宣传培训班。开展生态文明创建。一是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二是推进生态林建设。三是实施生态民居保护。四是开展土地整治。五是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六是积极打造十八洞等一批美丽乡村示范村。边城等 7 个乡镇先后获批湖南省环境优美乡镇，黄连沟等 5 个村庄获批湖南省省级生态村。县筹集资金约 2000 万元投入到城乡同建同治中处理生活垃圾，2014 年度专项资金 500 万元，已全部投入项目并已完工。

二、存在的问题

花垣县矿业开发时间长，矿区环境历史遗留问题多，环境治理任务繁重。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多，群众生活水平和综合素质相对较低。污水处理方面，受地形地势的影响，污水收集管网资金投入大、建设难度大。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领导。各级政府是农村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落实目标责任。

2、加大资金投入。县、乡镇各级政府主要以整合各部门资金为主推进农村整治项目，各级财政投入较少，下一步工作应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3、加大宣传力度。县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和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等多种形式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再动员，各包抓县级领导、各包抓部门要结合群众路线教育活动，进村入户面对面进行宣传，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变“要我做”为“我要做”。

4、强化监督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各镇、村要组建专门班子，加强治理监督。

5、全面展开农村环境整治各项任务。饮用水源保护，生活污水治理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三个方面工作比较薄弱。下一步应加强以上三个方面的工作力度。

吉首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2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湘西州吉首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领导重视。吉首市成立了由州委常委、市委书记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第一副组长，市四大家分管副职任副组长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吉首市整市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县环保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尽其责，统一服从领导小组调度。

2.项目推进有成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城乡同建同治紧密结合起来，是吉首市“八大民心工程”之一。重点宣传、村民参与、加强督查，建立了长效运营保障机制。并在12个乡镇建立了农村环保机构队伍建设，每个乡镇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站长一个，保障了工作推进。

吉首市利用环保专项资金2100万元，主要用于：在全市12个乡镇建设垃圾焚烧炉，垃圾压缩中转站，垃圾池、垃圾桶、保洁车、可卸式垃圾车、可卸式垃圾箱；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散户型污水处理设施；在2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置警示、交通、宣传标识标牌，对农村水井进行整修、保护；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除此之外，吉首市人民政府以城乡同建同治项目牵头整合各部门资金9772万元。整合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沼气池建设，改厨改厕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清洁工程等等。

二、存在的问题

饮用水源、污水治理、畜禽污染治理工作成效明显，进度不足。目前，吉首市财政投入与工作重心主要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治理方面，在农村整洁状况，垃圾转运与垃圾处理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然而，饮用水源保护，生活污水治理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三个方面工作进度稍显落后，该三方面的工作要加快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领导。各级政府是农村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落实目标责任。

2、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工作。下一步应该按照通过省环保厅审批的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各项整治工作，确保各项工程内容完工并能达标，顺利通过省环保厅验收。

3、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农村环境整治，吉首市目前已经建成了饮用水源保护等方面的环境环保设施。下一步工作应建立长效机制解决这些设施的运营维护问题，落实运营维护经费，让这些设施有效的为农村环境保护服务。

龙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7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湘西自治州龙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领导重视

龙山县成立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第一副组长，四大家分管副职任副组长，环保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城乡同治紧密结合起来，对各乡镇（街道）、各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实行绩效考核。

2、项目推进有成效

龙山县利用专项资金730万元，对农村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龙山县充分结合城乡同建同治工作，2015年整合其它部门资金，在全县34个乡镇建成垃圾处置设施，各乡镇（街道）均制定了卫生保洁制度，积极引导村民进行垃圾分类减量处置，建成日处理生活污水5000吨的里耶镇污水处理场一座，新建污水收集管网。目前，县政府已经建立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管理机制，财政预算也落实了运行维护经费、工作经费。乡镇建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站负责农村垃圾运营管理，辖区内的环境监察、饮用水源监察、处理信访和纠纷等相关工作。每村配备了2名保洁员负责辖区内的卫生保洁、环保宣传及设施维护管理。2014年度专项资金730万元，已全部投入项目并已完工。

二、存在的问题

1) 目前，龙山县财政投入与工作重心主要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

治理方面，在农村整洁状况，垃圾转运与垃圾处理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然而，饮用水源保护，生活污水治理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三个方面工作比较薄弱，该三方面开展的工程较少，工作亮点也不多。

2) 农村环保宣传力度不足，村民环保意识不强。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领导。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落实目标责任。

2、多方面筹集资金。县、乡镇各级政府财政投入较少，首先应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下一步工作可以考虑整合各部门相关项目，引入市场化资金等手段从多方面筹集农村环境整治所需经费。

全面展开农村环境整治各项任务。目前已经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然而相对一部分方面工作比较薄弱。下一步应加强工作力度。

建立长效机制。下一步工作应建立长效机制解决这些设施的运营维护问题，落实运营维护经费，让这些设施有效的为农村环境保护服务。

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宣传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在全县营造“人人关注农村环境、个个参与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

泸溪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23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湘西自治州泸溪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

见：

一、总体评价

1.领导重视，分工合作

泸溪县成立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顾问，县长任组长，四大家分管副职任副组长，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制定了《泸溪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实施方案》，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进一步明确县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的工作职责。

2.以垃圾处理为主推进整治任务

泸溪县利用专项资金 530 万元，开展了美丽乡村建设、新建了垃圾焚烧炉、污水处理设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对饮用水源进行了保护等。

除专项资金以外，泸溪县充分结合城乡同建同治工作，2015 年整合国土、水利、发改等其它部门资金，在乡镇建立垃圾焚烧炉，目前永兴场等 12 个乡镇建立了大型垃圾焚烧炉 15 座，并在乡镇垃圾焚烧炉所在场地、集镇中心设立了可回收垃圾收购站，在部分集中村建设了小型焚烧炉，按照“分类减量、就地处理”原则，积极引导村民进行垃圾分类减量处置。同时，各乡镇（街道）均制定了卫生保洁制度，完善了村规民约，落实了保洁人员。完成了洗溪镇李岩村等 10 个生态村庄建设；实施了涉及白羊溪等 12 个乡镇 29 个行政村的安全饮水工程；正在实施浦市日处理生活污水 5000 吨的污水处理厂建设。2014 年度专项资金 530 万元，已全部投入项目并已完工。

二、存在的问题

1.根据现场查看的情况和以上的资料审阅情况，泸溪县环境综合整治目前以垃圾收集处理为主，在饮用水源保护，生活污水治理、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方面资金投入力度和工作力度较弱。

2.农村环保宣传力度不足，村民环保意识不强。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领导。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落实目标责任。

2、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3、全面展开农村环境整治各项任务。目前，泸溪县主要以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为重点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下一步应加强其他方面的工作力度。

4、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农村环境整治，泸溪县目前已经建成了饮用水源保护，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方面的环保设施。下一步工作应建立长效机制解决这些设施的运营维护问题，落实运营维护经费，让这些设施有效的为农村环境保护服务。

永顺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考核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9号）的要求，2015年11月18日，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督查考核组对湘西自治州永顺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组听取了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开展了社会监督调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督查考核意见：

一、总体评价

1、领导高度重视。永顺县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第一副组长，县环保局等相关单位“一把手”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

设立了专门办公室，明确了一名县委常委主抓，一名副县级干部具体抓。出台了城乡同建同治实施方案和考评办法，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作为同建同治的首要任务，与各乡镇政府签订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暨同建同治工作责任书》。

2、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中央专项资金，建设农村垃圾集中焚烧炉等设施。永顺县积极探索农村垃圾分类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方法，积极利用可回收垃圾；对其他不可回收的垃圾实行专项收集，进行集中焚烧处理。在小溪镇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2014 年度专项资金已全部投入项目并已完工。

3、建章立制。永顺县狠抓各项机制的建设工作。建立了多元化投入机制，落实了环境整治责任包干制度，实施多种监督制度，落实了垃圾运营设施和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考评机制，将环境综合整治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县政府目标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

1、农村环境综合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然存在基础设施薄弱、资金投入不足、后续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宣传力度不足、群众环保意识有待提升等问题。

2、永顺县重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在其他治理等方面涉及面较窄。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1、进一步加强领导。要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落实目标责任。

2、多方面筹集资金。各级政府财政投入较少。下一步工作可以考虑整合各部门相关项目，引入市场化资金等手段从多方面筹集农村环境整治所需经费。

3、全面展开农村环境整治各项任务。应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生活污水治理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方面的工作力度。

- 4、建立长效机制。应建立长效机制解决这些设施的运营维护问题，落实运营维护经费，让这些设施有效的为农村环境保护服务。
- 5、利用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各级政府可以有效利用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推动农村环境整治。
- 6、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方式，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宣传标语

1	彻底改变脏乱差，美化环境靠大家
2	早上十分钟 房前屋后垃圾一扫通！ 今天你打扫了吗？
3	你我多一份自觉，环境多一份清洁
4	不管东南西北风，环境治理不放松
5	环境你不爱，美景不常在
6	家家讲卫生，户户比洁净
7	男女老少齐动员，保护绿色好家园
8	好环境大家共享，新农村大家共建
9	大家一条心，建设美丽新农村
10	洁净家园我带头，美化环境我受益
11	美丽村庄是我家，农村不比城市差
12	鲜花还需绿叶扶，村庄更需村民护
13	扔下的是废纸，捡起的是品质
14	清洁新农村，扮靓新家园
15	家乡美如画，环保靠大家
16	沼渣沼液是个宝，生态农业少不了
17	干群齐动手，村庄换新颜
18	为小家，为大家，美丽乡村靠大家
19	青山绿水房屋美，安居乐业人陶醉

20	农村环境美如画、再也不能脏乱差
21	周围多栽树，乡村胜都市
22	打造 XX 城市名片，绘就美丽乡村画卷
23	房前屋后干净，进出家门舒心
24	环卫工作人人参加 美妙环境人人受益
25	乡村要靓丽，大家共努力
26	携手同绘生态画卷，齐心共建美丽乡村
27	心手相连自觉治理环境，风雨同舟共创美好家园
28	行动起来，减少污染
29	用鲜花绿草装扮家园，用文明行为美化乡村
30	清洁美化家园，让乡村水更清、地更绿、天更蓝
31	实施农村环境整治，建设绿色幸福家园
32	人人参与环境治理，天天享有健康生活
33	清洁从一点一滴做起，习惯从一举一动养成
34	污水不直排，垃圾有归宿，四周搞绿化，天天勤打扫